

112學年度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目錄

壹、 推動目標.....	5
貳、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	5
參、 開課及師資現況與規劃.....	9
肆、 計畫內容.....	14
伍、 各項計畫檢核與管考機制.....	44
陸、 獎勵方式:.....	48
柒、 預期成效.....	48
捌、 經費概算表.....	52
玖、 附件(各項子計畫).....	77
1-1-1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工作計畫112學年度-115學年度四年計畫.....	77
1-1-2 推動本土語文行政規劃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88
1-1-3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研習進修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90
1-1-4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活動推展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94
1-1-5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96
1-1-6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101
1-2-1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109
1-2-2臺北市112學年度配合世界母語日「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實施計畫.....	118
1-2-3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120
1-2-4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	126
1-2-5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夏令營實施計畫.....	134
1-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學校跟讀人員補助計畫.....	136
1-3-2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112學年度資訊遠距組（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工作計畫.....	141
1-3-3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146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148
2-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	150
2-2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	158
2-3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160

3-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廣本土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167
4-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行動博物館」實施計畫.....	170
4-2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年度客家文化到校活動概要與實施說明.....	185
4-3 臺北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190
4-4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201
4-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228
4-6 臺北市112學年度第國中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計畫.....	231
5-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部落文化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237
5-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 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	242
5-3 臺北市文化局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249
6-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	251
6-2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254
6-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257
6-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259
6-5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草案).....	261
6-6 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 (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	264
6-7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269
7-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272
7-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284
8-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原」源不絕-族語老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294
9-1 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校園推展本土語文教學與學習活動說明會計畫.....	296
9-2 臺北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	298
10-1 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實施計畫.....	310
10-2 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112學年度國中師資整備組工作計畫.....	313
11-1 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16
11-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方案.....	355
12-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	364
12-2 臺北市112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	365
12-3 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	369
13-1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訪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372

14-1臺北市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材研發與充實」實施計畫.....	377
14-2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381
14-3「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386
14-4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繪本暨教學手冊研發工作坊計畫.....	399
15-1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網站充實計畫.....	404
15-2原住民族母語教學線上闖關遊戲製作計畫.....	407
附件3「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申請檢核表.....	410
附件4 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督導會議紀錄.....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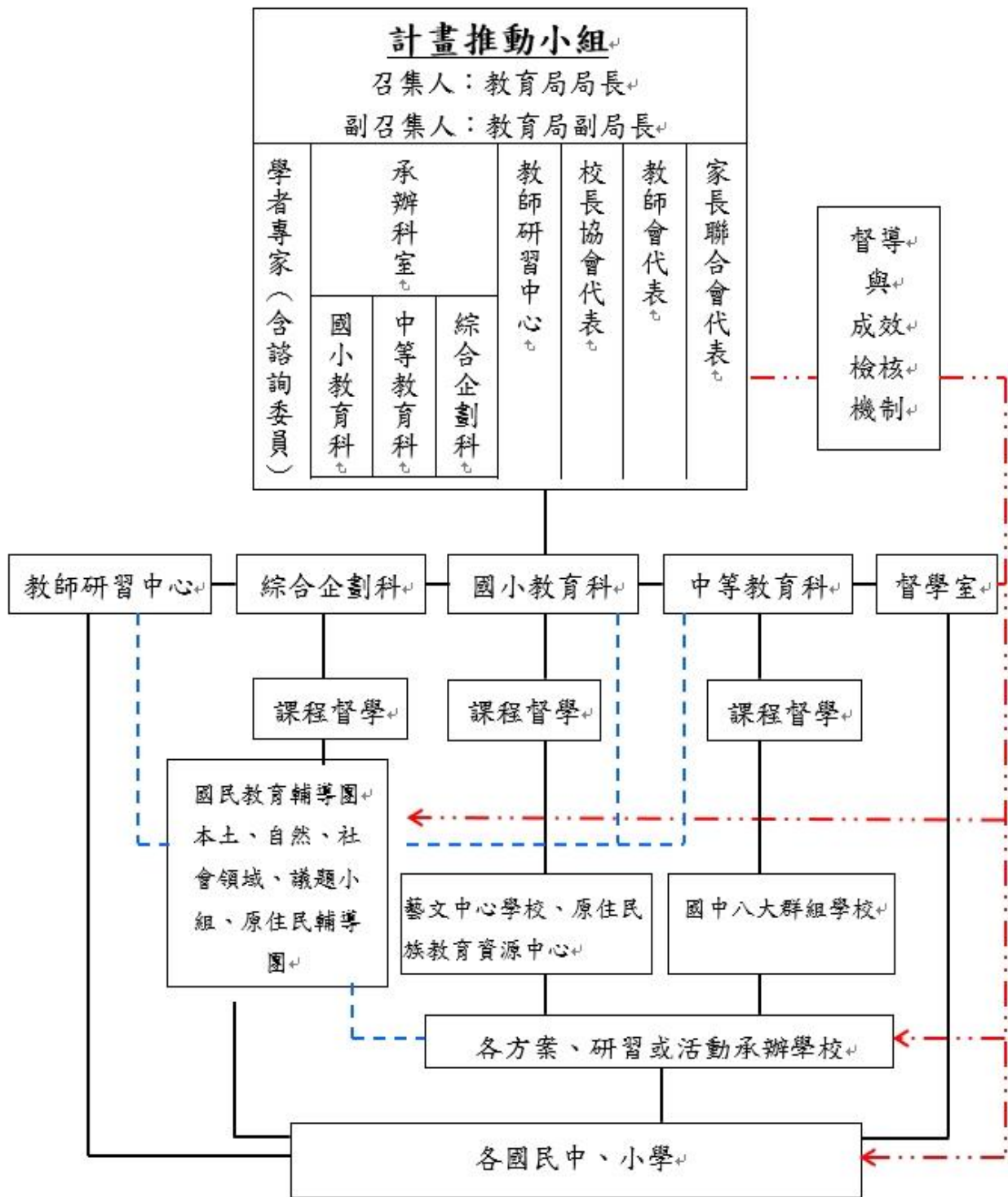
壹、推動目標

- 一、強化本土語文教學與活動，傳承本土語文文化。
- 二、擴大教育資源中心的功能結合文化相關單位、民間資源、地方文史、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合作辦理跨區或國際交流等本土教育相關活動，認識本土文化，涵養本土情懷。
- 三、本土語文教學資源整合：包含設置及維運網站、本土語文人才庫建立、教材資料蒐集及其維護保存。
- 四、推廣學校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實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特色。
- 五、提升所轄學校校內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現職（含代理代課）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比率。
- 六、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七、提升國民中學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
- 八、落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選修。
- 九、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 十、規劃本土相關活動，讓本土教育的學習能科技與遊戲相結合。

貳、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

為推動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本局成立「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副局長、相關業務室主管、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學校代表等組成本小組，小組分設四組「行政規劃組」、「研習進修組」、「活動推展組」及「資源服務組」，共同推動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並業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工作計畫112學年度-115學年度四年計畫」，以「精進課程教學」、「提升教師專業」、「激發學生展能」及「統整資源運用」為四大推動主軸，規劃各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方案，以營造本土語文友善環境，落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

一、推動會架構



二、 本土語文推動會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職責	單位/現職	備註
總召集人	湯志民	綜理本市本土教育業務	教育局局長	
副召集人	鄧進權	協助總召集人綜理本市本土教育業務	教育局副局長	
副召集人	陳素慧	協助總召集人綜理本市本土教育業務	教育局副局長	
科長	林侑融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小教育科科长	
科長	黃喬偉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中等教育科科长	
股長	陳妍妤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小教育科股長	
股長	王鼎元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中等教育科股長	
業務承辦人	周家琦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小教育科科員	
業務承辦人	連容萱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中等教育科科員	
業務承辦人	范姜惠鈴	協助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務承辦人	劉凱勛	協助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臺北市客家委員會	
本土語文指導員	陳明德	1. 蒐集各校課程資訊。 2. 負責解決其駐區內學校所提出之該領域課程與教學問題，若無法解決，須請求該領域主任輔導員教師之協助。 3. 負責將駐區內學校的現況回報給主任輔導員教師，做為主任輔導員教師分析該領域現況與未來發展之原始資料。 4. 配合輔導團規劃進行巡迴輔導。 5. 協助研發課程教材與教學相關方案。	三興國小 教師	原住民族語召集人
本土語文指導員	許嘉勇		永建國小 教師	閩南語召集人
本土語文指導員	蔡淑惠		大安國小 教師	閩南語召集人
工作小組成員(國小)	總召集主任	張嘉芬	協助總召集人綜理本市本土教育業務	南港國小 校長
	行政規劃組	傅鈺惠	1. 統整各工作組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實施計畫。 2. 協助研發及宣導本土語教材。 3. 辦理相關獎勵認證計畫工作。 4. 建置及維護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站。	南港國小 教師
	研習進修組	陳柏諺	1. 進行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調查。 2. 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3. 與客委會合作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效能教學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閩南語支援工作人員「有效能教學研習」工作坊。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 辦理本土語文字音字形班及推廣使用字音字形手冊。 辦理行政人員研習。 召開研習進修組工作會議。 辦理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外埠參觀。 辦理本土語文繪本暨教學手冊研發工作坊計畫。 		
活動 推展 組	虞志長	姜智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本市國小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與臺灣母語日活動 落實並發揮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功能落實本土語文親子共學之精神 	明湖國小 校長	
				明湖國小 教師	
原住 民族 教育 資 源 中 心	鄭盛元	鄧文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市原住民師生名冊、建立各校族語學習統計資料庫、辦理族語夏令營、辦理原住民族全國多語文學藝競賽集訓、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具體適切之指標及相關文書作業、經費規劃及執行。 族語師資增能培訓、師資研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辦理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東新國小 校長	
	白紫·武賽亞納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夏雯宣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李敏葶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工 作 小 組 成 員 (中 學)	師 資 整 備 組	莊政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取證及認證報名費補助 現職教師增能研習及考前加強班 支援人員增能及認證 行政人員說明會及研習 	金華國中校長	
		黃振佑		金華國中主任	
		尹宛蓉		金華國中教師	
		林湧順		大直高中校長	
		王秀勻		大直高中主任	
		蔡易融		大直高中組長	
	課 程 社 團 組	陳錦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彈性課程 高中選修自主學習 暑期及社團體驗活動 	木柵國中校長	
		方暄涵		木柵國中主任	
		周依函		木柵國中組長	
		楊廣銓		大理高中校長	
		施建裕		大理高中主任	
		胡宜吟		大理高中組長	
	資 訊 遠 距 組	王儷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遠距教學系統 更新並精進遠距教學資訊設備 	誠正國中校長	
		曾煥玲		誠正國中主任	
		鐵龍·薩部魯		誠正國中教師	

競賽活動組	吉佛慈	1. 創新教案徵集 2. 本土語文競賽	南湖高中校長	
	林靜怡		南湖高中主任	
	張恬瑜		南湖高中組長	

※備註：本市輔導團(國小)成員皆業參與中央輔導團所辦理三階人才(初階、進階、領導人)認證培訓，將持續鼓勵本市輔導員參與回流增能種子講師培訓。

三、督導會議規劃(附件4_1~附件4_2)

月份	會議主題	參與單位/小組
111年 10月	<p>一、各工作小組工作計畫報告。</p> <p>二、提案討論：</p> <p>(一)案由一：為本市112年母語日活動一案，提請討論。</p> <p>(二)案由二：為成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一案。</p> <p>(三)案由三：為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藝文競賽，由各縣市輪辦初賽及決賽，本市將於112年辦理北區初賽一案。</p>	<p>本土語文工作小組</p> <p>一、行政規劃組(博愛國小)</p> <p>二、研習進修組(南港國小)</p> <p>三、活動推展組(明湖國小)</p> <p>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p> <p>五、師資整備組(金華國中、大直高中)</p> <p>六、課程社團組(木柵國中、大理高中)</p> <p>七、資訊遠距組(誠正國中)</p> <p>八、競賽活動組(陽明高中)</p>
112年 3月	<p>一、各工作小組工作計畫報告。</p> <p>二、提案討論：</p> <p>(一)案由一：為成立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一案。</p> <p>(二)案由二：為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情形一案。</p> <p>(三)案由三：提報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一案。</p>	<p>本土語文工作小組</p> <p>一、行政規劃組(博愛國小)</p> <p>二、研習進修組(南港國小)</p> <p>三、活動推展組(明湖國小)</p> <p>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p> <p>五、師資整備組(金華國中、大直高中)</p> <p>六、課程社團組(木柵國中、大理高中)</p> <p>七、資訊遠距組(誠正國中)</p> <p>八、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p>

參、開課及師資現況與規劃

一、開課及師資現況

111學年度本市中小學具本土語授課資格現職教師(含正式、代理及代課老師)共計537位，其中閩南語599位(國小408位，國中143位，高中48位)、客

語110位(國小53位，國中42位，高中15位)、原住民族語6位(國小2位，國中3位，高中0位)。

表3-1、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臺北市開課及師資現況

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項目	學習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各語別選修意願人數統計	閩南語文	99145	84	102851	170	104361	16763
	閩東語文	0	0	0	0	0	0
	客語文	7932	16	8896	48	7924	1191
	原住民族語文	1199	259	1288	250	1302	415
各語別開課人數	閩南語文	99145	84	102851	170	104361	16763
	閩東語文	0	0	0	0	0	0
	客語文	7932	16	8896	48	7924	1191
	原住民族語文	1199	259	1288	250	1302	415
各語別現職教師數(取得各該語別應取得之語言認證，含代理教師)	閩南語文	165	0	116	7	408	143
	閩東語文	0	0	0	0	0	0
	客語文	0	1	46	10	53	42
	原住民族語文	0	0	2	0	3	3
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員數	閩南語文	123		121	11	123	54
	閩東語文	0		0	0	0	0
	客語文	144		143	8	148	66

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項目	學習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原住民族語文	82		79	37	78

表3-2、臺北市108-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開課情形統計表

臺北市108-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開課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層	本土語現職教師數	取得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數(含代理教師)	本土語教支人員數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開班數	學生數	開班數	學生數	開班數	學生數
108	國小		479	853	4,123	98,289	1,736	8,691	821	1,278
	國中		75	93	11	77	11	26	15	240
	總計		554	946	4,134	98,366	1,747	8,717	836	1,518
109	國小		470	855	4,135	99,145	1,706	7,932	767	1,199
	國中		79	96	11	84	9	16	85	259
	總計		549	951	4,146	99,229	1,715	7,948	852	1,458
110	國小	1304	460	826	4,338	102,851	1,728	8,896	772	1,288
	國中		82	83	13	170	9	48	66	250
	總計		542	909	4,351	103,021	1,737	8,944	838	1,538
111	國小	1822	464	433	4,388	104,631	1,740	7,924	760	1,302
	國中		188	246	700	16,763	292	1,191	217	415
	高中		63	96	318	10,586	92	472	63	99
	總計		715	775	5,406	131,980	2,124	9,587	1,040	1,816

- (一)閩南語為本市學生主要使用之本土語，近年皆能維持在4、5千班左右。
- (二)客家語開班數則因應學生需求，排除困難，不受限合理員額經費，同時開設海陸腔與四縣腔，落實只要學生有需求即開課的本土教育宗旨。
- (三)國中小原民語課程班級數平均在8、9百班，開班數逐年遞增，原因為本市持續調整與精進推動原住民族語教育之策略與作法，秉持著「1個學生有意願即開課」之原則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除了實驗授課外，結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原住民遠距教學中心，補足各校尋找原住民師資資源不足

之狀況，同時也透過提供多元族語的語言選擇性，藉由設計情境化及主題式教學模式，將原住民族語課程融入民族文化特色。

(四)另為鼓勵國中及高中成立原住民族社團或開設選修課程，111年2月起實施補助計畫，學校透過前開社團及選修課程鼓勵學生進行原住民歷史與文化研究、族語學習、傳統樂舞與藝術學習、部落服務學習等特色活動。

(五)遠距教學推動

為解決少數族語師資甄聘不易及交通不便之學區問題，本局設置遠距教學系統實施族語教學，國小部分自100學年度起，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實施；國高中職部分則自106學年度起，開設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鄒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等多元族語課程，藉以提升學生本土語文能力，落實日常生活中的母語學習，並在本市誠正國中設置實施。

表3-3、臺北市遠距教學辦理情形

臺北市遠距教學辦理情形			
	國小	國中、高中職	高中
108學年度起 ~迄今	國小於每週1至2日 於上午晨光時間實 施，每次40分鐘	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 35分至8時20分實 施，每次45分鐘	週三、週五下午 社團活動時間實 施，每次50分鐘

目前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誠正國中皆使用相同遠距教學系統，並於106年度完成建置。該系統具有多點主、收播端連線功能，並透過網路專線及聲音影像即時傳輸接收，使授課教師與學生能即時互動；另授課教材及學期間作業會置於雲端硬碟供學生學習參考，師生可透過 e-mail 及 blog 等之管道進行討論，符合實際族語教學使用需求。

表3-4、臺北市108~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遠距申請情形。

臺北市108-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遠距申請情形								
階段	108學 年度 第1學 期	108學 年度 第2學 期	109學 年度 第1學 期	109學 年度 第2學 期	110學 年度 第1學 期	110學 年度 第2學 期	111學 年度 第1學 期	111學 年度 第2學 期
國小	35	35	51	50	51	54	49	49
國中	107	79	99	79	87	54	59	51
高中	11	2	19	21	21	23	32	17

總計	153	116	169	150	155	131	140	117
----	-----	-----	-----	-----	-----	-----	-----	-----

二、近4年師資規劃

本市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13條規定組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以4年為期程規劃本土教育中程計畫，**近4年師資規劃情形如下**。

表3-5、臺北市111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師資規劃

學年度		111學年度 (請填寫現況)		112學年度(請 填寫預估數)		113學年度(請 填寫預估數)		114學年度(請 填寫預估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開課需求 預估	閩南語文			4469	1689	4435	1715	4414	1723
	客語文			1613	603	1602	613	1588	613
	閩東語文			18	9	18	8	18	8
師資需求	閩南語文			1498	719	1500	722	1494	722
	客語文			299	204	299	205	297	204
	閩東語文			12	8	12	7	12	7
本土語文 專長師資 新增人數	閩南語文	74	120	75	113	71	111	67	111
	客語文	13	32	17	36	16	34	14	32
	閩東語文	1	1	1	2	1	2	1	2
取得本土 語文第二 專長或加 註新增人 數	閩南語文	32	5	55	10	57	17	56	13
	客語文	3	1	6	2	7	2	7	4
	閩東語文	0	0	0	0	0	0	0	0
取得中高 級語言認 證(閩東 語為縣市 認證)新 增人數	閩南語文	74	120	75	113	71	111	67	111
	客語文	13	32	17	36	16	34	14	32
	閩東語文	1	1	1	2	1	2	1	2

學年度		111學年度 (請填寫現況)		112學年度(請 填寫預估數)		113學年度(請 填寫預估數)		114學年度(請 填寫預估數)	
學習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縣市培訓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新增人數	閩南語文	10	20	12	20	14	20	16	20
	客語文	10	10	12	10	14	10	16	10
	閩東語文	0	0	0	0	0	0	0	0

肆、計畫內容

本方案以「優質精進課程教學」、「教師增能及支持人力」、「學生增能與展能活動」及「創新研發本土教學教材與統合資源」為四大推動主軸下引導各項子計畫執行內容，以營造本土語文學習環境，落實本土語文課程及教學之歷程中，使學生具備運用本土語文進行溝通、思辨、創作、文化傳承及國際關懷應有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養成本土語文核心素養，達成「適性發展、激發潛能、終身學習」的願景。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或教學實驗及教材編製，也期許老師能加強及進行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無非是希望將這份資源讓學生、甚至全體市民共享，在本土語言之學習及傳承上，使本土文化得以永續發展。其目標在於研發教材接軌國際、強化專業提升教學、多元活動沉浸學習、巡迴推廣擴大參與及服務支持鼓勵協助，其願景在於使學生可從認識、了解、熟悉、運用本土語言，進而熱愛自己的母語以及在地文化。

一、優質精進課程教學規劃

就本土語文課程及教學，本局以「落實課程選習」、「本土融入領域獎勵及推廣」、「推廣沉浸式教學」多軌並進，分述如下：

(一) 落實本土語文課程選習

為落實本土語文課程選習，本局建置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https://tpnlt.tp.edu.tw/>)，由本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協助充實及管理，資源網亦提供本土語文教學及學習線上資源，多元本土語文學習管道。

辦理項目	實施說明
1. 請說明辦理本土語文選課相關政策宣導方式(含學校、家長宣導)。	<p>一、配合課綱開設每週一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由學校調查學生本土語文課程選修需求與意願，並依據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p> <p>二、每學年度針對各校承辦本土語業務承辦人辦理本市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https://tpnlt.tp.edu.tw/)填報說明會，說明學校開課流程與系統填報方式，提供師資平臺給各級學校，並形成資料庫，即時掌握各校開課狀況。</p>
2. 辦理人力資源網填報研習，請附上辦理時程及流程規劃。	<p>一、請各校配合參與國教署每年舉辦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暨「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0」填報說明會。</p> <p>二、函請各校依規定按照中央時程辦理填報，並請學校參考說明功能簡介與填報操作流程辦理填報作業。</p>
3. 請依國民中學本土語文課程各語別開班狀況，說明未依學生意願開課者配套機制。	<p>一、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p> <p>二、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p> <p>三、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俾憑學校開課，並維護新住民學生選習之權益。</p>
4 請說明師資盤點機制。	<p>一、建置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由本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協助充實及管理；由各校至網站填報教支人員擬聘名單、開班情況、修課學生數及該些師資授課節數等資料。</p> <p>二、國小畢業生於2~3月調查選習，資料紀錄3月底提供國中端；國中新生於6月報到，國中端再次調查確認選習意願，才依學生選習開課，規劃師資召聘時程，人力師資平台提供師資需求給學校。</p>
5. 本土語文師資共聘媒合機制及時程安排。	<p>一、本市建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協助進行本土語文師資媒合，該平台功能如下：</p> <p>(一) 以資料庫的方式彙整各校開課情形，以利本市掌握各校師資聘任情形。</p> <p>(二) 協助媒合各校閩客原新住民及手語開課需求及教支人員可授課時段，學校可於該平臺提出師資需求，並進行師資媒合，以建立師資需求管道及提供甄聘人選參考。</p> <p>二、於112學年度起辦理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共聘，參與人員包括專職族語老師與各語別教</p>

	學支援工作人員，除第一階段教師選填外，未選填的節數由本市原教中心協助媒合，若無法媒合，則協助學校申請本市遠距教學。
--	---

表4-1、臺北市國中開課需求數

111學年度開課需求數				
單位名稱	閩南語	客語文	閩東語	原住民族語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	0	0	0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2	1	0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7	3	0	0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20	7	0	2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8	3	0	3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8	8	0	2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23	6	0	3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5	4	0	3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5	3	0	0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7	1	0	0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	5	0	6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	11	0	0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6	2	0	0
私立立人中小學	3	0	0	0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6	4	0	3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0	0	0	0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20	17	0	2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3	12	0	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26	12	0	2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4	2	0	1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2	2	0	6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5	13	0	6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7	7	0	2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9	4	0	3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6	4	0	4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6	2	0	2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4	0	0	0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4	2	0	0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0	0	0	0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5	3	0	0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6	1	0	4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6	7	0	1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4	5	0	0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22	6	0	3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3	0	0	0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	8	0	3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7	2	0	0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6	4	2	0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8	6	0	0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2	1	0	2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6	6	0	1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4	2	0	6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	8	0	6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2	2	0	2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7	4	0	4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3	1	0	0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靜心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212	15	0	1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6	2	0	3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6	2	0	2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8	4	0	4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2	2	0	6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2	5	0	2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	0	0	0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4	10	0	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9	1	0	9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	6	0	0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4	0	0	2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	0	0	0	0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4	4	0	0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9	4	0	0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20	15	0	1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6	3	0	8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4	2	0	0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1	7	1	3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20	8	0	11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7	4	0	0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7	4	0	0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6	2	0	0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9	2	0	3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7	1	0	4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4	2	0	2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6	0	0	0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	1	0	0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3	0	0	0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7	11	0	3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13	0	0	0
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4	0	0	0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9	3	0	5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4	2	0	2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2	6	0	4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4	1	0	0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27	15	0	4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3	3	0	0

(二)本土教育校定課程獎勵及推廣

「本土融入領域」部分，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教材，以增進多元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成效。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發揚適性揚才之精神，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教材，以增進多元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成效，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激勵專業成長。根據學生的身心發展設計課程，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完整的語言歷程。小學銜接至國中首要之務是檢核學生的先備能力，並進行補救教學。為達讀寫，尤其需再確認臺羅拼音，畢竟語文能力的展現力求精準才能正確溝通、

永續傳承，而不是只會口說簡單且片斷的日常語詞。因此教師應協助學生認讀且熟記字音字形，才能體會語言的美和趣味，展開後續文化、文學體驗，並成為終身學習者。

(三)推廣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活動(子計畫3_1)

為讓本土語文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的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興趣，活化本土語課程課程，爰刻正規劃以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作為教學語言，進行課程領域教學，營造有效學習情境。另規劃鼓勵各校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試辦計畫、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夏日樂學計畫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規劃沉浸式教學模式，讓本市學童能學習更多元的本土語文教學，浸潤在本土語文優質環境中。

課程內容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以本土語文做為教學語言，另尊重教師參與意願，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不採強制而以鼓勵的方式進行。鼓勵學生使用閩南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習慣使用閩南語。經費部分，根據語別與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之經費支應。表現績優之班級和學校，將從優獎勵。

本土融入領域 /子計畫	鼓勵學校參與規 劃沉浸式教學機 制	精進教師建構沉 浸式的教學模式 之研習	參與本土語文 沉浸式課程近3 年校數		預期目標
推廣本土語文 沉浸式教學活 動 /子計畫3-1	以學校為申請單 位，參與計畫班 級之教師需有熱 忱從事閩南語教 學並具備閩南語 良好溝通能力； 獎勵學校教師應 參與師資培訓、 工作坊及輔導等 相關事項。	辦理本市國民小 學111學年度校園 推展本土語文教 學與學習活動說 明會。	學 年 度	校 數	營造一個本土語真實 的使用情境，學童學 習並運用閩南語，提 高學習本土語文的興 趣及動機。 生活化的本土語學習 環境，創造親、師、 生以本土語互動的機 會，提昇學習興趣， 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 本土語。
			110	閩南0校 閩東0校 客語0校 原住民語 0校	
			111	閩南1校 閩東0校 客語0校 原住民語 0校	

	最新計畫公告在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網站。		112	閩南3校 閩東0校 客語0校 原住民語0校	
--	------------------------	--	-----	--------------------------------	--

二、教師增能及支持人力

(一)現職教師增能

隨著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通過及實施，本土語文課程亦將邁入新的里程碑，從國小延伸至國、高中學習階段，教師做好相關準備，從本身的語言認證通過及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做起，方能讓學生的閩南語文學習達到預期之學習效果。協助高中現職教師增能課程，安排於寒、暑假等較長之教師備課時間，減少平日教學之負擔外，亦能讓研習較有成效與連續性。針對教師辦理增能研習，及針對輔導支持人力提供交流及多元對話之活動機會：

子計畫代碼	子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參加人數	規劃時程	場次
6_1	臺北市「112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檢附資料申請		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個日曆天內	
6_2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60人為上限	11月辦理，全程參與5天，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	1場
6_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90人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至7月19日（星期五），合計3日	1場

6_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90人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三),合計3日	1場
6_5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2場各90人	第一梯次-00國小(待定):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 第二梯次-00國小(待定):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	2場
6_6	臺北市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5小時)、 五、認證前加強班課程規劃(14小時)	依不同族別方言別開設課程	113年3月27日至12月1日族語認證考試(高級)前	
6_7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60人為上限	11月辦理,全程參與5天,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	4場
6_8	112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	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113年03月06日(星期三) 14時至16時	2場

	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			113年04月10日 (星期三) 14時至16時 113年05月8日 (星期三) 14時至16時 113年06月5日 (星期三) 14時至16時	
--	-----------------	--	--	--	--

1. 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

以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文認證為目標，進而規劃「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閱讀」及「口語表達」等課程並邀集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市校長及相關專業人力擔任課程講師，確認課程內容，藉以提升參與人員具備本土語文之聆聽、對話、標音、閱讀及寫作等能力，並促進現職教師報名及順利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2. 現職教師字音字形增能

以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為對象，透過增能研習推廣本市研發出版之本土語文字音字形教學手冊，增進教師本土語文之字音字形及教學知能。

3. 活化遠距教學知能

辦理遠距教學系統教材研發暨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36小時，包含：理論架構之知能養成課程24小時及實務操作課程12小時。課程內容含括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以及族語教學專業知能，並將報名人數以主題、族語別或行政區分組，進行議題探討內容，學員於返校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教學實驗活動，增加教育及教學新知。

(二)、激勵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措施

為鼓勵現職教師透過獲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以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持有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之

編制內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為對象，經本局審核文件後，得以具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以提升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積累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1.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相關激勵措施(子計畫2_1)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本局針對教師之認證獎勵，規範於「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及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辦法，獎勵標準如下表。

表4-2、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對象	獎勵標準	
教師	1. 閩南語	初級、中級 — 嘉獎1次 中高級、高級— 嘉獎2次 專業級 — 記功1次。
	2. 客語	初級、中級 — 嘉獎1次 中高級 — 嘉獎2次。
	3. 族語	初級、中級 — 嘉獎1次 中高級、高級— 嘉獎2次 優級 — 記功1次
學生	1. 閩南語	基礎級、初級：學校獎狀 中級、中高級：教育局獎狀
	2. 客語	初級：學校獎狀 中級、中高級：教育局獎狀
	3. 族語	初級：學校獎狀 中級、中高級：教育局獎狀
行政人員及學校	中高級認證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本土語文總節數=60%	60%—70%：嘉獎1次2人 70%—80%：嘉獎2次2人 80%—90%：嘉獎1次2人、嘉獎2次3人 90%↑：嘉獎1次2人、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

(2) 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補助(子計畫12_1)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能力，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教師予以報名費用之補助。

表4-3、107~111學年度申請情形如下表(收件截至112年3月10日)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教師予以報名費用之補助
--	------------------------

學年度	閩南語				合計		客家語				合計	
	通過認證		未通過認證		國小	國中	通過認證		未通過認證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107	85	0	31	0	118	0	0	1	1	0	0	0
	85		31		118		1		1		0	
108	20	1	42	0	62	1	0	0	0	0	0	0
	21		42		63		0		0		0	
109	19	0	58	0	77	0	2	0	0	1	2	1
	19		58		77		2		1		3	
110	16	0	34	0	50	0	1	0	0	0	1	0
	16		34		50		1		0		1	
111 (8/10)	3	63	0	38	3	101	0	10	0	0	0	10
	66		38		104		10		0		10	
第二次收件112/5/5												

(3) 校內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換證(子計畫1_3_3)
表4-4、108~111學年度申請情形(收件截至112年3月30日)

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換證計畫											
學年度	閩			客			原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含退)	國中	高中	國小(含退)	國中	國小(含退)	國中	高中
108	99			12			2		113		
109	70	4	0	9	3	2	0	0	79	7	2
	74			14			0		88		
110	45	26	8	8	2	6	0	0	53	28	14
	79			16			0		95		
111	3月收件5月發證										

(4) 教師語文能力認證獎勵(子計畫2_1)

本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加強客語推廣，鼓勵市民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提升客語能力，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5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之規定，訂定「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及獎勵標準，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

獎勵標準含括：1.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核發新臺幣1,000元；2.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核發新臺幣2,000元；3.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核發新臺幣3,000元等獎勵。

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同為鼓勵本市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薪傳級）資格，提升教學品質，訂定「原住民族語教師優級（薪傳級）認證合格獎勵金實施計畫」，給予符合資格者每節（小時）族語課程獎勵金。

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同為鼓勵本市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薪傳級）資格，提升教學品質，訂定「原住民族語教師優級（薪傳級）認證合格獎勵金實施計畫」，給予符合資格者每節（小時）族語課程獎勵金。

本局針對教師之認證獎勵，併同學生獎勵，規範於「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表4-5、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情形如下表(收件截至112年3月10日)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		111學年度教師獎勵統計(110)												統計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嘉獎*1	合計	嘉獎*1	合計	嘉獎*1	合計	嘉獎*2	合計	嘉獎*2	合計	小功	合計	
閩南語	國小	0		1		20		6		2		0		29
	國中	0	0	3	4	34	69	45	61	26	31	2	2	110
	高中	0		0		15		10		3		0		28
客語	國小	0		0		0		0		0		0		0
	國中	0	0	0	0	3	5	7	8	0	0	0	0	10
	高中	0		0		2		1		0		0		3
原住民	國小	0		0		0		1		0		0		1
	國中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3
	高中	0		0		0		0		0		0		0
統計		0		4		74		71		31		2		
		182												

2. 請說明鼓勵現職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機制。

為充裕各校本土語師資來源，本局積極鼓勵本市所轄學校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111年度本局共薦送89位教師參與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13位教師參與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充實學校本土語師資。

3. 表列24班以上學校各語別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情形及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預估完成年度。

學年度		111學年度 (目前人數)		112學年度 (預估新增人數)		113學年度 (預估新增人數)		114學年度 (預估新增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各語別 現職教 師數(取 得各該 語別應 取得之 語言認 證,含 代理教 師)	閩南語 文	408	143	75	113	71	111	67	111
	閩東語 文	0	0	1	2	1	2	1	2
	客語文	53	42	17	36	16	34	14	32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因應本土語文師資可能不足之可能，本市定期辦理師資培訓，依據教育部規畫，閩南語文師資來源採多元管道，培育專任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及現職教師培訓。然前述人員中，依目前教學現場需求及實際狀況，以現職教師培訓為最立即能解決師資問題之方法。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第2條規定略以，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因此，

首要之務應鼓勵現職老師參加閩南語語言認證，並通過中高級以上，以達任教之資格。

以經審查具備語言認證者為對象，依據「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劃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合格，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表4-6、研習期程規劃及預期目標(子計畫7_3)

子計畫代碼	子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 預計 參加 人數	規劃時程	場次
7_1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南港國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不限	11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5天。筆試、試教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1場
7_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金華國中	認證辦法：研習課程為線上研習形式，試教以實體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參與課程、通過試教及繳交心得。	不限	資格審查時間：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二、試教時間：112年12月22日	1場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能力有效能教學增能

1. 以現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利用每年度7月期間，辦理1梯次研習時數24小時研習。課程內容著重以教學知能為主，並融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教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概念，培養參與人員具備本土語文之教學新知與活動設計的能力。

表4-7、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能力有效能教學增能規劃

112年本土語閩南語能力認證電腦化師測說明會				
場次	規劃時程	辦理方試	承辦學校	預計參加人數
1	3月31日	線上	南港國小	8 0人
112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7_2				
1	1月30日~2月6日	實體	金華國中	閩14位；客4位
112年臺北市政府教學支援人員「原」源不絕-教支人員教學輔導社群計畫8_1				
1	單數月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東新國小	13場次
	雙數月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	誠正國中	

3. 為增加現職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利用寒假與暑假安排培訓研習，為樽節經費辦理，將國中高等師資分流辦理將資源整合，規劃有效研習辦理。

表4-8、現職教師研習規劃

項目		閩南	客	原
種子教師數		0	0	0
教學支援人員 認證研習 研習規劃	規劃場次	2	2	1
	預計參加人數	10	10	30
規劃日期		113.07.17-21 113.01.30-2.6	113.08.17-21 113.01.30-2.6	113.03-04月
回流研習	教師預計參加人數	40	未辦理	7(專職族語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預計	50	未辦理	60

	參加人數			
	回流比例(參加教師數/現職授課教師數)	7.1%	未辦理	100%
	回流比例(參加教支人員數/現職教支人數)	5.1%	未辦理	30%
備註			考量目前師資情形，暫無辦理	8-1原住民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備註：目前僅辦理閩南語回流研習，客語視未來需求評估辦理，原住民族語則辦理每月族語老師專業學習社群。

(五) 針對現職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規劃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子計畫代碼	子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預計參與人數	辦理場次	規劃主題	預計辦理月份
6_1	1. 臺北市「112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客家委員會			客語能力認證	1~12月
6_2	2.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南港國小	60人為上限	1	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	1~2月
6_3	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南港國小	90人	1	字音字形增能研習	7月
6_4	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教育局	90人	1	專業培訓-回流課程	7月
6_5	5.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客委會	90人	1	專業培訓-回流課程	8月
6_6	6. 臺北市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誠正國中	依不同族別方言別開設課程	1	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	3月~11月
7_1	8.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	本土語輔導團	不限	1	參與36小時研習，試教通過	寒假

	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方可領證書。	
7_2	9.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金華國中	不限	4	參與36小時研習，試教通過方可領證書。	整年
10_1	10.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	教育局	無限制	4	師資整備與議題討論	9~12月
8_1	11. 112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學支援人員「原」源不絕-教支人員教學輔導社群計畫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	50人	13	建立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學習社群平台	整年

(六)鼓勵並薦派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種子教師培訓並成立跨校社群

為實現本市「躍升臺北教育迎向幸福未來」願景，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理念，本市組成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工作小組，透過策略計劃，110~112每年輔導至少70所學校、3年走訪全市國中小學，以語言學習根本，進而理解並認同本土文化意識，並促進終身學習，每年度透過期初、期末2次督導會議，由教育局督導輔導團整年度本土語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並規劃下一年度輔導團輔導目標及相關計畫。

子計畫代碼	子計畫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預計參加人數	規劃時程	場次
11_1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15~20人	112年8月至113年7月	16場次

三、學生增能及展能活動

「增能」部分，分為「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與「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方向雙向並行，透過多元計畫、競賽及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指引學校規劃並適切將本土語文課程及教學結合或融入各領域課程：

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子計畫		
子計畫代碼	子計畫內容	實施說明
6_1	「112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客語推廣，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提升客語能力。
2_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	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2_2	臺北市112學年度獎勵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	110學年度已辦理完畢，共獎勵通過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認證之正式教師48人次（中等學校28所），每人5,000元新台幣禮券。111學年度續辦中，預計於結案日（112年8月15日）後將名冊呈報局端。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子計畫		
4_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行動博物館」實施計畫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物進入校園交流，藉由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使每位學生能透過文物賞析與介紹，以及藝術鑑賞，進一步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級期脈絡，貞試文化、文物與作品、並熱忱餐與學習活動。
4_3	臺北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	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

	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文化意涵等，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每學期提供8至10所學校免費申請，並於每週週四或周五到校教學服務，推廣樂舞文化，進行班級教授課和促進學生參與體驗，藉由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
5_2	112年鄉土教育中心展示暨教育推廣活動一覽表	本土教學資源及推廣本土教育活動，包含針對「藝術表演」、「深耕本土」及「教育培訓」等主題定期辦理展覽，也經常性結合文史工作室等社區資源，促進社區參與和總體營造；另外中心也培訓本土教學種子教師、志工、以及鄉土小尖兵，散播文化保存之力量。
5_2	附件1-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一)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子計畫12_1)(子計畫2_1)

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透過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表4-9、111學年度申請情形(收件截至112年3月10日)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 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獎勵		111學年度學生獎勵統計(110)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統計
		校內獎狀 數	合計	校內獎狀 數	合計	教育局獎狀 數	合計	
閩南語	國小	4	8	0	1	0	1	10
	國中	4		1		0		
	高中	0		0		1		
客語	國小	0	0	0	4	0	2	6
	國中	0		4		2		
	高中	0		0		0		
原住民族語	國小	0	0	8	31	3	35	66
	國中	0		21		28		

	高中	0	2	4	
統計		8	36	38	
		82			

(二)「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部分，本局辦理多項學生增能活動內容進行培力、交流及鼓勵：

1. 國小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子計畫1_2_1)

為宣導世界母語日之實施策略、充實世界母語日之教學資源、建置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平臺及促進家長參與本土語文，本局每一學年度訂定「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引導學校從「行政規劃」、「開課調查」、「師資安排」、「學生認證」、「情境布置」及「母語推廣」等六大面向實踐本土語文課程及教學。

上開執行歷程，本局透過本土語文指導員至各校訪視輔導及追蹤，瞭解各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之情形及問題，並經由每學年度落實教學正常化執行情形，協助學校自我檢核。

2. 配合世界母語日「線上猜燈謎」辦理(子計畫1_2_2)

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及配合臺灣本土元宵節慶燈謎活動，並鼓勵學生學習及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及東南亞語言，本局辦理線上猜燈謎活動，並藉以分享本市推動本土語文之豐碩成果。

3. 「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子計畫1_2_3)

為鼓勵學校推動母語融入家庭生活，延續母語傳承聲聲不息的精神，培養學生運用母語對話及創作欣賞的能力，本局藉由本徵件活動提供親子以母語發表的機會，以增進親子共學的樂趣與成效。

4. 國小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辦理(子計畫1_2_4)

辦理本土語文親子話劇比賽，鼓勵家長參與，讓本土語文教育成為家庭教育的一環，並提供孩子學習本土語文的成果發表舞臺，落實本土語文親子共學之精神。

5.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夏令營辦理(子計畫1_2_5)

本局將本土語文課程配合在地文化特色、社區資源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約十日的夏令營課程，包含本土語文聽、說、讀、寫等相關課程內容至少40節以上並輔以鄉土文化與藝術、傳統技藝、先民智慧、外埠踏查、參觀等課程，讓學生體驗本土文化。認識進而喜愛認同本土教育，包含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文化。

6. 多語文競賽夏令營辦理

本市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舉辦多語文競賽。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朗讀技巧，提升各族語朗讀成效，並透過夏令營方式，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朗讀種子，建構本市原住民族語朗讀家族網絡。

7.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行動博物館」執行(子計畫4_1)

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更辦理「行動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到校推廣教育計畫」，每學期受理本市國中小學申請「行動博物館」文物展出12場次，每場次3至5日；並與本市原民會合作，商借原住民族文物，如雕刻、編織、服飾等，以豐富原住民文物展覽與介紹，充實學生學習資源，使每位學生能透過文物賞析與介紹，以及藝術鑑賞，進一步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珍視原住民族文化、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活動。

表4-10、臺北市行動博物館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學校/辦理場次	參與班級數	參與人數
108學年度	24(6節)	189	4813
109學年度	24/18(6節)	175	4315
110學年度	24(4節)	83	2093
111學年度(上學期)	9/	66	1746

8. 「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計畫」執行(子計畫4_3)

同樣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規劃，「舞原力樂舞教學服務計畫」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文化意涵等，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每學期提供8至10所學校免費申請，並於每週週四或周五到校教學服務，推廣樂舞文化，進行班級教授課和促進學生參與體驗，藉由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

表4-11、臺北市舞原力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學校/辦理場次	參與班級數	參與人數
108學年度	5校7場	32	921
109學年度	8校11場	27	730
110學年度	8校8場	8	127

9.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系統師生參訪(子計畫5_1)

為提升學生參與族語遠距教學學習意願，藉由老師及學生面對面接觸及認識，促進師生的了解與默契，增進師生情感，提升教學效能。亦透過參訪原住民文物館及部落以了解不同族群間之文化與生活，促進對不同族群原住民之多元之認識。

10. 鄉土教育中心系列展覽(子計畫5_2)

本市自95年成立鄉土教育中心迄今，秉持「歷史老街紮根校地、教育活動活化歷史老街」的理念，提供本市本土教學資源及推廣本土教育活動，包含針對「藝術表演」、「深耕本土」及「教育培訓」等主題定期辦理展覽，也經常性結合文史工作室等社區資源，促進社區參與和總體營造；另外中心也培訓本土教學種子教師、志工、以及鄉土小尖兵，散播文化保存之力量。

11. 原住民族文化社團補助

為鼓勵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並結合學生社團之推廣與學習活動，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

文化社團活動計畫」，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及意願，鼓勵並協助學生組織社團、規劃社團活動，並撰擬社團活動計畫書，提出計畫經費補助。

社團活動範圍除依各校學生社團組織運作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可與本市原民會或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結合公共服務學習，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協力或場館導覽解說工作，亦可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共服務、文化參訪或體驗學習等校外活動，藉此讓學生理解和認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12. 本土語文展覽及補助

(1)本市鄉土教育中心：本市鄉土教育中心成立的功能定位除做為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本土語文教育課程延伸之場域外，更重視與本市剝皮寮及艋舺地區歷史及文化之連結，進而與文化工作者合作推展系列展覽及教學素材，培養學生理解本市都市發展歷程，期待培養學生對於臺北地區之情懷。

(2)本市文化局：本市文化局於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借閱，另有原民中心設置文物陳列展覽室、教育研究資料室等，同時鼓勵學校申請行動博物館講師，到校簡介原住民族文物。

(3)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設之凱達格蘭館、北原會館及原民風味館，皆是本市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及促進原住民族參與的場所。

(a) 凱達格蘭文化館

凱達格蘭文化館作為本市公營原住民族文化推廣中心，免費開放民眾參觀原住民族文物、歷史及藝術品等，如：以文字與器物介紹原住民族發展過程、社會制度、屋舍建及宗教信仰等。另外，也規劃DIY體驗、導覽及展演活動等，連結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及本市北投地區在地人文資產。

(b) 北原會館

北原會館透過「臺北新部落裝修工程計畫」作為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區，提供學習場館，平時亦作為本市原住民社團聯繫、鄉親交誼的據點。

(c) 原民風味館

原民風味館配合美術園區藝文廊帶的規劃，提供藝術策展區、原風手作區、音樂體驗區、駐館藝術家創作區及原風輕食區等空間，透過辦理藝術家座談、每月動態表演、體驗推廣教育計畫、校外教學參觀、藝術競賽及文創生活美學市集等方式，鼓舞各類藝術創作，並擴大整體原住民藝文意識的網絡。

此外，就本市公私立國小外教學參訪原住民博物館及防災中心等社教場館亦有補助車資，費用補助由學校以班級或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原則，原住民族學生更為優先，鼓勵學校連結生活脈絡進行情境學習。

13. 結合科技融入生活

以遊戲式介面設計學習平台，讓學生透過闖關遊戲認識並學習到本土語言的字音字形，分階段製作逐年完備字音字形將原有閩南語系統再擴增題目、優化系統功能延伸到客家語部份，系統並相容於時下之行動載具，易於學生操作更貼近學生生活。

且充分利用歷年蒐集及研發相關本土語言資料及資源供數位化使用，促進教材教法之革新。

四、創新研發本土教學教材與統合資源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透過優良教學設計徵件，收集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教學優良示例，充實本市教育雲端教學資源內容，提供教師教學使用。鼓勵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及網路資源，提升本土語文教學與多元評量效能。建構並充實本市學校各學習領域完整教學歷程分享資源平臺內容。

106年至111年來輔導團針對本土教學教材的規劃持續經營，針對本土語推廣，採用更吸引學生的手段打入生活，推出一系列相關的動畫、遊戲與桌遊等，符合當下學生的興趣。更除了聽、說之外加入本土語文閱讀能力的提升。

透過行政規劃組、研習進修組、活動推展組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同心協力運作，提供研發教學資源之組織環境，其次係透過各組活動成果，給予教學支援創新和檢討之回饋循環。

以協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發展為例，本局於民國106年函訂頒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作業要點，設置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希透過中心專業人力運作，從各項軟體與硬體之設置，進行空間改善、文物購置與展示、圖書資料與影音蒐集等，規劃設計導覽手冊、教學及增能活動，並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專屬網頁，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資源與素材，活絡教學網路

目前本局已研發教材清單：統計106年至111年如下，其他~附件1(105年以前出版品)

4-12、本土教學教材與統合資源研發情形

語別	類別			說明
	補充教材	線上資源	教具	
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106年度探索原動力-原住民族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親子學習動畫教材共計16族96單元。
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107年度探索原動力-原住民族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親子學習動畫教材共計16族128單元。
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109年度探索原動力-原住民族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族語字母卡共計8族。 原住民族互動桌遊。	親子學習動畫教材共計16族160單元。
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110		親子學習動畫教材共計

		年度探索原動力-原住民族親子學習動畫教材(電子書)		16族160單元轉換成電子書及互動式教材；部落劇場由固定平台增加至影音平台推廣。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本土語文臺灣閩南語常用字音字形教學資源手冊第1~4階			101年至105年彙編出版「本土語文臺灣閩南語常用字音字形教學資源手冊」教材，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師進行臺灣閩南語字音字形教學運用，藉以提升學生運用漢字及臺羅拼音符號拼讀本土語文的能力。
	本土語文教材包-愛台北帶你四界行			107年尊重多元文化：平等看待文化差異，維護少數族群之基本主張。 為在地發聲：向國際介紹本土文化，關注文化推廣、平等、權益等相關議題。強化本土語文教育：深化在地語言學習，落實文化傳承。 促進臺北市觀光：達到文化交流與觀光效益。
閩南語/客語		十二天將闖關遊戲		以遊戲式介面設計學習平台，讓學生透過闖關遊戲認識並學習到本土語文的字音字形，將先優化原有閩南語系統，再擴增客語四縣腔、海陸腔兩種語言111學年建置完成，系統並相容於時下之行動載具。
原住民		勇闖神秘島-原住民族母語教學闖		(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 以遊戲式介面設計學習

		關遊戲		平台，讓學生透過闖關遊戲認識並學習到原住民族語，將原有16族的母語以漸進方式先建置4族，依照各族之基本拼音、千字詞等內容，建置遊戲機制及題庫，系統需相容於時下之平板等大型載具。
原住民族語		【原·境】文化系列動畫		原住民族系列動畫影片，透過族語及有趣動畫呈現臺灣原住民各族文化。
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110年度探索原動力-原住民族親子學習動畫教材(電子書)		親子學習動畫教材共計16族160單元轉換成電子書及互動式教材；部落劇場由固定平台增加至影音平台推廣。
原住民族語		【Taipei原動力】youtube 頻道		以臺北市在地生活化作為原住民族教材動畫。
閩南語/客家語	老弟在哪位-實體繪本	本土語文繪本-小弟佇佗位?-有聲電子書		閩南語、客語繪本「小弟佇佗位」及「老弟在哪位」，是分別以閩南語及客語語文創作的繪本，故事描述主角阿文有了弟弟之後的各種心情寫照，故事內容結合家庭教育議題，依新生兒成長時序延展，也帶入了臺灣在地「收涎」及「抓週」文化，兼顧本土風俗民情的傳遞。繪本可於臺北市本土語文資源網及臺北酷課雲

				酷課閱讀專區線上閱讀。
--	--	--	--	-------------

(一)原住民族教材研發(子計畫14_1)

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物(含現有與新增)、本市出版原住民族語親子學習手冊等字內容,編寫趣味性及生活化之腳本,並以動畫方式展現,研發本市數位化原住民族語語言及文化教材內容,提供各校教師本土語文教學之素材。

(二)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子計畫14_2)

本土融入領域 /子計畫	實施說明及獎勵機制	建立課程管考機制	預計成效
臺北市本土小學堂一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子計畫14_2	評選優良本土文化課程及議題融入教材,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主題皆可作為本次教案甄選之內容。	遴聘熟稔本土文化、教育、課程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	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達到教學精進目的。

本市本土文化教學活動教案設計成果可參考本市鄉土教育中心網站。<https://hcec.tp.edu.tw/nss/p/techsec>

(三)字音字形遊戲優化建置(子計畫15_2)

透過彙編本土語文字音字形常用字與詞語,於108年將本土語文字音字形內容建置一有擴充性的遊戲系統平臺,並符合行動載具的瀏覽功能,以提供親子共同學習之互動功能,提升學生對本土語文學習之動機、興趣。以遊戲式介面設計學習平台,讓學生透過闖關遊戲認識並學習到本土語文的字音字形,先優化原有閩南語系統,再擴增客語四縣腔、海陸腔兩種語言(預計112學年度逐年規劃建置),系統並相容於時下之行動載具。

預計逐年 實施完成 目標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字音字形	客家語	原住民(4族語)	原住民(4族語)	原住民(4族語)

(二) 鄉土教育中心教案工作坊及教案甄選(子計畫14_2)

呼應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除持續辦理「教學活動教案甄選計畫」，亦辦理「教案教作課程」與「教案講評課程」之工作坊，促進參與之師資人員連結人文生活情境，以本土教育及了解並探究本市文化底蘊為主軸，發展教案示例。

(三) 繪本暨教學手冊研發工作坊(子計畫14_4)

創作本土語文繪本，並結合網路資源，提昇教學資源擴大應用效益。亦透過教師循序漸進教學，培養學生本土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能力，建立親子共同學習本土語文之互動平臺，提昇學生對本土語文學習之動機、興趣。

預計於112年7月出版的繪本「阿文心內畫」，故事描述主角阿文有了弟弟之後的各種心情寫照，故事內容結合家庭教育議題，依新生兒成長時序延展，也帶入了臺灣在地「收涎」及「抓週」文化，兼顧本土風俗民情的傳遞。繪本可於臺北市本土語文資源網及臺北酷課雲酷課閱讀專區線上閱讀。

(四)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議題融入教案甄選

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議題融入教材，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並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

五、建置及充實本土教學資源庫網站(子計畫15_1)

本局落實整合本土教育資源網站，<https://pthg.tp.edu.tw/html/index.php>，為符應12年國教課綱精神，同時因應師生因故需採用線上直播教學之情形，針對本市豐富之本土語文教育(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資源，在面對數位學習模式(自主學習或遠距教學)、學習載具(android 平板、IPad、筆電、65寸觸控螢幕…)的差異與普及，

除了規畫將現有教學資源重新彙整分類、改製，並優化網站功能，讓各項學習資源(影音、Flash 動畫、出版品教材電子檔等)均能在不同平台、介面得以順暢運作，使本網站為教師善用、學生愛用、市民共用的學習資源。

- 一、建立政策法令、活動計畫與實施方案等歷程檔案，提供各校各項行政資源，推展本土語文教育。
- 二、優化影音多媒體教材，提供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相關精選資源，包含臺羅拼音、語詞及生活對話等，透過本資源網的蒐集、整理與典藏，達到本土語文結合科技與資源共享之理想。
- 三、結合網頁分享技術，將歷年研發製作的數位教材做有效的利用與推廣，並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引導自主學習，提高教與學之效能。

項目	現況	更新方式	已更新日期
縣(市)本土教育人才庫	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 https://tpnlit.tp.edu.tw	定時更新	112年4月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各語別開課統計	已公告111學年度各校選習學生人數、選習課程開設概況 https://pthg.tp.edu.tw/html/plan.php?cid=27	每學年度更新	112年4月
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統計	已公告111學年度取得語言認證師資統計 https://pthg.tp.edu.tw/html/plan.php?cid=27	每學年度更新	112年4月
教師研習訊息	臺北市教師在職教師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訊網 https://pthg.tp.edu.tw/html/index.php	即時更新	112年4月
優良教案分享	已公告111學年度各項研習訊息 https://pthg.tp.edu.tw/html/plan.php?cid=23	定時更新	112年4月

項目	現況	更新方式	已更新日期
專人維護網站運作情形	由業務承辦人專人管理網站，並依資安相關規定辦理網站維護及更新	即時更新	112年4月

結合其他工作組之優質教案蒐集、數位教材、比賽成績、師資庫等資料，匯整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活動現況及成果外，並蒐集各縣市本土語文教學各項資源，提供各級學校對於推動本土語文教學之行政及教學資源網；並逐年充實網站提供教學資源之功能，以提升資料運用效益並傳達本土語文教學政策及方向，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成效。

伍、各項計畫檢核與管考機制

為檢核計畫執行情形，有效推動各校本土語文與母語日，本市透過以下檢核機制了解方案規劃與推動情形，相關作法如下：

一、成立工作小組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

- (一)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核本市精進國中小本土教育執行情形，積極推動縣市計畫的執行成效。
- (二) 隨機參與場次研習，透過參與觀察，實地瞭解研習計畫執行運作，檢核各承辦學校辦理情形並提供適時輔導。
- (三) 研習活動辦理後，檢視承辦學校辦理情形，藉由到校訪談深度了解計畫執行狀況、優缺點及困境建議，以為日後參考。
- (四) 配合輔導團到校訪視機制，瞭解基層教師參與研習後對提升教室現場教學成效的影響。

二、建置計畫管控網站平臺執行資訊管理

- (一) 利用資訊系統的優點，建置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與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土語言資源庫的伺服器，交由教育局資教科代管；另由廠商進行每年度的網站設計維護更新等業務。讓承辦人員有效控管各行動方案之計畫、執行進度、經費分配與執行、執行成果，以及研習活動各相關資訊與研發成果公開分享、實施成果統計分析、數據報表查詢等。**

	網站瀏覽率	使用人數	網站規劃預計年度目標
--	-------	------	------------

本土教育資源網站			優化規劃	資安檢核機制
111年	92,533	53,972	1.定時追蹤各計畫上架更新 2.將相關資源匯集於入口網 3.讓各項學習資源均能在不同平台、介面得以順暢運作，使教師善用、學生愛用、市民共用的學習資源。	本土語言資源庫的伺服器，交由教育局資教科代管；另由廠商進行每年度的網站設計維護更新等業務。
112年 (5月為止)	92,347	52,990		
113年 (預計)	93,000	54,000		
114年 (預計)	94,000	54,500		

(二) 除透過資訊網站平臺運用有效管控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計畫之整體項目執行進度及經費外，亦藉此彙集各項活動成果、統計、意見回饋等資料，歸納統計及分析解釋，作為日後行政決策之參考依據。

三、承辦學校及單位進行自我成效評估與檢討

- (一) 出席教師參與研習或活動後的心得、滿意度調查表與意見建議的統計與分析。
- (二) 研習場次、參與人數及相關問卷調查統計與分析。
- (三) 研習活動成果冊製作，並上傳成果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平臺。
- (四) 學校辦理研習成效自我評估並提出學校辦理困難與建議。

四、輔導訪視機制：

- (一) 輔導團每學期定期召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主任委員期初、期中、期末團務會議。
- (二) 輔導團辦公室每月定期召開專任輔導員會議，並檢核各領域輔導小組執行情形、所面臨的困境並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
- (三) 研習活動成果冊製作，並上傳成果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平臺。

(四) 學校辦理研習成效自我評估並提出學校辦理困難與建議。

(五)、召開檢核會議進行實施總結性績效評量

由本局主持召集推動小組辦理期中、期末檢核會議，進行實施總結性績效評量，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作為日後執行改進之依據。

(六)、承辦工作有功人員獲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

五、辦理成效(請說明過去3年目標如何對應111學年度所設定目標)

(一)語言認證班通過語言認證比率

4-14、語言認證班通過語言認證比率及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通過認證比率(以申請認證補助)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閩南語通過率	55.3%	46%	31.1%	19.4%	24%	63%
客家語通過率	50%	33.3%	0%	66%	100%	100%

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閩南語及客家語)培訓研習辦理情形						
學年度	閩南語			客家語		
	參加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例	參加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例
106	未辦理	-	-	13	9	69%
107	11	6	54%	12	9	75%
108	報名人數10人以下，未成班	-	-	11	10	90%
109	12	12	100%	9	9	100%
110	因報名人數過少閩南語(0人、客家語1人)，無法成班。					
111	預計今(112)年7月辦理					

備註：106學年度(含)以前為2種語言別每學年輪流開班，自107學年度開始同時開設2種語言別。

(二)已取證之教師及教支人員參與回流增能研習人數比例(110學年度)

110學年度閩南語回流研習30人出席(其中35人具合格本土語文任教資格)，本市符合閩南語任教資格教師數為518人；全市已取證之教師及教支人員參與回流增能研習人數比例為35：518。

4-15、111學年度本土語文相關研習成果

111學年度本土語文相關研習成果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單位
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第一梯)	206,400	111/7/4 - 7/8	131	
2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第二梯)		111/8/1 - 8/5		
	執行成效	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協助本市本土語文教師通過認證，以及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2	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	66,040	111/7/25 - 7/27	55	民權國小
	執行成效	增進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增加教師閩南語字音字形之專業能力。提升教師閩南語之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能力，並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提供再進修機會，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			
3	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180,000	111/07/18 - 07/22	0/1	大理國小
	執行成效	因報名人數過少閩南語(0人、客家語1人)，無法成班。			

(三)師資供需及提升比例

為確實掌握各校本土語師資需求情形，本局於新學期開學前進行各校師資盤點調查，並透過定期會議之召開，確實掌握各校本土語開

課及師資需求情形，並提供各式師資媒合管道及相關資源，以協助學校聘用適合師資。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24班以上學校共33校，其中有32校皆有至少1位校內現職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公私立高級中學22班以上之學校共48校，其中有34校皆有至少1位校內現職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另本局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將閩南語專長教師納入甄選範疇，以充實本市本土語師資，本次計有29位教師報名參加甄選，共錄取2名閩南語正式教師。本局亦持續鼓勵各校評估學校需求，並衡量開放正式本土語教師缺額，以充實本土語師資量能。

陸、獎勵方式：

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本土語推動計畫執行良好之有功人員者，各校並得依本計畫針對案內相關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 一、實際參與活動推廣與執行之教師，每位嘉獎2次。
- 二、辦理本計畫之相關行政人員，每位嘉獎1次。
- 三、校長記功1次，由本局另案發布。

柒、預期成效

- 一、藉由精緻課程計畫，創新適性教學，落實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並適時融入各領域課程，完整發展本市本土教育學習資源並建立互動資源平臺。
- 二、藉由深化課程領導，重視教學視導，促進校長、行政人員與學科領域召集人對本土語文教育之素養。
- 三、規劃進修體系，倡導學習社群，提高教師本土語文教學能力及型塑本土教育研究風氣，並涵養教師對融入原住民族議題教學之能力。
- 四、強調學生中心，著重能力本位，協助學生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並結合家庭力量，透過親子共學母語，深耕學生本土教育學習。

執行面向	執行計畫	預計成效
課程規劃面向	子計畫1 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生意願開課比例 閩南語文：100_% 閩東語文：_0_% 客語文：_100_% 原住民族語文：_100_%
	子計畫3 鼓勵學校規劃及申請沉浸式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實施校數：3 ◆參與學生數：478
教師增能面向	子計畫6-1 提升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 1.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4. 臺北市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5. 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112年度國中課程社團組工作計畫-本土文化體驗營隊計畫 6.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7.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 8. 112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學支援人員「原」源不絕-教支人員教學輔導社群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證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閩南語文：增加師資_14_人 ✓ 閩東語文：增加師資_0_人 ✓ 客語文：增加師資_4_人 ✓ 原住民族語文：增加師資_0_人 ◆回流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職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閩南語文：參與比率達_7.1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 客語文：參與比率達_無辦理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 原住民族語文：參與比率達_無辦理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閩南語文：參與比率達_5.1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 客語文：參與比率達_無辦理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 閩東語文：參與比率達_無辦理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 原住民族語文：參與比率達_無辦理_%(參與人數/授課人數)
	子計畫9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相關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場次：1 ◆參加人數：200人 ◆對象：學校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辦理方式：本土語輔導團說明本市本土語推動現況，並由學校進行實務分享 ◆規劃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語文教學現在與新未來 2. 本土語文(閩、客、原)沉浸式教學計畫與本土文化社團計畫介紹 3. 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實務分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本土文化社團

執行面向	執行計畫	預計成效																																				
	子計畫10 辦理本土語教育相關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場次：1 ◆參加人數：160人 ◆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本土語文相關業務之承辦人。 ◆辦理方式：線上同步教學說明 ◆規劃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語文教育行政暨母語日的規劃與實施。 2. 原住民族語選修注意事項。 3.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推動事務報告。 4. 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使用說明。 5.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重要計畫與規定說明。 ◆其他：除本市辦理研習外，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及相關館所規劃推動之本土語文教育相關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本局皆協助轉知並核予教師公假派代參與，重點活動亦請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協助宣傳。 																																				
	子計畫11 鼓勵並薦派現職教師(以本土語文地方輔導團員為優先)參與本署辦理之本土語文種子教師培訓並成立跨校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社群數：1 ◆參加人數：15~20人 ◆社群名稱：臺北市本土語文推動社群。 ◆社群規範：社群成員需參加中央輔導團規劃之社群領導人培訓研習。 ◆社群組成：社群成員包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教師。 ◆推動目標：社群成立目的乃推動本市本土語文教育，透過面談，對於本土語文推動具熱誠之教師組成工作社群，共同推動各項計畫 ◆辦理期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442 1385 1872"> <thead> <tr> <th></th> <th>6月</th> <th>7月</th> <th>8月</th> <th>9-5月</th> <th>6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籌備</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提出申請</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正式成立</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td> <td></td> </tr> <tr> <td>實際運作</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d></td> </tr> <tr> <td>成效檢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td> </tr> </tbody> </table>		6月	7月	8月	9-5月	6月	籌備						提出申請						正式成立						實際運作						成效檢視					
	6月	7月	8月	9-5月	6月																																	
籌備																																						
提出申請																																						
正式成立																																						
實際運作																																						
成效檢視																																						

執行面向	執行計畫	預計成效
	子計畫12 提供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修讀前開語別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教師相關激勵措施	◆公立國民中學聘任本土語文專長(含開缺或完成第二專長修習及換證者)師資校數比例： ✓ 閩南語文：現職授課教師數75人；新增人數20人；本市公立國中24班以上學校目前共30校，皆有至少1位校內現職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100%)；24班以上學校聘得本土語文專長師資比例(聘用閩南語專任教師或加科登記)：8.8% (聘得校數/24班以上學校數) ✓ 客語文：現職授課教師數12人；新增人數10人；客語文化重點地區學校聘得客語文專長師資比例：無(聘得校數/客語文化重點地區學校數)
	子計畫4-2 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活動	客家文化到校 ◆辦理場次：64場 ◆參加人數：6058人
學生增能及展能活動	子計畫2 <u>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u>	◆ 國中小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 通過比例達 80% (通過認證人數/參加人數)
	子計畫4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行動博物館 ◆對象：國民中小學師生。 ◆辦理校數：上學期9所；下學期23所 ◆參加人數：上學期1746人次；下學期 1800 人次 舞原力 ◆對象：國民中小學師生。 ◆辦理校數：上學期8所、下學期8所。 ◆參加人數：上學期419人次；下學期 420 人次
	子計畫5 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部落文化體驗 ◆辦理梯次：上學期1梯次；下學期1梯次 ◆參加人數：上學期34人次；下學期 40 人次
本土相關教材研發	子計畫14 1. 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	教材教法研發 本土語文的字音字形遊戲，將先優化原有閩南語系統，再擴增客語四縣腔、海陸腔兩種語言；閩客兩語故事繪本內容結合家庭教育議題。

執行面向	執行計畫		預計成效
	增能工作坊計畫 2. 臺北市本土小學堂	推廣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舞原力工作坊 研習場次:上學期3所學校申請3場次。 參與人數:53位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教案甄選
子計畫15 建置縣(市)本土教育資源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本土教育人才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各語別開課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站訊息最後更新日期:112年4月1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教材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沉浸式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相關教師甄試、研習、工作坊、研討會或社群活動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本土語文教學新知、優良教案分享、展演活動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更新本土教育相關網站連結。		

捌、經費概算表 各項計畫編列總表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者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縣市自籌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職稱/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1_2_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明湖國小 姜智凱 26323477分機69 tpeduchiang@gmail.com	\$5,500	\$4,324,110	\$823,640	
1_2_2 臺北市112學年度配合世界母語日「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明湖國小 姜智凱 26323477分機69 tpeduchiang@gmail.com	\$290,000			
1_2_3 「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明湖國小 姜智凱 26323477分機69 tpeduchiang@gmail.com	\$105,500			
1_2_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明湖國小 姜智凱 26323477分機69 tpeduchiang@gmail.com	\$348,000			
1_3_2 臺北市112學年度資訊遠距組(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語遠距教學中心)工作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誠正國中 鐵龍·薩部魯 02-27828094分機1222	\$515,000			
1_3_3 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博愛國小 傅鈺惠 23450616*250 kiki6111@baps.tp.edu.tw	\$12,750			
6_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2102 astp1202@gmail.com	\$50,440			
6_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2102 astp1202@gmail.com	\$63,940			

6_5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草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 2102 astp1202@gmail.com	\$200,000			
6_6 臺北市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誠正國中 鐵龍·薩部魯 02-27828094分機1222	\$240,000			
6_8 112學年度臺北市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誠正國中 鐵龍·薩部魯 02-27828094分機1222	\$46,000			
7_1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 2102 astp1202@gmail.com	\$154,900			
7_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金華國中 尹菴榕專案教師 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315,000			
10_1 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 2102 astp1202@gmail.com	\$25,000			
10_2 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112年度國中師資整備組工作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誠正國中 鐵龍·薩部魯 02-27828094分機1222	\$661,000			
13_1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觀研習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 2102 astp1202@gmail.com	\$415,000			
14_4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繪本暨教學手冊研發工作坊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南港國小 陳柏諺 27834678轉 2102 astp1202@gmail.com	\$631,720			
15_1 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網站充實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博愛國小 傅鈺惠 23450616*250 kiki6111@baps.tp.edu.tw	\$88,000			
15_2 臺北市112年本土語文字音字形教學闖關遊戲優化製作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博愛國小 傅鈺惠 23450616*250 kiki6111@baps.tp.edu.tw	\$980,000			
	總 計	\$5,147,750	\$4,324,110	\$823,640	

子計畫1_2_1、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活動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 一、教育局主辦內容:教育局配合母語日統籌規劃辦理全市性活動。
- 二、各級學校實施方式:
 - (一) 課程融入:以母語(元素)結合非本土語言課程教學或團體活動。
 - (二) 課間活動:於課間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新聞、廣播或師生間以母語進行對話、交談等。
 - (三) 情境布置:於校園公共區域或各班教室中,將母語融入情境布置內。
 - (四) 擇訂每週1天為學校母語日,辦理母語推廣活動。
 - (五) 請各校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全面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確實納入行事曆,並於當月實施宣導暨各項活動。
 - (六) 加強師資增能,利用各種集會、觀摩會、座談會等活動機會,宣導尊重本土語言、臺灣母語、世界母語,讓多元語言樣態融合於臺灣社會中,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相關增能研習。
 - (七) 配合教育局活動辦理推動世界母語日學藝競賽、戲劇或社團展演推廣……等多元活動方式,以趣味化、融入式的方式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
 - (八) 規劃寒暑假及平日親子共學作業,辦理母語日相關學習成果展,以收家庭親子學習之功效;加強推動家庭母語學習功能,鼓勵家長與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交談,讓母語確實運用於生活中。
- 三、考核:
 1. 學校自評
 2. 資料報送
 3. 母語日活動期間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經費概算:(請依鼓勵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其他用品消耗	100	20	2,000	訪視委員、工作人員膳費	
辦公(事務)用品	2,000	1	2,000	文具紙張、耗材	
其他	1,500	1	1,500	照片沖洗、會議茶水、郵件寄送、光碟燒製等雜支	
小計			5,500		
雜支	0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5,500		

子計畫1_2_2、臺北市112學年度配合世界母語日「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結合元宵慶祝活動，拓展母語學習面至東南亞語系，讓學生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體驗親子線上合作答題，以促進親子同樂共學母語。

參加學生於線上作答時間內至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https://pthg.tp.edu.tw>)，學生登錄後應輸入學校、班級、座號以及姓名，以利過關時抽獎。

一、依參賽不同組別，在規定時間內，過關者即可參加慶祝母語日線上猜燈謎活動之抽獎，抽中者即可獲獎。

二、預定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慶祝母語日活動舉行公開抽獎，獲獎名單於2月22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料庫 (<https://pthg.tp.edu.tw>)。

經費概算:(請依鼓勵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其他用品消耗	100	12	1,200	工作人員膳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	1	30,000	活動網站規劃 (架構、系統流程調整及題庫建置)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	1	30,000	活動介面設計 (活動網頁及遊戲畫面設計)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柬埔寨語，7語言別題目各30題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	1	30,000	活動遊戲程式 1. 功能新增及修改 2. 測試	
其他專業服務費	40,000	1	40,000	後台管理系統及主機租用 (含名單收集、管理功能及統計報表)，以 asp+access 資料庫開發 1. 功能新增及修改 2. 測試 4. 抽獎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000	1	10,000	錄音工程 閩南語、客家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柬埔寨語，6語言別各30題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7	10,500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系(4外語)，7位本市所屬命題人員，命題會議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7	10,500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系(4外語)，7位本市所屬人員錄音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13,300	1	13,300	資料裝訂、文具、紙張、耗材等	
其他	500	220	110,000	獎勵禮券(採電腦抽獎220名，每名學生禮券500元)	
其他	4,500	1	4,500	會議茶水、郵件寄送、光碟燒製、沖洗相片及資料印刷等雜支	
小計			290,000		
雜支	0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290,000		
----	---------	--	--

子計畫1_2_3、「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一、活動內容說明

請各校鼓勵中、高年級學生邀請家庭成員共組親子或祖孫創作團隊，將生活中值得分享的生活經驗(如校園故事、便捷的交通、豐富的藝文活動、精彩的運動賽事、有趣的遊樂設施或景點等)或親情故事等，共同運用母語自訂主題編寫故事，並以錄音的方式錄下自編故事後，參加親子說故事徵件。

二、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

三、活動期程：

(一)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明湖國小承辦人員。

(二) 成績公佈：自112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pthg.tp.edu.tw/>。

(三) 成果展示：配合本市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進行成果展示。

四、參賽方式：

(一) 作品內容：一律以聲音電子檔(mp3)方式存取。

(二) 參賽件數：每校各組送件數最多4件。

(三) 報名資料：請將報名表(附件1)、作者親簽授權書(附件2)完成後經校內核章，以紙本形式送件。
報名表(附件1)亦須提供 WORD 格式檔案。

(四) 參賽資料繳交方式：繳交方式有2

1、紙本+光碟片：以報名資料紙本與燒錄資料光碟送件至明湖國小。光碟內應包含(一)作品內容、(三)報名資料 WORD 格式。(以分資料夾、分類組、件數序列方式存取)

2、紙本+E-MAIL：以報名資料紙本送至明湖國小與電子檔(一)作品內容、(三)[報名資料 E-MAIL 方式傳送至 ckchiang@mail.mhups.tp.edu.tw](mailto:ckchiang@mail.mhups.tp.edu.tw)。

經費概算:(請依鼓勵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20*1	30,000	評審出席費用，全市隊伍約60隊，分閩、客、原3種語系	
其他用品消耗	100	25*1	2,500	評審、講師及工作人員膳費	
辦公(事務)用品	6,710	1	6,710	資料裝訂文具、文具、紙張、耗材等	
其他	2,000	9	18,000	特優獎勵禮券分閩、客、原3種語系；共9名特優學生，每名2000元(2000*9名=18,000)	
其他	1,500	16	24,000	優選獎勵禮券分閩、客、原3種語系；共16名優選學生，每名1500元(1500*16名=24,000)	
其他	1,000	19	19,000	佳作獎勵禮券分閩、客、原3種語系；共19名佳作學生，每名1000元(1000*19名=19,000)	
其他	5,290	1	5,290	會議茶水、郵件寄送、光碟燒製、沖洗相片及資料印刷等雜支	
小計			105,500		
雜支	0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105,500		

子計畫1_2_4、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劇本以原創或改編具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主，報名時，請附上劇本內容摘要。

一、每隊人數以3-5人為限。報名親子組之隊伍至少1/2之人數為本市國小在籍學生，其中至少1人為參加學生之直系親屬，其餘得為參加學生之親友；學生組不得跨校報名。

二、每組表演時間為3-5分鐘（搬道具時間以1分半鐘為限，不列入表演時間）

經費概算:(請依鼓勵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150	100	15,000	活動手冊印刷、裝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0	3*3	22,500	外聘評審出席費用 閩南語：早上8時至12時(報名組數過多時間將延長至下午) 客家語：下午1時至5時	
加班費	185	120	22,200	局款：工作人員加班費：活動舉行於週六假日，故申請相關工作人員加班費	
其他用品消耗	100	80	8,000	評審、工作人員膳費	
辦公(事務)用品	18,000	1	18,000	文具、紙張、耗材	
其他專業服務費	95,000	1	95,000	委外閩南語及客家語兩組錄影、剪輯、字幕及成果光碟	
其他專業服務費	55,000	1	55,000	燈光及音響與音控專業服務費	
其他用品消耗	2,500	6*4	60,000	1-6名獎盃 閩南語、客家語兩種語言 各分親子組、學生組 每組6名，共4組	
其他	7,200	4	28,800	1-6名獎勵禮卷 閩南語、客家語兩種語言 各分親子組、學生組 第一名：2,000元 第二名：1,500元 第三名：1,200元 第四名：1,000元 第五名：900元 第六名：600元 每組7,200元，共4組 7,200*4=28,800	
其他用品消耗	10,000	1	10,000	場地佈置、清潔費等	
其他用品消耗	13,500	1	13,500	照片沖洗、會議茶水、郵件寄送、光碟燒製等雜支	
小計			348,000		
雜支	0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348,000		

子計畫1_3_2、臺北市112學年度資訊遠距組（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工作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整合資源並妥善運用教育資源中心軟硬體環境與設施，藉由課程規劃、使用規劃與管理規劃，希冀達成以下效益：

- (一)教材教學研討
1. 研發及推廣民族教育教材，展示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2. 舉辦教師研習活動及相關教材教學研討活動，提供教學之諮詢及輔導，強化教育網絡。
- (二)教育研究資料
1. 蒐集與整理原住民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豐富本中心典藏文物。
 2. 教學媒體數位化，編輯原住民族教育教育資料，延續族語文化。
- (三)遠距教學研發
1. 辦理師資培訓課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並促進教學精進技巧。
 2. 設計教學與學習素材，並設計以隨機互動模式，使教材的運用更彈性化。
 3. 透過網路線上資源中心，可預習或複習更豐富的內容，提高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
- (四)文物陳列展覽
1. 文物陳列實體與數位化系統並置，以網路互動式教材，利用隨機互動式系統功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行動博物館-推廣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學習活動，促進學生與家長親子共學。
 3. 結合社區資源，以強調教育性及生活化，活絡教學活動。
- (五)充實中心業務活動
1. 整建教材教學研討室、教育研究資料室及文物陳列展覽室，提供教師完善的資源結合於教學上。
 2. 擴充中心網頁內容，行銷教學及活動成效。

經費概算:(請依鼓勵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3	60,000	教材講義印刷、裝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30	195,000	外聘講座費用(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1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	30,000	場地布置、茶水費、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1,600	160,000	研習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逾時膳費。	
教材教具	50,000	1	50,000	遠距教學中心教師使用之教材教具	
小計			515,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515,000		

子計畫1_3_3、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鼓勵現職教師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閩南語、客家語

1.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2. 具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原住民族語

1.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每年5月底前，證書一律以聯絡箱或附回郵寄出，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建立發證資料庫。

經費概算:(請依鼓勵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	10,000	文具用品、油墨耗材、郵件寄送、紙張等	
其他用品消耗	2,750	1	2,750	未列辦公事務用屬之。	
小計			12,75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12,750		

子計畫6_3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以能說閩南語並實際要擔任教學者為先。

實施方式: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至7月19日(星期五),合計3日。

日期 時間	7月25日 星期一	7月26日 星期二	7月27日 星期三
08:30-08:50	報到		
09:00-09:10	始業式		
09:10-12:00	臺羅音韻結構(一)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臺羅音韻規律 臺北市博愛國小 徐建華校長	閩南語漢字介紹 臺北市光復國小 陳雅菁老師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臺羅音韻結構(二)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漢字的選用原則 臺北市博愛國小 徐建華校長	臺羅拼音系統 臺北市光復國小 陳雅菁老師
16:00-	賦歸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加班費	185	24	4,440	研習前準備及研習後成果彙編,每人每日加班最高4小時。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1	10,000	研習資料印製,以50人*200元/本計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8	27,000	內聘講座費用(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研習共3日,1日為6小時,共計18小時)	
辦公(事務)用品	3,000	1	3,000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耗材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1	3,000	光碟、照片、茶水、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30	3,000	工作人員及講座膳費,以1日10人,研習共3日,共30個計。	
小計			50,44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50,440		

子計畫6_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研習對象: 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閩南語教師及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實施方式: 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三), 合計3日。

	7月22日 星期一	7月23日 星期二	7月24日 星期三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線上文化桃花源	線上班級經營有妙招(含性別平等議題)	素養導向教學實作(一)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聽力與口說攻略(含評量)	閱讀與寫作攻略(含評量)	素養導向教學實作(二)
16:00-	賦歸		

經費概算: 請依表列項目編列, 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 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加班費	185	24	4,440	研習前準備及研習後成果彙編, 每人每日加班最高4小時。	
印刷及裝訂費	200	50	10,000	活動手冊印刷、裝訂, 以50人*200元/本計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8	27,000	內聘講座費用(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研習共3日, 1日為6小時, 共計18小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50	18	13,500	內聘助講座(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研習共3日, 1日為6小時, 共計18小時)	
辦公(事務)用品	3,000	1	3,000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耗材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1	3,000	場地布置、茶水費、照片沖洗、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30	3,000	工作人員及講座膳費, 以1日10人, 研習共3日, 共30個計。	
小計			63,94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63,940		

子計畫6_5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研習對象:

- (一) 本研習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現職國小教師為優先，爰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老師，不予錄取參加研習。
- (二) 此研習依報名時間錄取，如研習尚有名額，可依序錄取本市之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4. 其他（以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以國小為優先。

實施方式

分為兩梯次，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類別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第一梯次-00 國小	7/1 - 7/5	36 小時	市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等	90人
	第二梯次-00 國小	7/22 - 7/26			90人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加班費	185	40	7,400	研習前準備及研習後成果彙編,每人每日加班最高4小時	
印刷及裝訂費	250	80	20,000	活動手冊印刷裝訂，以80人*250元/本計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36	54,000	內聘講座費用(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一梯次共5日，其中4日為7小時，1日為8小時，每梯次共計36小時)	
辦公(事務)用品	6,800	1	6,800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耗材	
其他用品消耗	6,800	1	6,800	場地布置、茶水費、照片沖洗、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50	5,000	工作人員及講座膳費，以1日10人，研習共5日，共50個計。	
此為一梯次之經費，共辦理2梯次，共計200,000元					
小計			200,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200,000		

子計畫6_6 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高級以上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 2. 代課老師； 3. 實習老師 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壹、研習資訊

- 一、研習說明會地點及時間：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3年3月起
- 二、研習日程：

場次	研習名稱	研習計畫公告日期	預計辦理日期	地點	說明
1	111學年度臺北市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113年3月	113年3月27日至12月1日族語認證考試(高級)前	臺北市誠正國中	3月辦理乙次說明會，隨後分族別及方言別開課，依族別擬定上課時間，每周至少兩小時視訊遠距課程，至12月份族語認證考試。

一、認證前加強班課程規劃(14 小時)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實作(對話推論)(語文推論)	3	族語高級認證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說測驗實作(文章朗讀)(口語表達)	4	族語高級認證口說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實作(詞彙語意)(閱讀理解)	3	族語高級認證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寫作測驗實作(段落翻譯)(120詞文章寫作)(語言結構)	4	族語高級認證寫作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總計			14

經費概算: 請依表列項目編列, 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30,000	1	30,000	活動手冊、講義印刷、裝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	50	100,000	外聘講座費用(非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之外聘專家學者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	10	20,000	外聘講座費用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1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	
其他用品消耗	20,000	1	20,000	場地布置、茶水費、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500	50,000	工作人員、講師及研習逾時膳費	
小計			240,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240,000		

子計畫6_8 112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對象	地點
1	113年03月6日(星期三)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教師研習室
2	113年04月10日(星期三)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教師研習室
3	113年05月8日(星期三)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教師研習室
4	113年06月5日(星期三)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教師研習室

臺北市教學支援人員中等教育知能培力研習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3/6(三) 04/10(三) 05/8(三) 06/5(三)	13:30-13:50	報到	
	13:50-14:00	開幕式	莊政龍校長
	14:00-16:00	本土語文教育知能	03/6本土語文多元評量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小學:蔡淑惠老師
			04/10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陳雅菁老師 05/8本土語文教學活動設計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小學:張瑜琦主任 06/05本土語文教學媒體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林岳毅老師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1	10,000	活動手冊、講義印刷、裝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	8	16,000	外聘講座校外人員)之外聘專家學者	
辦公(事務)用品	15,000	1	15,000	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	
其他用品消耗	5,000	1	5,000	場地布置、茶水費、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小計			46,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46,000		

子計畫7_1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一)閩南語: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二)客家語: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如附件1),筆試成績及試教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方為合格。

閩南語組

日期/時間	7/15 星期一	7/16 星期二	7/17 星期三	7/18 星期四	7/19 星期五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共同)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含國中)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教學演練與實作
17:00-	賦 歸				

客家語組

日期/時間	7/15 星期一	7/16 星期二	7/17 星期三	7/18 星期四	7/19 星期五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共同)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教學演練與實作
17:00-18:00	賦 歸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400	30	12000	研習資料印製,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兩組,以2組*15人*研習手冊400元/本計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60	90,000	內聘講座(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分為閩南語及客家語等兩組別,教育專業課程10小時合班上課,閩南語專門課程25小時,客家語專門課程25小時,共計10+25+25=60小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50	28	21,000	內聘助講座(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分為閩南語及客家語兩組,於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分組上課課程中,閩南語組及客家語組皆有14小時的課程需要助講座,共計2組*14小時=28小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5	4	900	監考場地2間,每場2名監考者,單價225元(參照考選部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鐘點費半日900元,1小時/節已225元計)。共計2間*2名*225(元/節)*1節(筆試)=900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0	6	15,000	試教評審委員出席費(分為閩南語、客家語等2組,每場3位評審委員,共計6人次。工作內容:試教內容評分工作)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	1	1,000	筆試閱卷(參照考選部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閱卷每份50元,以20份計)	

辦公(事務)用品	5,000	1	5,000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耗材	
其他用品消耗	5,000	1	5,000	場地佈置(研習用長條桌)、研習用品、照片沖洗、茶水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50	5,000	工作人員及講座膳費,以1日10人,研習共5日,共50個計。	
小計			154,9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154,900		

子計畫7_2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壹、參加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得報名參加。(已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請勿報名。)

貳、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參與課程、通過試教及繳交心得。

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課程中請假或遲到累計達3小時以上(含3小時),則失去試教參加資格。線上同步課程之個人課堂參與表現、試教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並繳交課程心得者,方為合格。

此次研習課程為線上研習形式,試教以實體方式辦理。

日期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虞志長校長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張瑜琦主任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林品蚊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黃美貞老師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林品蚊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陳冠燁主任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陳雅菁老師 林品蚊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張瑜琦主任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李婉菁老師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黃永城主任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張瑜琦主任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陳雅菁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陳冠燁主任	閩南語組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蔡淑惠老師 客家語組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陳冠燁主任	閩南語組 教學演練與實作 陳雅菁老師 客家語組 教學演練與實作 張瑜琦主任
17:00-18:00	賦 歸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1	15,000	活動手冊、講義印刷、裝訂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20	30,000	外聘講座費用(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	80	160,000	外聘講座校外人員)之外聘專家學者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1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	
其他用品消耗	20,000	1	20,000	場地布置、茶水費、公付補充保費等雜支。	
其他用品消耗	100	700	70,000	工作人員及講師逾時膳費，每場次各10人*10場計。研習參與人員逾時膳費，每場次60人*5日計，共2場。	
小計			315,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315,000		

子計畫10_1 112學年度國小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本土語文相關業務之承辦人。

實施方式：此研習以全程線上同步教學形式，不舉辦任何實體課程，將採用 google meet 平台進行。

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13:00~13:30	線上報到	
13:30~14:20	本土語文教育行政暨母語日的規劃與實施	大安國小 蔡淑惠老師
14:20~14:50	原住民族語選修注意事項	三興國小 陳明德老師
14:50~15:20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推動事務報告	臺北市原住民族 教育資源中心 白紫·武賽亞納主任
15:20~16:00	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使用說明	平台建置廠商
16:00~16:10	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重要計畫與規定說明	教育局長官
16:1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南港國小 張嘉芬校長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50	15,000	活動講義印刷裝訂，以150人*100元/本估計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3	4,500	內聘講座（本局所屬且校外人員）	
辦公事務用品	2,750	1	2,750	文具紙張、耗材	
其他用品消耗	2,750	1	2,750	場地布置、茶水費、照片沖洗等雜支	
小計			25,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25,000		

子計畫10_2 112學年度國中師資整備組工作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一、工作內容

- (一) 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之相關議題。
- (二) 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研討實務問題解決措施之建議。
- (三)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相關法規宣導及實務研習。
- (四)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加強成長研習。
- (五)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及認證研習。
- (六) 辦理本工作組成員知能成長活動，促進專業成長。
- (七) 外埠參訪與各縣市校際交流，實務經驗提供本市國民中學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參考。
- (八) 協助辦理相關本土語文教學之會議或研習成長活動。
- (九) 本工作組成員依區域劃分責任區，針對問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實務研議，及提供各校實務經驗參考。
- (十)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事宜。
- (十一)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考試及教學獎勵計畫。
- (十二) 其他有關提升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及提供推展建議。

二、諮詢分工：依區域劃分由成員負責協助

組別	區域	負責成員
北區	北投區(9所)士林區(11所) 大同區(7所)中山區(7所) 松山區(6所)內湖區(9所)	成員1-8
南區	中正區(5所)萬華區(4所) 南港區(3所)信義區(4所) 大安區(12所)文山區(12所)	成員9-15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	12	24,000	外聘學者專家鐘點費2000元*12人/次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40	210,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1500元*140人/次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	12	12,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1000元*12人/次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5,191	1	5,191	出席、講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46,000元*2.11%	
231 國內旅費	1,550	45	69,750	參訪人員住宿、餐食、保險等費用1550元*15人*3天	
231 國內旅費	115,000	1	115,000	參與會議、研習及外聘講座交通費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250	100	25,000	中高級檢測報名費250元*100人/次	
32Y 其他用品消耗	100	1500	150,000	會議、說明會及工作人員逾時工作誤餐100元*1500人/次	
32Y 其他用品消耗	50,059	1	50,059	文具用品、資料夾、郵資、場地佈置、茶水(包)、咖啡包及研習活動等雜支。	
小計			661,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661,000		

子計畫13_1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觀研習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 (一) 提升本市本土語文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活動規劃的專業知能。
- (二) 培養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師熟悉教學方法、多元評量、課程設計等能力，以利推動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活動。

研習對象:

擔任以下工作之臺北市國中小教師或行政人員約25名，凡參加外埠參觀之工作人員、研習員，請准予公假派代出席。

- (一) 臺北市本土語輔導團團員。
- (二) 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各工作小組，各組推薦1~2名。
- (三) 111學年度臺北市本土語文研習承辦學校，各校推薦1~2名。

經費概算：請依本計畫推動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印刷及裝訂費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1	10,000	活動手冊及資料印製等	
辦公(事務)用品	2,000	6	12,000	外聘講座費用	
其他(團費)	7,500	1	7,500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	
其他	15,000	25	375,000	工作人員及學員膳食、住宿、交通等團費，此次外埠參觀預計前往金門三日，以交通7,700元(單趟機票2,800元*2趟+當地租車以每人700元*3日估計)、住宿3,200元(單日1,600元*2日)、膳食3,000元(單日1,000元*3日)、雜支1,100元(參訪景點門票、保險費、領隊費...等)為估計。	
其他	7,500	1	7,500	場地布置、照片沖印、郵資、茶水等費用	
印刷及裝訂費	3,000	1	3,000	外埠交流贈品	
小計			415,000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415,000		

子計畫14_4、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繪本暨教學手冊研發工作坊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一)本土語文繪本

1. 原則：產出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文線上繪本教材各一冊，每冊36頁(含序、版權頁等資訊頁)，以教育部公佈用字書寫，輔以議題融入，提供親子本土語文共讀之素材，同時增進學童對不同議題的認識。
2. 用字與拼音：
 - (1)閩南語繪本：漢字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推薦用字書寫，漢字下方輔以臺羅音標輔助閱讀。
 - (2)客家語繪本：漢字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客家語推薦用字書寫，漢字下方輔以臺灣客家語拼音輔助閱讀。
3. 文化註解：就故事內容提及的臺灣傳統文化部分，加以註解說明，方便學生自主閱讀、親子共讀或師長導讀時，進行各種形式之文化加深加廣。
4. 圖畫部分：以故事內容設計繪圖概要後委託繪製。

(二)本土語文繪本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

1. 原則：以本案研發之本土語文繪本為教材，辦理推廣工作坊，產出教學示例若干。
2. 內容：
 - (1)本土語文繪本教學推廣工作坊1-2場。
 - (2)課程包含：繪本導讀與運用、新課綱素養導向之繪本教學示例產出。

計畫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專業化課程管理	1. 擬定繪本主題 2. 討論編輯工作項目分配。 3. 檢討並修正編輯內容。 4. 彙整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臺羅音標、臺灣客家語拼音、臺灣傳統文化註解說明等。 5. 彙集成冊、校對與印製。	03-04
資訊化教材運用	1. 辦理招標採購。 2. 製作讀本動畫腳本。 3. 檢討並修正編輯內容。 4. 將數位教材發布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05-12
系統化師資培訓	1. 編制繪本教學手冊。 2. 產出教學示例。 3. 辦理推廣工作坊。	03-113年03

經費概算：請依本計畫推動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及裝訂費	200	1,000	200,000	印製本土語繪本，分為閩南語版及客家語等2版本，每版本各500本，以每本200元計。	
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12	18,000	辦理本土語文繪本教學推廣工作坊2場，每場6小時，講座聘請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成員。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0	2	5,00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80	4	2,720	本土語文繪本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680元/千字為標準，分為閩南語版及客家語版等2版，以每本2千字估計，共計4千字。	
其他專業服務費	400,000	1	400,000	印製本土語繪本及有聲電子書製作(皆分為閩南語及客家語等2版本)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1	4,000	文具紙張、耗材、場地布置、茶水費、照片沖洗等。	
其他用品消耗	100	20	2,000	工作坊工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	
		小計	631,720		
雜支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631,720		

子計畫15_1、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網站充實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一、建立統計資料庫

透過各校填報本土語言實施情形自我檢表與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等資料，彙整本市各校實施情形，包含學生數、師資情形等資料，並做逐年比較及分析。

二、充實及管理資料

透過工作組進修、增能研習、輔導訪視、教材研發等活動，充實本土語文教學資源。

三、建構師資人力資源

透過各校填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情形，建立本市本土語文人才庫。

四、推廣教學資源與運用

藉由本土語言初階、進階研習，行政人員研習、到校服務、輔導訪視、221世界母語日等活動，介紹並推廣資源庫功能與內容。

經費概算：請依本計畫推動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其他專業服務費	80,000	1	80,000	系統保養維護(後臺經營保固費用) 1. 架維持網站運作正 2. 網站內容錯誤修正及更新 3. 每月定時遠端資料備份 4. 網站偵測除錯	
其他	8,000	1	8,000	資料裝訂、文具、紙張、耗材等光碟燒製等雜支	
小計			88,000		
雜支	0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88,000		

備註：

(1)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子計畫15_2、原住民族母語教學線上闖關遊戲製作計畫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一、優化系統效能、流程

互動數位內容，包含比較多的圖形、語音設計，為未來繼續擴編其他內容，操作過程必須更有效率能達到教學自學目的。

二、系統化母語教材

語言本身即是獨立專業的一個領域，透過有系統的題庫建置，除增加網站內容的豐富度外，符合語言學習的方式來建構，更能循序漸進把更多元的語言整合於互動學習平台。

三、差異化教學設計

1. 透過研習、觀摩及研討示範等方式，使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得以提昇精進。
2. 蒐集及研發相關本土語言資料及資源供數位化使用，促進教材教法之革新。
3. 輔導本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教學評量之研究，及教學資源之應用，以增進教學效能。

四、資訊化教材運用

與相關資源網站平台互聯，例: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pthg. tp. edu. tw)，讓學習根基更深植。多元化學習資源與載具讓母語學習更便利與生活化。

經費概算：請依本計畫推動方式所需經費項目編列，惟請編列說明內容應具體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遊戲企劃、題庫設計	100,000	專案	100,000	以線上遊戲方式，針對原住民族之母語內容提供包含拼音、語詞語句等...題目	
系統平台及後台管理機制	140,000	專案	140,000	完整平台能透過網站伺服器獨立運作，並整合適當的後台管理機制，可對使用者使用率及相關延伸學習、官網、資料庫...等做系統整合	
遊戲程式設計	350,000	專案	350,000	以html5+js建置網站，使用者可依不同關卡，配合字音字形題庫進行挑戰	
遊戲介面設計	290,000	專案	290,000	包含美術、動態設計及錄音	
上線與測試管理	100,000	專案	100,000	包含加強資安，掃描系統與補漏程式、壓力測試..等設定。	
小計			980,000		
雜支	0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980,000		

- 備註：1. 本系統為獨立網路平台，以 php+mySQL 資料庫製作。
 2. 本平台所使用之相關版型、圖片及音樂音效皆須合法授權使用。
 3. 需與台北市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介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台北市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5,147,750 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4,324,110元 自籌款：823,64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子計畫	金額	合計
鐘點費	1,099,400			子計畫1	205,500	1,099,400
				子計畫6	311,500	
				子計畫7	301,900	
				子計畫9	0	
				子計畫10	250,500	
				子計畫13	12,000	
				子計畫14	18,000	
諮詢(出席費)	83,000			子計畫1	63,000	83,000
				子計畫7	15,000	
				子計畫14	5,000	
稿費(審查費)	3,720			子計畫7	1,000	3,720
				子計畫14	2,720	
加班費	45,880			子計畫1	22,200	45,880
				子計畫6	23,680	
膳費	466,700			子計畫1	173,700	466,700
				子計畫6	66,000	
				子計畫7	75,000	
				子計畫10	150,000	
				子計畫14	2,000	
其它	199,800			子計畫1	199,800	199,800
雜支(其它消耗用品)	697,449			子計畫1	177,540	697,449
				子計畫6	44,600	
				子計畫7	25,000	
				子計畫10	52,809	
				子計畫13	385,500	
				子計畫14	4,000	
				子計畫15	8,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台北市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計畫期限：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5,147,750 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4,324,110元 自籌款：823,64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印刷費	427,000			子計畫1	75,000	427,000
				子計畫6	100,000	
				子計畫7	27,000	
				子計畫10	15,000	
				子計畫13	10,000	
				子計畫14	200,000	
旅運費	184,750			子計畫10	184,750	184,750
材料費	159,860			子計畫1	70,010	159,860
				子計畫6	54,600	
				子計畫7	25,000	
				子計畫9	0	
				子計畫10	2,750	
				子計畫13	7,500	
資料蒐集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1,750,000			子計畫1	290,000	1,750,000
				子計畫14	400,000	
				子計畫15	1,060,000	
保險費	5,191			子計畫9	0	5,191
				子計畫10	5,191	
委託考選訓練費	25,000			子計畫10	25,000	25,000
合計	5,147,75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繳回本署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帳號：037037090042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台北市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5,147,750 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4,324,110元 自籌款：823,64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玖、附件(各項子計畫)

1-1-1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工作計畫112學年度-115學年度四年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發展精神，促進語言的傳承、振興與發展，本市積極投入本土教育工作，積極營造友善的本土語文學習環境，引領學生從知識、態度、技能全方位建構本土語文素養，並同步激勵教師積極追求專業成長與創新，促進臺北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融合，相互包容欣賞的友善城市。

隨資訊化、國際化腳步，臺北市躋身國際都會之列的同時，本土化更是不容忽視的重要任務，唯有認同本土、深耕本土，以本土展現特色、綻放亮點，才更能遨遊國際、傲視全球。本市長年重視本土教育，自民國92年起，即成立本市本土語言工作小組，戮力推動本土語文深耕發展，持續充實學習平台、提升教師專業、研發本土語文教材、及辦理本土語言競賽活動等。近年，在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本土語言為重要國家語言的政策根基下，更將推動任務延伸至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及活動推展。致力讓本土語文學習在臺北市落實，讓每一個珍貴的國家語言，都能獲得傳承與發揚。

自111學年度，本土語教學納入部定課程，各項本土教育工作更需延伸拓展至國中階段，使學生的本土語文學習成效獲得更佳的綜整銜接。藉由本市本土教育推動會的引導，112至115年四年計畫，以「精進課程教學」、「提升教師專業」、「激發學生展能」及「統整資源運用」為四大推動主軸，規劃各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方案，以營造本土語文友善環境，落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使學生具備運用本土語文進行溝通、思辨、創作、文化傳承及國際關懷應有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養成本土語文核心素養，達成「適性發展、激發潛能、終身學習」的願景。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訂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四、教育部國教署訂頒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參、目標

- 一、強化本土語文教學與活動，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 二、擴大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結合文化相關單位、民間資源、地方文史、家長團體等，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包含文化到校、跨區或國際交流等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以認識本土文化，涵養本土情懷。
- 三、整合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包含設置及維運網站、本土語文人才庫建立、教材資料蒐集及其維護保存。
- 四、推廣學校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實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特色。
- 五、提升轄屬學校校內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現職（含代理代課）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比率。
- 六、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七、落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選修。
- 八、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 九、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訓與增能，包含本土語教育、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等相關研習或研討會活動。
- 十、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跨校社群。
- 十一、 規劃本土相關活動，讓本土教育學習與科技、遊戲相結合。

肆、實施時程

112 年 8月1日至 116年7月31日

伍、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由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相關科室、本土語文指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輔導小組及本土語文教學資源中心等成員組成之。推動會下分設四組：「行政規劃組」、「研習進修組」、「活動社團組」及「資源服務組」等工作小組，由本局相關業務主管科室及各學校代表組成。

二、任務

職稱		職責	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綜理本市本土教育業務	教育局局長
副召集人		協助總召集人綜理本市本土教育業務	教育局科長
業務承辦人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育局國教科
業務承辦人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育局中教科
業務承辦人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務承辦人		規劃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土語文指導員	1. 蒐集各校課程資訊。 2. 解決駐區內學校所提出之本土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問題。 3. 回報、彙整、分析駐區內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現況，作為修正及未來發展參據。 4. 配合輔導團規劃進行到校諮詢。 5. 協助研發課程教材與教學相關方案。	三興國小教師	
本土語文指導員		永建國小教師	
本土語文指導員		大安國小教師	
諮詢委員		提供本土教育推動工作輔導諮詢。	退休校長
諮詢委員		提供本土教育推動工作輔導諮詢。	退休校長
行政規劃組	國小	1. 統整本土工作組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實施計畫。	南港國小
	國中	2. 研發及推廣本土語文教材。 3. 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獎勵認證計畫。	金華國中

		4. 建置及維護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站。	
研習進修組	國小	1. 進行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調查。 2. 本土語文（閩、客）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	南港國小
	國中	3. 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回流增能工作坊。 4.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 5.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增能研習或研討會。 6. 辦理行政人員研習。 7. 辦理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外埠參觀。 8.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跨校社群	金華國中 大直高中
活動社團組	國小	1. 落實本市國小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與臺灣母語日活動	明湖國小
	國中	2. 辦理本土語文競賽活動。 3. 辦理國中本土語社團申請、審查及彙整。	木柵國中 大理高中 陽明高中
資源服務組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 建立本市原住民師生名冊。 2. 建立各校族語學習統計資料庫。 3. 辦理族語夏令營、原住民族全國多語文學藝競賽集訓。 4.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具體適切之指標及相關文書作業、經費規劃及執行。 5. 辦理族語師資增能培訓研習、研發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及課程教學推廣。 6. 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 7. 建置及維護中心網站。	東新國小 原教中心 誠正國中

		8.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辦理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本土語文輔導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到校協作與輔導。 2. 研究及推廣本土語文教學設計、教材案教法之創新。 3. 支援本土語文教材研發及推廣。 4. 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推廣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與評量策略。 	南港國小
	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工作坊或專業社群。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教師增能研習。 3. 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學習要點落實各領域教學設計、教材教法之創新。 4. 開發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策略與教學示例。 5. 參訪縣市原住民族教育部落或特色學校之交流與對話 	大安國小
	鄉土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土教學教案徵選競賽。 2. 辦理鄉土教育中心參訪申請與執行。 	鄉土中心

陸、推動原則

- 一、系統規劃：由本局成立本土語文推動會，統籌辦理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及活動之深耕與推展，促進本市本土教育之多元並進、繁榮發展。
- 二、友善環境：營造多元本土語文環境，藉由軟硬體結合，佈建友善的學習環境，發揮潛移默化之效。
- 三、師生培力：藉各項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座談及交流活動，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藉各項展演、競賽、參訪等多元本土教育學習活動，增進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成效，同步強化師生本土意識。
- 四、創意學習：推動多元本土語文學習活動，藉趣味化與生活化的活動，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本土語文學習效益。
- 五、資源共享：善用資訊平台整合各項本土語文學習資源，建立共享機制使資源得以快速分享，並結合各項本土教育館場資源，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視野。
- 六、評估檢核：整合組織運作，確保各校依規落實本土語文教學及建構完備體系推動母語日計畫。

柒、推動架構

本計畫以「統整資源運用」、「精進課程教學」、「提升教師專業」、「激發學生潛能」為四大推動主軸，於各推動主軸下擬定具體指標，以做為具體行動方案之依循，方案架構詳下圖。



捌、具體方案

組別	符應架構	工 作 項 目	執行期程			
			112	113	114	115
行政規劃組		(一) 統籌工作組年度計畫及經費之辦理進度				
		1. 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	✓	✓	✓	✓
		2. 統整各工作小組計畫及經費	✓	✓	✓	✓
		3. 彙編臺北市實施本土語言教學成果	✓	✓	✓	✓
		(二) 辦理本土語文教材研發及建置資源網站				
	4-3	1. 辦理「本土語文字音字形」遊戲闖關網站建置	✓	✓	✓	✓
	4-3	2. 建置推廣本土語文教學與競賽【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	✓	✓	✓	✓
	4-4	3. 建置及維護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	✓	✓	✓
		(三) 鼓勵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3-1	1. 辦理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代)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補助計畫	✓	✓	✓	✓
	2-1	2. 辦理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認證換證計畫	✓	✓	✓	✓
	3-1	3.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	✓	✓
	(四) 辦理學生本土語文增能活動					
1-4	1. 推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申辦本土語沉浸式教學獎勵計畫	✓	✓	✓	✓	
3-4	2. 辦理本土語(閩)指導教師研習及學生本土語文培力夏令營	✓	✓	✓	✓	
1-3	(五) 建置與維護本土語文師資媒合系統與平台					
研習進修組		(一) 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訓與增能研習				
	2-1	1. 辦理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	✓	✓	✓
	2-2	2.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專業培訓工作坊—回流課程	✓	✓	✓	✓
	2-1	3. 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認證加強班	✓	✓	✓	✓
	2-2	4. 辦理本土語文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及字音字形手冊推廣使用	✓	✓	✓	✓
	2-2	5.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	✓	✓	✓	✓
		(二) 辦理本土語文跨際跨區專業分享與文化交流				
	2-4	1.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訪	✓	✓	✓	✓
	2-3	2.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跨校專業學習社群		✓	✓	✓
	(三) 辦理本土語文教材研發					

	4-3	1. 辦理本土語文繪本研發暨教學工作坊	✓	✓	✓	✓
--	-----	---------------------	---	---	---	---

組別	符應架構	工 作 項 目	執行期程			
			112	113	114	115
活動社團組	1-2	(一) 辦理各校本土語教學暨母語日計畫執行檢核				
	1-1	1. 辦理各校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落實檢核	✓	✓	✓	✓
	3-2	2. 辦理各校臺灣母語日活動執行情形檢核	✓	✓	✓	✓
		(二) 辦理多元本土語文展演競賽				
	3-3	1. 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	✓	✓	✓	✓
	3-3	2. 辦理國小「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閩、客、原）		✓		✓
	3-3	3. 辦理國小本土語文（閩、客）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	✓	✓	✓	✓
	3-4	(三) 辦理國高中本土語社團申請、審查及彙整	✓	✓	✓	✓
資源服務組		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一) 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與增能				
	2-1	1. 辦理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班	✓	✓	✓	✓
	2-1	2. 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增能研習	✓	✓	✓	✓
	2-1	3. 辦理原住民族語文競賽指導教師增能研習	✓	✓	✓	✓
	2-2	4. 辦理現職原住民籍教師工作坊	✓	✓	✓	✓
		(二) 建置整備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				
	1-1	1. 建置與執行本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系統	✓	✓	✓	✓
	4-4	2. 建置與維護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	✓	✓
	4-4	3. 建置「Taipei 原動力」教材網頁並擴充其內容	✓	✓	✓	✓
	4-3	4. 研發製作字母海報及族語學習生字簿	✓	✓	✓	✓
		(三) 成立原住民族語師資專業跨校社群				
	2-3	1. 成立專職族語老師共備社群	✓	✓	✓	✓
	2-3	2. 成立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教學輔導社群	✓	✓	✓	✓
	4-1	(四)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到校				
	4-1	1. 辦理行動博物館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到校推廣教育	✓	✓	✓	✓
		2. 辦理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到校教學服務	✓	✓	✓	✓
	3-4	(五)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培力工作				
	3-3	1. 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多元途徑講座	✓	✓	✓	✓
	3-4	2. 辦理本市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	✓	✓	✓
3-4	3. 辦理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語選手集訓	✓	✓	✓	✓	
1-3	(六) 建置與維護原住民族語師資媒合系統與平台	✓	✓	✓	✓	
	二、本土語文輔導團					
1-4	(一) 結合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到校協作與輔導。	✓	✓	✓	✓	
4-3	(二) 研究及推廣本土語文教學設計、教材案教法之創新。	✓	✓	✓	✓	

4-3	(三)支援本土語文教材研發及推廣。	✓	✓	✓	✓
2-2	(四) 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推廣本土文化教育、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與評量策略。	✓	✓	✓	✓
	三、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				
2-2	(一)辦理本市教師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研習	✓	✓	✓	✓
4-3	(二)研發製作原住民族議題融入領域教材	✓	✓	✓	✓
4-3	(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	✓	✓	✓
2-3	(四)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社群。	✓	✓	✓	✓
4-3	(五)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教育學習要點落實各領域教學設計、教材教法之創新。	✓	✓	✓	✓
4-3	(六)開發及推廣原住民教育議題融入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策略與教學示例。	✓	✓	✓	✓
2-4	(七)參訪縣市原住民教育部落或特色學校之交流與對話	✓	✓	✓	✓
	四、鄉土教育中心				
4-3	(一)辦理本土教學教案徵選競賽。	✓	✓	✓	✓
4-2	(二)辦理鄉土教育中心參訪申請與執行。	✓	✓	✓	✓
	五、客家事務委員會				
4-1	(一)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服務。	✓	✓	✓	✓
4-2	(二)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到館參觀與導覽	✓	✓	✓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4-2	(一)辦理原住民文化會館到館參觀與導覽	✓	✓	✓	✓

玖、預期成效

- 一、藉由精進課程教學，落實國中小學生本土語文課程選習機制，精實課堂學習。並結合新課綱精神，發展跨領域及沉浸式本土語文教學，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效能。
- 二、藉由積極培訓增能、獎勵參與認證、與促進跨區跨際分享交流，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提升教師本土意識，涵養學生溝通、思辨、創新、傳承的本土語文素養。

三、藉由落實各校母語日計畫檢核，促進本土語文教學正常化；同時藉由多元展演競賽、學生本土語文培力營隊等活動推廣，全方位策進學生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表現。

四、藉由本土語文補充教材研發及資源網站建置，結合本土場館文化到校與到館參觀活動，整合豐厚本土教育資源，幫助學生拓展生活經驗與學習視野。

壹拾、經費預算：由教育部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專款支應。

壹拾壹、獎勵：推動計畫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以資獎勵。

壹拾貳、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推動本土語文行政規劃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一、目的

- (一) 宣導國小本土語言之重要性及正確觀念，營造校園之優良學習環境。
- (二) 提高國小教師本土語言之專業素養，精進教學方法，達成有效教學。
- (三) 增進國小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讀之基本能力，促進優質學習。
- (四) 促使親子正確認知母語之歷史傳承，樂於使用母語。
- (五) 辦理國小學生本土語言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增進學生本土語言應用能力。
- (六) 彙編出版國小本土語言各類基礎教學參考叢書，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 (七) 推動國小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究，強化教師課程規劃與有效教學之能力。
- (八) 辦理國小教師本土語言初、進階研習，實施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知能之認證。
- (九) 充實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教師教學之互動平台。
- (十) 了解訪查各校本土語言推動情形，提供輔導及諮詢之功能。

二、工作項目

(一) 統整各組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1. 本土語言工作組下設「行政規劃組」、「研習進修組」、「課程發展組」、「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檢討、規劃、執行工作計畫及推動工作組結合運作。

2. 彙整相關計畫，俾爭取教育部補助預算及呈現本市本土語言工作成效

(二)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協助各組相關事宜

1. 每6個月應定時召開督導會議，檢討及規劃工作計畫。
2. 聯結各工作組彼此工作內容，整合資源發揮功效。

(三) 國小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每年12月檢討整年工作推動情形，製作本土語言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提語言委員會報告，評估整年成效並作為來年推展計畫之參考。

(四) 彙整臺北市本土語言實施成果

1. 每年7月彙整整年工作成果，採電子版實施成果。
2. 可提供各校及他縣市參考，具體化呈現本市工作成果。

(五) 出版並推廣本市本土語親子學習動畫

1. 宣導各校使用臺北市本土語言親子學習動畫教材；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辭彙量。
2. 出版閩南語字音字形親子學習動畫教材，以活潑動畫教材製作掛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https://pthg.tp.edu.tw/html/index.php>，宣導各校使用數位化教材，建立e化親子學習平臺，俾發揮親子共學之目的。

(六) 提供多元學習情境，增進學生學習成就感，以提高學生本土語學習成效：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夏令營。

三、預期成果

- (一)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積極推動，並且展現豐碩的成果。
- (二) 透過及親子學習動畫教材之推廣，讓家長積極參與。
- (三) 透過本土文化夏令體驗營，讓孩子擴充生活經驗，拓展文化視野。
- (四) 透過本土語學藝競賽，展現孩子本土語言的豐碩學習成果。
- (五) 建立本土語教學諮詢輔導機制，並提升各校辦理本土語言教學績效。
- (六)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四、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研習進修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112.08.01 ~ 113.07.31

承辦學校：南港區南港國小

一、依據：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標

- (一) 經由本土語文的教學研習，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的專業能力。
- (二) 因應新課綱實施，培養教師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知能。
- (三) 提供教師教學新知、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 (四) 引導教師做本土語文之教材研發與活動設計之能力。
- (五) 鼓勵教師體驗本土文化，促進城市交流，提高教學效果及興趣。
- (六) 建構本市本土語文教師師資認證系統。

三、計畫項目：

- (一) 辦理現職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共2梯次，每梯次為36小時研習，旨在輔導本市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
- (二) 辦理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字音字形班，共1梯次，每梯次為18小時研習，增進字音字形專業能力。
- (三) 辦理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課程，共1梯次，每梯次為18小時研習，培養本土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知能。
- (四) 辦理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人員培訓(閩南語、客家語同時辦理)，共1梯次，每梯次為36小時研習，透過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閩、客教師教學知能；儲備閩、客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五)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共1梯次，每梯次為3小時研習，加強行政人員瞭解本土教學各項政策課程規劃，及推廣說明本土語文教育行政暨母語日的規畫與實施等行政活動。
- (六) 辦理本土工作組外埠參訪交流活動，共1梯次。

(七) 辦理本土語文繪本研發工作坊，共2梯次，每梯次為3小時研習。

(八) 與本市客委會合作，協助支援本市客語相關增能活動，結合本府客家委員會資源，支援辦理「國小、幼兒園客語師資增能訓練」。

四、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月份	語言 別	8	9	10	11	12	110 01	02	03	04	05	06	07
一、辦理 現職教師 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 證加強班	閩												
二、辦理 教師本土 語文(閩南 語)字音字 形班	閩												
三、辦理 閩南語文 教學人員 教學專業 培訓-回流 課程	閩												
四、辦理 本市本土 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 人員認證 教學人員 培訓	閩 客												
五、辦理 本土語文 教學行政 人員研習													
六、辦理 本土工作	閩 客												

組外埠參訪交流活動													
七、辦理本土語文繪本研發工作坊	閩客												
八、支援本市客委會辦理「國小、幼兒園客語師資增能訓練」	客												
召開研習進修組工作會議													
進行各校本土語言師資調查													

五、預期成果

- (一) 透過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調查，了解各校師資現況及問題，進而協助解決，做為本土語文政策之參考，以利本市本土語文教學之推展。
- (二) 透過研習進修、實作分享研討會，增進彼此的專業知能；且透過經驗交流，以增長本土語文師資之能量。
- (三) 透過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研習機會，了解各校教學現場狀況，及理解本土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對於新興教育議題的需求，以期除增進專業知能外，更能擴充本土語文教學之領域視野，以落實本土教育之目標。

(四) 提升現職教師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中高級認證比率，以達通過率目標。

(五) 鼓勵各校自辦研習，回歸學校自主成長，教師自主學習。

六、**獎勵**：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績優之研習進修組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七、本計畫經本土語言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活動推展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一、目的

- (一) 凝聚共識，規劃各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
- (二) 協助各工作小組，完成既定之工作計畫。
- (三) 鼓勵親子在家以本土語文溝通，以增進本土語文教學之效果。
- (四) 落實各校發展本土語文教學及學習環境。
- (五) 訪視輔導本土語文教學，增進臺北市國小本土語文教學績效。
- (六) 提供諮詢輔導機制，提升臺北市國小本土語文教學品質。
- (七) 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文認證。

二、項目

- (一) 落實本市國小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與臺灣母語日活動
 1. 協助各校營造臺灣母語日活動積極學習情境：
 - (1) 宣導本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暨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 (2) 不定期至各校訪視輔導及追蹤，瞭解各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之情形及問題，俾提供支持及輔導系統。
 2. 辦理配合世界母語日暨慶祝元宵節「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
 3. 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提供親子以母語學習、發表的機會，以增進親子共學的樂趣與成效。
 4. 國小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 (二) 落實並發揮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功能
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與臺灣母語日不定期訪視活動，提供各校諮詢輔導與問題解決
 1. 由本局駐區督學及本土語文指導員進行本市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不定期訪視，主動瞭解各校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暨臺灣母語日活動情形，提供本市各國小實施本土語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

2. 與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合作，於各研習及觀摩研討會等場合，協助宣導本市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暨臺灣母語日活動政策，研發創新教學方法及分享實務經驗等。

(三) 落實本土語文親子共學之精神

辦理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每年4月辦理閩南語、客家語親子話劇比賽，並輔導各校3月底間辦理校內初賽完竣。

三、預期成果

(一) 本市本土語文教學積極推動，並且展現豐碩的成果。

(二) 透過線上猜燈謎、親子話劇比賽、親子說故事比賽及親子學習動畫教材之推廣，讓家長積極參與，使本土語文教育成為家庭教育之一環。

(三) 建立本市國小本土語文教學諮詢輔導機制，並提升各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績效。

(四)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文認證。

(五) 落實本市國小推動本土語文教學與臺灣母語日活動。

四、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一、前言

為進一步協助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學工作，並推展及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本市於民國102年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充實整修為「教材教學研討室」、「教育研究資料室」、「遠距教學研發室」、以及「文物陳列展覽室」，改善各項軟體與硬體，進行文物購置與展示、圖書資料與影音蒐集等，規劃設計導覽手冊、教學活動，並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專屬網頁，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資源與素材，並培育、訓練教材研發師資人力。

二、計畫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

三、理念

本計畫以「學習資源中心」運作模式，整合現有設施與相關本土教育計畫，運用多媒體科技，使語言學習從教室延伸至校園各角落，藉由數位化、互動模式與體驗學習之情境，進而達成以下三大主軸：

- (一) e化網絡架構：進行「教學」、「研究」、「環境」等e化革新，健全中心體質及運作環境。
- (二) 多元化學習環境：配合遠距教學中心、數位教材研發等計畫，實現數位化的教學理念。
- (三) 專業人力培育：以師資研習培訓人力資源，創造民族教育教學專業及特色。

四、目標

- (一) 教材教學研討，提升課程發展及教材製作能力，推廣民族教育教學。
- (二) 教育研究發展，蒐集、整理與編輯相關文獻資料，配合多媒體製作網路互動式教材。
- (三) 遠距教學研發，提升師生應用資訊科技教學能力，建構無間隙服務的優質e化環境。
- (四) 文物陳列展覽，結合社區資源，活絡教學活動及社區網路。

五、工作項目與實施期程

本計畫將檢視現行相關專案計畫、師資與資源與活動規劃，同時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培訓課程，在教學與行政上需透過協調整合各項資源，以進行計畫的擬定、推動、執行及督導。本計畫的工作項目、實施期程與工作分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1	召開工作會議	由國小教育科科長召集，邀集工作小組、輔導團成員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等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本中心推廣活動會議。
2	擬定工作計畫	規劃教材教學研討、教育研究發展活動、遠距教學研發與軟硬體教材購置，以及成果發表與展示等計畫
2.1	教材教學研討	舉辦原住民族培訓活動，提升課程發展及教材製作能力，推廣民族教育教學。
2.2	教育研究發展	廣邀民族教育的菁英發表學術論文與演說，蒐集、整理與編輯相關文獻資料，配合多媒體製作網路互動式教材。
2.3	遠距教學研發	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提升師生應用資訊科技教學能力，建構無間隙服務的優質 e 化環境。
2.4	文物陳列展覽	辦理參觀學習與導覽活動，並針對學習成果進行展示、研討與意見交流，結合社區資源，活絡教學活動及社區網路。
2.5	中心業務活動	擴充中心網頁內容，行銷教學及活動成效；積極參與各縣市精進教學研習活動及講座分享，增進人員專業知能。
3	充實圖書教材	充實原住民族語繪本圖書及語言及文化教材，供教學研究與教材設計使用。

4	成效評估	期中與期末成效評估與檢討作為，包含編製研究發展成效評估問卷或師生使用率與研究發展成效的調查，提供後續階段改善依據。
---	------	---

(二)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112年8月至113年7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舉辦工作會議												
擬定工作計畫												
教材教學研討												
教育研究發展												
遠距教學研發												
文物陳列展覽												
充實圖書教材												
成效評估												

(三) 推動人力

組別	工作內容
行政組	建立本市原住民師生名冊、建立各校族語學習統計資料庫、辦理族語夏令營、辦理原住民族全國多語文學藝競賽集訓、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具體適切之指標及相關文書作業、經費規劃及執行。
課程教學組	族語師資增能培訓、師資研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文化圖資組	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辦理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六、預期效益

(一) 教材教學研討

1. 研發及推廣民族教育教材，展示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2. 舉辦教師研習活動及相關教材教學研討活動，提供教學之諮詢及輔導，強化教育網絡。

(二) 教育研究資料

1. 蒐集與整理原住民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豐富本中心典藏文物。
2. 教學媒體數位化，編輯原住民民族教育教育資料，延續族語文化。

(三) 遠距教學研發

1. 辦理師資培訓課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並促進教學精進技巧。
2. 設計教學與學習素材，並設計以隨機互動模式，使教材的運用更彈性化。
3. 透過網路線上資源中心，可預習或複習更豐富的內容，提高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

(四) 文物陳列展覽

1. 文物陳列實體與數位化系統並置，以網路互動式教材，利用隨機互動式系統功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舉辦師生藝文徵件活動，展示學生作品、老師創作，以充實本中心陳列展覽活動。
3. 行動博物館-推廣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學習活動，促進學生與家長親子共學。
4. 結合社區資源，以強調教育性及生活化，活絡教學活動。

(五) 中心業務活動費

1. 擴充中心網頁內容，行銷教學及活動成效。
2. 積極參與各縣市精進教學研習活動及講座分享，增進人員專業知能。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編列之本土語文教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6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

教育部訂頒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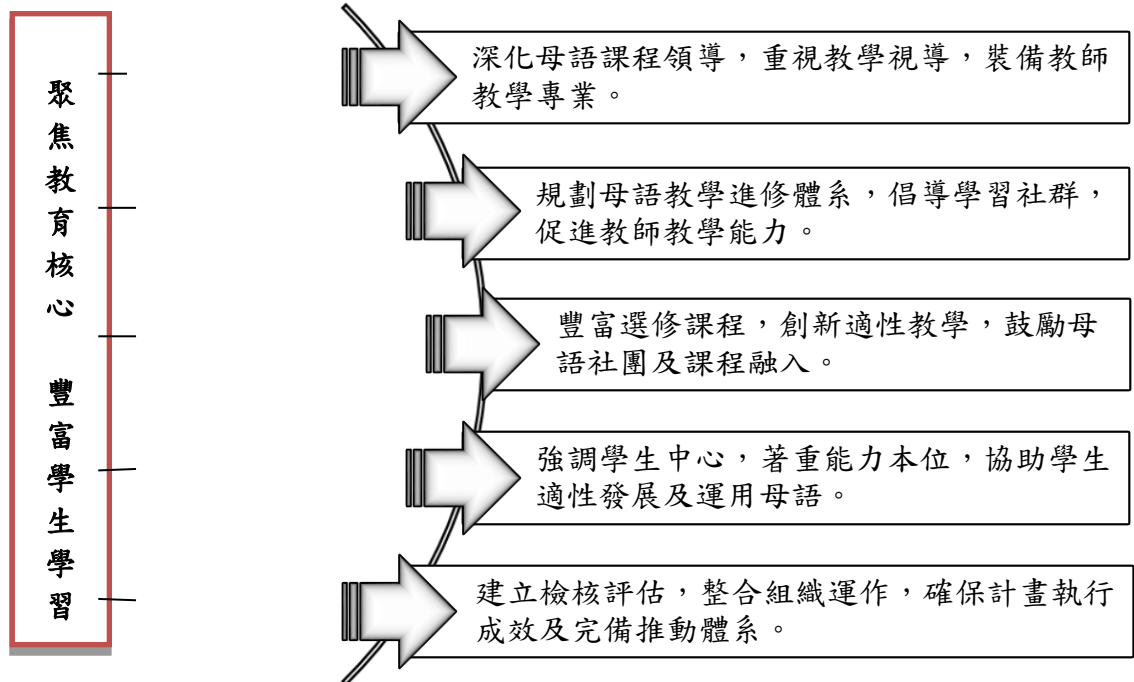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二、目標

- (一) 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有利環境。
- (二) 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文之美，進而建立愛護本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三) 落實推動原住民語文及文化教育，鼓勵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族語能力認證，亦鼓勵不同族群學生皆能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 (四) 建立檢核評估，整合組織運作，確保各校本土教育及母語日活動計畫與師資整備、課程執行成效及完備推動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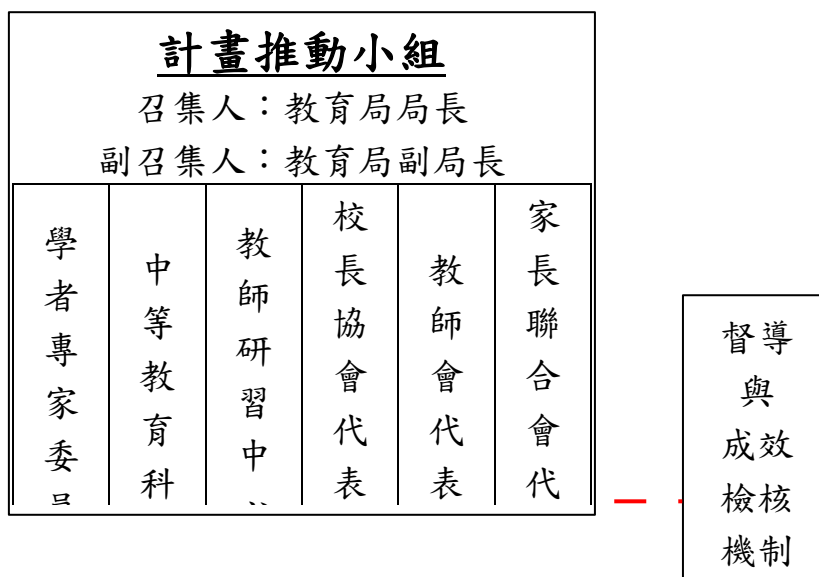
三、推動主軸

本計畫核心理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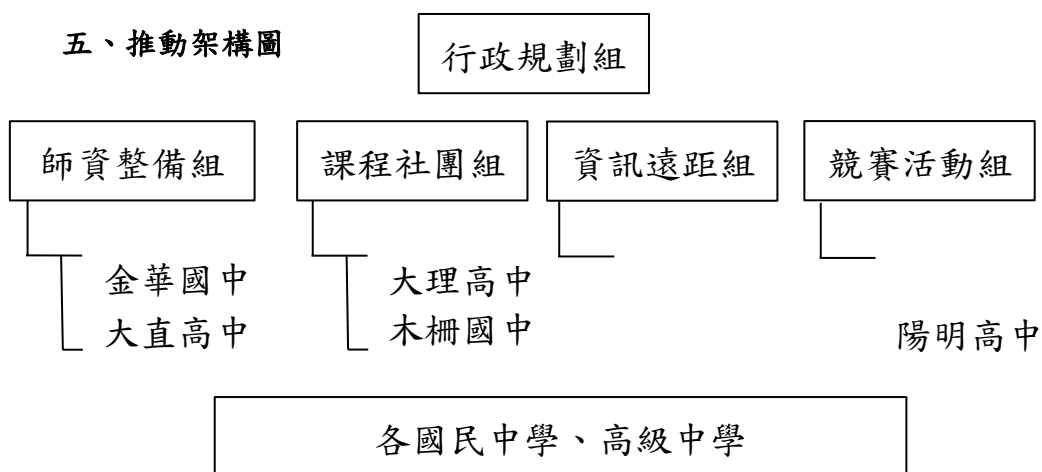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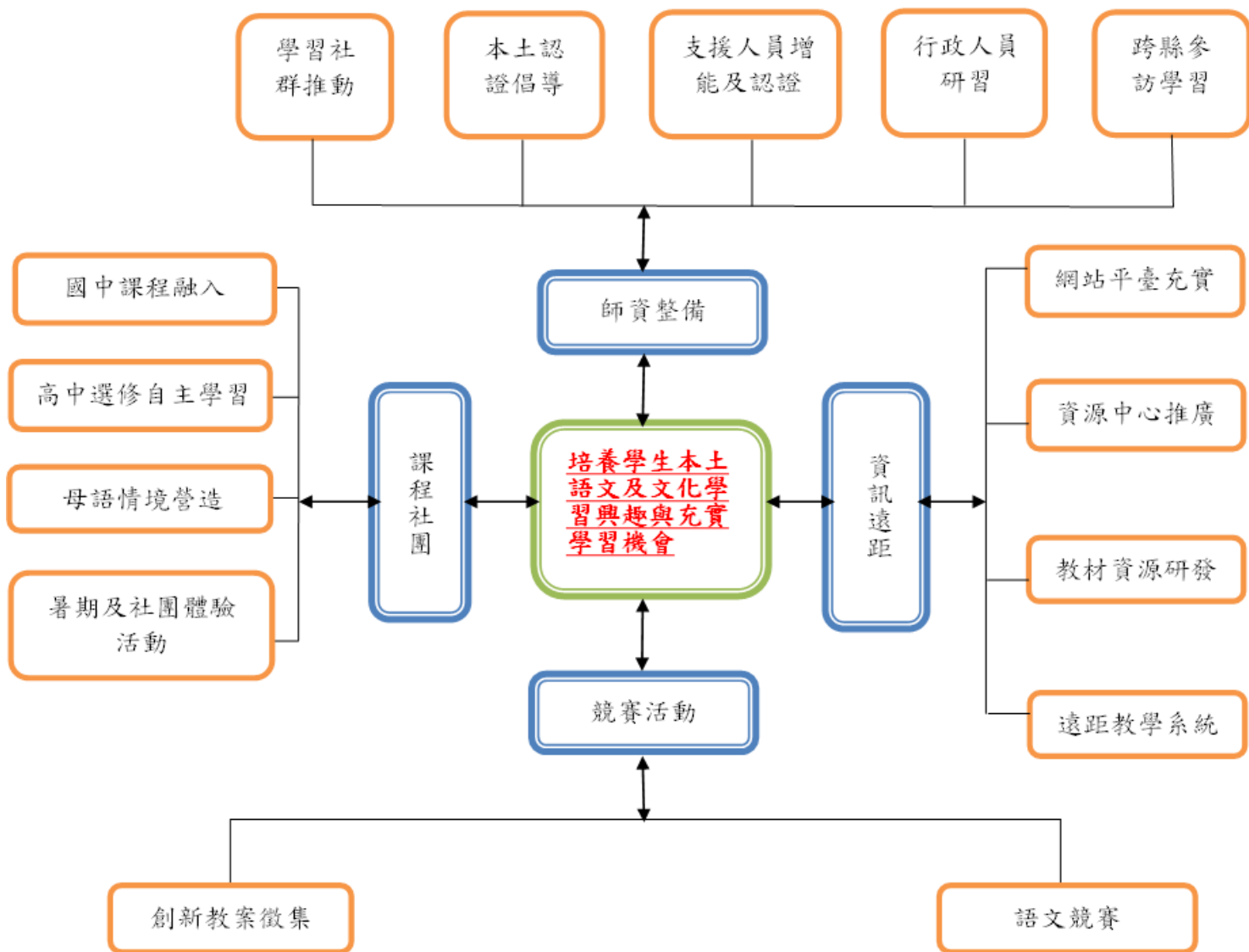
四、組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積極推動本土教育教學，爰成立「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副局長、相關業務科室主管、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組成之。由「行政規劃組」統籌，下再分設四組：「師資整備組」、「課程社團組」、「資訊遠距組」及「競賽活動組」，由學校代表及輔導團組成。



五、推動架構圖





六、實施策略

本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以「精進課程教學」、「深化課程領導」、「發展教師專業」、「關注學生學習」四個核心理念來擬定四大主軸，分別為「師資整備」、「課程社團」、「競賽活動」及「資訊遠距」，並依據四大主軸擬定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師資整備

- 1、學習社群推動：鼓勵各校結合本土語文領域備課及相關重大議題申請教師學習社群，透過學習社群強化學校本土語文領域教學專業創新與課程發展。
- 2、本土認證倡導：訂定本市中等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能力，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教師及學生予以獎勵。
- 3、支援人員增能及認證
 - (1)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中等教育知能培力研習」：以現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課程內容著重以教學知能，並融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教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中等教育階段教學知能。
 - (2)辦理本土語文教師閩南語及客家語文能力認證加強班，輔助教師順利參加認證取得證書。
- 4、行政人員研習：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達本土語文及文化教學重要事項。
- 5、跨縣參訪學習：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團隊至各縣市參訪，了解多元文化融合、本土、華文與國際教育並重之具體作法，汲取新知及經驗，作為本市多元文化教育實施之借鏡。

(二)課程社團

- 1、國中課程融入：鼓勵本市國中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秉持「1個學生有

意願即開課」開設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學校應於開學前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高中選修自主學習：在高中教育階段，鼓勵學校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或社團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抑可連結原住民族及客家相關系所共同規劃特色本土語文教育課程。

3、母語情境營造

(1)訂定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鼓勵各校營造母語學習情境。

(2)各校母語日活動之規劃除利用課程融入及課間活動實施外，亦應配合寒暑假假期及課後親子共學時間，強化家庭功能與親子共學之精神。

4、暑期及社團體驗活動：辦理暑期本土教育及文化體驗營隊，鼓勵學生親近、認識進而喜愛認同本土教育，包含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

(三)競賽活動

1、創新教案徵集

(1)結合本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徵集各校本土語文與母語日活動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並透過研討會分享全市教師。

(2)結合各領域活動，引導多元文化的學習與認同，充實本土教育之教材，建立整合性的本土教學資源庫。

2、語文競賽：辦理臺北市學生本土語文（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競賽，組別分為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內容包含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及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語）等學藝競賽，提供學生展演舞臺。

(四)資訊遠距

1、網站平臺充實：充實及管理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資料，結合臺北酷

課雲，進行優質教案、數位教材、師資庫等資料蒐集。

2、資源中心推廣：結合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並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1)教材教學研討，舉辦原住民族教師培訓活動，提升課程發展及教材製作能力，推廣民族教育教學。

(2)教育研究發展，廣邀民族教育的菁英發表學術論文與演說，蒐集、整理與編輯相關文獻資料，配合多媒體製作網路互動式教材。

(3)遠距教學研發，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提升師生應用資訊科技教學能力，建構無間隙服務的優質 e 化環境。

(4)文物陳列展覽，辦理參觀學習與導覽活動，並針對學習成果進行展示、研討與意見交流，結合社區資源，活絡教學活動及社區網路。

3、教材資源研發

(1)研發本市在地化本土教育補充教學及入融入各領域之教材

(2)結合本府原住民委員會資源，合作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參照教育部訂定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融入資訊、語文各項能力等專業知能，採產出式工作坊，研發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學資源。

4、遠距教學系統

(1)使用學校遠距教學系統，具有多點主、收播端連線功能，並透過網路專線及聲音影像即時傳輸接收，使授課教師與學生能即時互動。

(2)授課教材及學期間作業置於 web server 供學生學習參考，師生可透過 e-mail 及 blog 等之管道進行討論。

七、檢核評估

為檢核計畫執行情形，有效推動各校本土語言與母語日，本市透過客觀的檢核機制了解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情形，相關作法如下：

(一) 成立工作小組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

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核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文化計畫執行情形，積極推動縣市計畫的執行成效。

- 2、隨機參與場次研習，透過參與觀察，實地瞭解研習計畫執行運作，檢核各承辦學校辦理情形並提供適時輔導。
- 3、研習活動辦理後，檢視承辦學校辦理情形，藉由到校訪談深度了解計畫執行狀況、優缺點及困境建議，以為日後參考。
- 4、配合輔導團到校訪視機制，瞭解基層教師參與研習後對提升教室現場教學成效的影響。

(二) 學校進行自我成效評估與檢討：透過年度自評表，掌握學校推動本土語文及文化之落實情形。

八、預期效益

- (一)藉由精緻課程計畫，創新適性教學，落實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完整發展本市本土教育學習資源並建立互動資源平臺。
- (二)藉由深化課程領導，重視教學視導，促進校長、行政人員對本土教育之素養，並加強輔導團巡迴輔導之功能。
- (三)規劃進修體系，倡導學習社群，提高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及型塑本土教育研究風氣，並涵養教師對本土語言及文化融入教學之能力。
- (四)強調學生中心，著重能力本位，協助學生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的能力與學習本土教育之興趣，並結合家庭力量，透過親子共學母語，深耕學生本土教育學習。

九、承辦工作有功人員獲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

1-2-1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98年12月3日訂頒
101年9月4日修訂
104年8月12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以促進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
- 二、喚起民眾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自己的作品，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
- 三、推動世界母語日可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四、鼓勵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文課程聽、說、讀、寫等能力，並融合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文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參、實施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間：

- 一、平時應配合臺灣母語日之精神，妥善規劃母語推廣活動於各年級各班年度中任一節（或一節以上）課程，以落實課程融入。
- 二、平時利用課間時間實施母語推廣活動。
- 三、每週擇訂1日上課日為學校臺灣母語日。
- 四、充分利用寒暑假及二月份之重點期間推動相關活動。

伍、實施原則：

- 一、本計畫所推動之世界母語，係指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臺灣本土語文。
- 二、各校本土語言推動小組應擬訂相關活動內容，於規劃期程內辦理執行。
- 三、母語日活動之規劃除利用課程融入及課間活動實施外，亦應配合寒暑假假期及課後親子共學時間，強化家庭功能與親子共學之精神。
- 四、世界母語日結合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 五、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應將相關領域中與本土教育相關之內容，予以重新整合，並針對各校之特色，結合本土語文，規劃活動主題。
- 六、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以身作則，儘量使用母語作為公共語言、教學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成為學生表率。

陸、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教育局主辦內容

教育局配合母語日統籌規劃辦理全市性活動：221世界母語日宣導活動、本土語言親子動畫教材研發、本土語言學藝競賽活動、本土語言親子話劇比賽、本土語言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或競賽。

二、各級學校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課程融入：各年級、各班，於年度中任一節（或一節以上）課程，以母語（元素）結合非本土語言課程教學或團體活動。

(二) 課間活動：於課間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新聞、廣播或師生間以母語進行對話、交談等。

(三) 情境布置：於校園公共區域或各班教室中，將母語融入情境布置內。

(四) 擇訂每週1天為學校母語日，辦理母語推廣活動。

(五) 請各校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全面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確實納入行事曆，並於當月實施宣導暨各項活動。

(六) 加強師資增能，利用各種集會、觀摩會、座談會等活動機會，宣導尊重本土語言、臺灣母語、世界母語，讓多元語言樣態融合於臺灣社會中，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相關增能研習。

(七) 配合教育局活動辦理推動世界母語日學藝競賽、戲劇或社團展演推廣……等多元活動方式，以趣味化、融入式的方式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

(八) 規劃寒暑假及平日親子共學作業，辦理母語日相關學習成果展，

以收家庭親子學習之功效；加強推動家庭母語學習功能，鼓勵家長與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交談，讓母語確實運用於生活中。

柒、考核與成效檢討：

- 一、學校自評：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根據學校實施情形填具自評分數、實施概況具體描述，填妥後逐層核章。
- 二、資料報送：113年5月17日前，將活動成果及佐證相關文件紙本，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本市(139)明湖國小學務處。本計畫附件一-三，請檢附核章掃描後 PDF 檔及原始 WORD 格式檔案，其餘相關佐證資料亦請提供電子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至：ckchiang@mail.mhups.tp.edu.tw，如檔案太大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知道連結者可以檢視**，並寄送相關連結至電子信箱。檔案名稱請以學校聯絡箱號加校名作為開頭，(如：139明湖本土語言教學融入各領域相關課程計畫)。
- 三、本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於母語日活動期間，配合本局本土語言及臺灣母語日年度視導活動，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 四、本案業務承辦明湖國小姜智凱老師，聯絡電話26323477分機69。

捌、經費：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活動成果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果敘述	備註
教學行政人員研習	派員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	請檢附研習時數或佐證資料	
成立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本土語文及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小組，擬定「臺灣母語日」計畫。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承辦人、主管須核章）、小組成員電子檔及記錄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確實調查學童修課意願	舊生於5月底前、新生於新生報到日進行學童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閩南語課程是否對應學童選修意願開課： ◎選修人數：_____人 ◎修課人數：_____人 ◎開課率：_____%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若未按學童選修語別開課，請說明原因：
	客家語課程是否對應學童選修意願開課： ◎選修人數：_____人 ◎修課人數：_____人 ◎開課率：_____%	四縣腔____人、海陸腔____人 大埔腔____人、饒平腔____人 詔安腔____人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果敘述	備註
	<p>原住民族語課程是否對應學童選修族別開課：</p> <p>◎選修人數：_____人</p> <p>◎修課人數：_____人</p> <p>◎開課率：_____%</p>	<p>請按各語別、各方言別如上客家語具體描述：</p> <p>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p>	
<p>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安排</p>	<p>◎擔任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p> <p>◎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p>	<p>本校普通班 _____ 班</p> <p>1. 閩南語課程每週(A)節</p> <p>◎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正式教師每週授課(B)節</p> <p>◎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C)_____節</p> <p>◎教育局補助之教支人員鐘點費教師每週授課(D)_____節</p> <p>◎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E)_____節</p> <p>★閩南語符合率： %</p> <p>2. 客家語課程每週節</p> <p>◎教育局補助之教支人員鐘點費每週授課節</p> <p>◎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正式教師每週授課節</p> <p>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p>	<p>1. 閩南語師資符合率： $(B+C) / (A-D-E) =$ %。</p> <p>2. 上述不含通過初進階研習教師。</p> <p>3. 請檢附(B)通過中高級以上正式教師語文認證證書影本，並於證書上註明授課節數。(身分證字號請留白)</p>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果敘述	備註
積極鼓勵本市學生參加並通過語言認證	1. 本年度參加語言認證學生數 閩南語：_____人 客家語：_____人 原住民族語：_____人 2. 本年度通過語言認證學生數 閩南語：_____人 客家語：_____人 原住民族語：_____人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課程編班與時間安排	課程應於第1~7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原住民族語課程因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利用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同年級同語言別（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為同方言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請檢附課表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具體執行實質有效之「臺灣母語日」與「世界母語日」相關活動	擇訂每週1天為學校母語日，辦理母語推廣活動。 臺灣母語日：每週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學校與教師能適當營造本土語文學習情境(例如：校園標示牌以本土語文文字呈現、師生適時運用母語、課間學生母語廣播等)。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檢核項目	參考指標	成果敘述	備註
	配合「221世界母語日」 規劃並實施相關活動。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積極參與本 局辦理之各 項本土語文 活動	參與本局辦理之多語文競 賽（演講、朗讀、字音字 形）、聲聲不息母語情親 子說故事比賽、線上猜燈 謎、親子話劇比賽等。	實施概況具體描述： 學校自評： 特優 優 良 可 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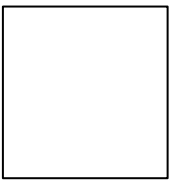
備註：此表需繳交WORD格式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112本土語文教學、221世界母語日暨臺灣母語日學校活動辦理花絮

學校名稱：○○區○○國民小學

備註：此表需繳交 WORD 格式

圖說：行政規劃與運作	圖說：課程設計與教學
圖說：母語日活動	圖說：221世界母語日活動
圖說：校園情境布置	圖說：參與本局辦理本土語文活動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2-2臺北市112學年度配合世界母語日「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用以促進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並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
- 二、推動世界母語日可落實於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及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以奠定臺灣母語於相關課程領域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優質的臺灣母語環境。
- 三、結合元宵慶祝活動，拓展母語學習面至東南亞語系，讓學生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體驗親子線上合作答題，以促進親子同樂共學母語。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伍、活動對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生。

陸、活動時間

- 一、校內宣導期：即日起至2月16日止，請各校配合宣導。
- 二、學生線上作答期：112年12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柒、實施方式

- 一、參賽組別：分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包含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魯凱族、賽夏族、鄒族語、卑南族、雅美（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泰國語。

二、答題內容

- （一）閩南語、客家語：以線上回答閩南語及客家語燈謎。

(二)原住民族語:以線上回答原住民文物、相關史料等問題。

(三)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泰國語:以線上回答日常用語。

捌、學生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學生於線上作答時間內至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https://pthg.tp.edu.tw>)，學生登錄後應輸入學校、班級、座號以及姓名，以利過關時抽獎。

玖、獎勵方式

- 一、依參賽不同組別，在規定時間內，過關者即可參加慶祝母語日線上猜燈謎活動之抽獎，抽中者即可獲獎。
- 二、預定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慶祝母語日活動舉行公開抽獎，獲獎名單於2月22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料庫 (<https://pthg.tp.edu.tw>)。

拾、獎勵內容

- 一、參賽學生部分：各學層閩南語組共取80名、客家語組共取50名、原住民族語共取50名；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泰國語各組取10名，每名圖書禮券新臺幣500元，每名中獎學生以1份為限。
- 二、學校部分：學校學生依參與比例（即參賽學生除全校總人數）分為以下三級，且參與比例須超過30%:
 - (一)12班以下(含12班)，參與比例為前6名者
 - (二)13班~36班(含36班)，參與比例為前6名者
 - (三)37班以上，參與比例為前6名者
 - (四)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嘉獎一次五人。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付。

拾貳、承辦學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1-2-3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聲聲不息 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推動母語融入家庭生活，藉由親子或祖孫等家庭成員，共同以母語錄下生活故事，藉以分享各校學生家庭推動母語經驗，延續母語傳承聲聲不息的精神。
- 二、提供親子以母語發表的機會，從參與活動中，培養運用母語對話及創作欣賞的能力，增進對生活周遭環境的了解，建立愛母語、愛社會的人本情懷。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活動內容說明

請各校鼓勵中、高年級學生邀請家庭成員共組親子或祖孫創作團隊，將生活中值得分享的生活經驗（如校園故事、便捷的交通、豐富的藝文活動、精彩的運動賽事、有趣的遊樂設施或景點等）或親情故事等，共同運用母語自訂主題編寫故事，並以錄音的方式錄下自編故事後，參加親子說故事徵件。

二、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

三、活動期程：

（一）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明湖國小承辦人員。

(二) 成績公佈：自學校自訂日期，舉辦全校性比下午4:00前，公告於
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pthg.tp.edu.tw/>。

(三) 成果展示：配合本市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進行成果展示。

四、參賽方式：

(一) 作品內容：一律以聲音電子檔(mp3)方式存取。

(二) 參賽件數：每校各組送件數最多4件。

(三) 報名資料：請將報名表(附件1)、作者親簽授權書(附件2)完成後
經校內核章，以紙本形式送件。報名表(附件1)亦須提供 WORD 格
式檔案。

(四) 參賽資料繳交方式：繳交方式有2

1、紙本+光碟片：以報名資料紙本與燒錄資料光碟送件至明湖國
小。光碟內應包含(一)作品內容、(三)報名資料 WORD 格式。(以
分資料夾、分類組、件數序別方式存取)

2、紙本+E-MAIL：以報名資料紙本送至明湖國小與電子檔(一)作
品內容、(三)報名資料 E-MAIL 方式傳送至
ckchiang@mail.mhups.tp.edu.tw。

五、收件地點：以聯絡箱(139)投遞或親送本市明湖國小學務處。

承辦人員：明湖國小姜智凱老師：2632-3477分機69。

六、徵件類組

依參賽學生之就讀年段及母語類別分為下列六組，另如同一家庭有
兩位以上國小在學學生參加但分屬不同就讀年段時，以報名較高年段
組別參賽：

組別	內容	參賽注意事項
中年級 閩南語組	1. 參賽對象：學生及家庭成員 (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 他親戚)，人數為2-5位。	1. 作品標題由參賽者自訂，至多10字，並 附上錄音作品介紹100-300字。 2. 作品應錄製成 <u>3-5分鐘</u> 之聲音清晰之電 子檔，並以 MP3格式存取。
中年級 客家語組		

組別	內容	參賽注意事項
中年級 原住民組	2. 採 <u>原創</u> 方式創作，故事內容應具完整性、結構性、創意性、教育性及趣味性及運用母語之正確性、遣詞用語之適當及流暢性。 3. 作品取材朝向正向、積極，避免暴力、荒誕不合常理等負面題材。	3. 作品聲音檔以參賽人員(角色)對話聲音為主，且宜以 <u>學生為主要對話角色</u> 。 4. 得視故事內容或情節需要，選擇適當配樂或音效，配樂或音效之內容與音量不得影響故事內容主體，以免影響評分。 5. 每件作者2~5位，指導老師以1位為限。 6. <u>作品標題、作品介紹以及作品聲音檔不得出現就讀學校以及作者、指導老師之全名，否則不予計分。</u>
高年級 閩南語組		
高年級 客家語組		
高年級 原住民組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徵件說明

- (一) 請各校先針對活動項目自行辦理校內初賽。
- (二) 各類徵件作品，請以原創方式呈現，恕不接受改編、改寫及抄襲之作品。(若經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
- (三) 請依選定報名組別錄製作品，不可夾雜其他語言。
- (四) 作品限為未曾公開發表或刊載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勵及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營利目的，亦不得一稿多投。若係修改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至少應有50%以上之差異，並應於上傳作品時詳述差異處。
- (五) 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各項教育宣導及教學活動中使用、建置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站或出版印行，惟著作權仍屬作者本人。

陸、獎勵與表揚：

- 一、獲獎作品將頒贈教育局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鼓勵，指導教師(含行政人員)辦理敘獎。
- 二、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依各組別及參賽件數數量錄取獎勵名額，主辦單位得依比例調整獎勵名額)

獎項	獎勵名額	獎勵內容
----	------	------

特優獎	分閩、客、原3種語系，共9名	每件作品頒發圖書禮券2,000元。 指導教師敘獎嘉獎2次1人並頒發獎狀。
優選獎	分閩、客、原3種語系，共16名	每件作品頒發圖書禮券1,500元。 指導教師敘獎嘉獎1次1人並頒發獎狀。
佳作獎	分閩、客、原3種語系，共19名	每件作品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 指導教師頒發獎狀。
<p>一、本徵件活動鼓勵推動得力行政人員：</p> <p>(一)學校送件作品中，包含閩、客、原三種語系，行政人員予以敘獎，嘉獎2次3人。</p> <p>(二)學校送件作品中，包含閩、客、原二種語系，行政人員予以敘獎，嘉獎1次3人。</p> <p>二、本案敘獎額度每人最多嘉獎2次。</p>		

柒、經費：由本局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親子共學方式，延續母語傳承聲聲不息的精神，將母語融入家庭生活。
- 二、透過母語對話及創作欣賞的能力，提升並強化學生「聽、說、讀、寫、作」之能力。
- 三、公告優秀作品於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網站，提供親師生教學運用及豐富學習興趣。
- 四、建立親子共同學習本土語文之互動平臺，提昇學生對本土語言學習之動機、興趣。
- 五、轉化優秀得獎作品為本市本土語文數位教材，豐富教學之補充教材。

玖、本計畫奉教育局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參加類別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族別：)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族別：)				
報名學校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以作者1就讀學校為報名學校)				
作者資訊	姓名	是否為 在學學生	就讀學校 (非在學學生免填)	班級 (非在學學生免填)	與作者1之關係 (祖孫、父子、母子、兄弟、同學等)
作者1 (組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作者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至多10字)					
作品介紹 (100-300字)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授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在此聲明並擔保，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活動之作品(作品名稱： _____)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4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 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倡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能力。
- 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讓家庭成為本土語言教學的最佳場所。
- 三、促進親子良性互動，營造親子共學母語情境。
- 四、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增進族群融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 一、親子組話劇比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直系親屬、親友（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學生組話劇比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

伍、競賽類別

- 一、閩南語親子組話劇比賽。
- 二、閩南語學生組話劇比賽。
- 三、客家語親子組話劇比賽。
- 四、客家語學生組話劇比賽。

陸、競賽日期

- 一、初賽：由各學校自訂日期，舉辦全校性比賽。
- 二、決賽：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柒、競賽地點

-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由各校每項選出代表參加決賽。
- 二、決賽：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捌、競賽人數及時限

一、每隊人數以3-5人為限。報名親子組之隊伍至少1/2之人數為本市國小在籍學生，其中至少1人為參加學生之直系親屬，其餘得為參加學生之親友；學生組不得跨校報名。

二、每組表演時間為3-5分鐘（搬道具時間以1分半鐘為限，不列入表演時間）。

玖、競賽內容

劇本以原創或改編具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主，報名時，請附上劇本內容摘要。

拾、評分標準

一、母語音準：占30%。

二、肢體情感：占40%。

三、表演內容：占30%。

拾壹、報名

一、每一組各校得遴選至多二隊參加。

二、報名日期：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之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及劇本摘要內容（附件二），作者親簽授權書（附件三）送達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本案承辦人：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

，連絡電話：26323477分機69

拾貳、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明湖國小舉行。

拾參、獎勵

一、初賽得獎者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決賽：

（一）閩南語、客家語分親子組及學生組，每組錄取前六名，發給獎盃、獎狀及獎品；優等十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各組獎勵禮券：得獎隊伍每隊依名次核發，第一名2,000元禮券、第二名1,500元禮券、第三名1,200元、第四名1,000元、第五名900元及第六名600元獎勵禮券。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

(一) 各項第一名，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記小功一次。

(二) 各項第二至六名，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記嘉獎二次。

(三) 各項優等十名，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記嘉獎一次。

四、承辦學校之獎勵：工作得力人員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三人、嘉獎一次五人。

拾肆、競賽注意事項

一、各組報名隊數如在三隊（含）以下者，該組競賽取消，改為觀摩賽，不計名次，但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領隊會議由各參賽學校派員到承辦學校抽定出場先後順序，未到場抽籤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三、領隊會議時，各校請確實核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如有誤請立即告知修改更正，領隊會議後不予修改，亦不得以臨時有上場為名，要求更改獎狀名單；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以棄權論。

四、當日活動於上午9時開始比賽，詳細競賽時間表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並請依指定時間報到，報到時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親子組之家長請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證件，以供身份備查。

五、主持者叫到號碼後，應即登臺，呼號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安排至最後一組表演，但不予計分。

六、每組比賽時間為3~5分鐘，表演隊伍開始動作或出聲(音樂或人聲)就開始計時，如有報幕及謝幕皆算時間，當比賽至第三分鐘時，響鈴一響，五分鐘時，響鈴二響，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七、比賽使用收音式麥克風，不提供手持式及耳掛式麥克風，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不可以採用配音方式呈現，否則不予計分。

八、參賽者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印有學校名稱的衣服，上臺亦不可以報出校名，否則不予計分。

九、參加決賽人員應於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

。

十、比賽前一日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13:30~15:00可進行道具擺放。

十一、比賽須配合本市防疫相關規定，如有變動將於領隊會議時補充說明。

拾伍、承辦學校注意事項

- 一、應妥善準備、布置競賽用場地。
- 二、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 三、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布置等工作。
- 四、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五、準備碼表、計算機、釘書機及其他必備工具。
- 六、報到場地，分發各項名牌及競賽手冊。
- 七、領隊會議時，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
- 八、安排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與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九、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活動當日加班不受4小時限制及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拾陸、評審委員之聘任

- 一、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
- 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
- 三、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 四、有參賽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該項之評審工作，以免受到質疑。

拾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報名表

一、參賽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二、參加組別：_____語_____組

三、參賽人員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與學生之 關係	就讀年級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四、指導老師：_____、_____ 聯絡電話：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請用正楷填寫。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
2. 學生組請填3-5名學生名單；親子組部份請填3-5名參賽名單，請先填寫學生姓名，再填寫參賽學生直系親屬姓名（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的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其餘寫其他親友姓名（若無則不用填寫）。
3. 本表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12:00前，將此 WORD 檔 e-mail 至 ckchiang@mail.mhups.tp.edu.tw，及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送達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

(附件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表演題目內容摘要

語言別：閩南語組 客家語組 組別：親子組 學生組

一、表演題目名稱：

二、表演內容摘要：

備註：

1.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標楷體書寫表演大綱，非逐字稿。
2. 本表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2:00前，將此 WORD 檔 e-mail 至 ckchiang@mail.mhups.tp.edu.tw，及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送達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

(附件三)

授權及肖像權切結書

本人 在此聲明並擔保，參加臺北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

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同意承辦學校在比賽進行時，全程錄影。並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法定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5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夏令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讓學生在本土語文的教學環境中自然學習本土語文，透過相關文化學習了解在地文化的背景與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關懷。
- (二) 讓學生在不同於學期中的本土語文學習模式，並在多元的活動中找到對本土語文學習的興趣與持續性的學習。
- (三) 提供學生學習的成就感並在多元學習的機會中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成效。

二、實施原則

- (一) 課程多元化：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將課程設計朝向多面向，如：語文動動腦、本土文化巡禮、道地鄉土美食、本土藝術饗宴等，增加學生參加意願，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二) 學習活潑化：掌握學校資源，設計活潑、有趣的學習活動，利用體驗學習代替課堂講述的教學模式，讓學生真實接觸學習。
- (三) 師資在地化：透過學校與社區的結合，讓師資來源能更多面向，使學生在本土語文學習上有更多不同於學校學習的體驗。

三、實施內容

- (一) 本計畫以「快樂學習、簡單聽說」為主軸，將本土語文課程配合學生需求、在地文化特色以及社區資源，規劃適性的本土語文學習課程。利用本土語文活動增強學生學習動力，以達到學生增進本土語文運用的能力。
- (二) 本課程內容以10天為一期，每天8節課，其中本土語文聽、說、讀、寫等相關課程內容至少40節以上並輔以鄉土文化與藝術、傳統技藝、先民智慧、外埠踏查、參觀等課程，讓學生體驗本土文化。
- (三) 鼓勵各校主動申請，一班次至少15名學生參加，超過30名則開設二班。
- (四) 本年度本市預定開設12班次，每一班次經費85000元由本局補助，各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准予辦理。

- 四、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皆可申請辦理，凡在籍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本土語文有濃厚學習興趣或希望加強本土語文學習者。
-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編列之本土語文教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學校跟讀人員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 (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 (三)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計畫。

二、實施期程：112學年度(自112年9月5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受補助對象：112學年度申請本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獲核定學校。

四、跟讀人員設置方式、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

- (一)設置方式：遠距課程須配置1名跟讀人員(得每節不同)，由各校自行遴聘。
- (二)資格條件：跟讀人員不得為校內正式編制人員，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
- (三)工作內容：課前確認學生出缺勤，並協助視訊設備開啟及確認連線狀況；課中

協助遠距教師管理秩序；課後紀錄、關閉設備及環境整理等。

五、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

- (一)工作費：提供學校臨時工作人力費，工作人員每次跟讀支領2小時工作費，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 (二)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費及勞退費用：核實支應。

六、受補助學校配合事項：

- (一)務必派員(教學組長或跟讀人員)參加東新國小於每學年度學期開學前辦理之遠距

教學系統操作與使用訓練課程研習。

- (二)每學期須辦理1(含)次以上教學現場錄影(3分鐘)，並不定期蒐集教學現場活動照片5張，由各校自行留存。

(三)學校承辦人員、跟讀人員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以即時反映連線問題。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校預算內調整支應，若有不足再由各校基金餘額項下支應，並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條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申請流程圖

一、學校依據教師聘用辦法先公開進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招聘事宜

1. 已通過行政院頒發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
2. 並具有族語教學36小時研習認證

(未果)



二、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師資尋覓及媒合

1. 學校承辦人向原住民族資源教育中心提出師資需求
2. 學校進行師資名單的媒合。

(未果)



三、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1. 學校承辦人向原住民族資源教育中心提出師資需求
2. 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師資名單的媒合。



四、開始進行每週遠距教學課程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課程選課（需求）調查表

一、開設之族語別

課表							
起訖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分鐘					
07:45 - 08:35	早 自 習	40	太魯閣語	秀姑巒 阿美語 郡群布農 語 東排灣語	賽考利克 泰雅語 雅美語	賽夏語 霧臺魯凱 語	秀姑巒阿 美語

註：上表為預排課程時間，請針對課表內所列族語別進行選課，最後仍會依照實際申請狀況進行調整。（填列方式如下表字例）

二、學校選課表（請依以上表內容，填入學校上課時間）

學校名稱			（例：東新 國小）				
需求族語別			（例：賽夏 族）				
起訖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分鐘					
選課時間表							
07:45 - 08:35	早自 習	40				（例：賽夏 族-2年級-1 位-黃 00）	

其他							

註：

- (1)表列中「時間起迄」欄位請依據學校作息修正填列；非課表內之族語別需求請填入其他欄位，欄列不足可自行增加。
- (2)課表內請務必以下填列方式標示「族語別-年級-人數-姓名」（例：賽夏族-2年級-2位-黃00）。
- (3)本學年度以下列族語別為主「雅美語、秀姑巒阿美語、賽考利克泰雅語、賽夏語、太魯閣語、霧臺魯凱語、郡群布農語、東排灣語」。
- (4)學校填妥確認無誤且完成核章後，請掃描成電子檔寄至以下位址：
tpiercenter@gmail.com（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 (5)檔案名稱編碼為：遠距教學申請-○○族語-學校代碼六碼-校名，如：遠距教學申請-賽夏族-393606-東新。
- (6)若有任何遠距教學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化圖資組長劉廷偉（電話02-2783-7577#47，E-mail：tpiercenter@gmail.com）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1-3-2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112學年度資訊遠距組（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工作計畫

一、前言

為落實108課綱，學校以學生修習本土語文意願為課程開設之基礎，108學年度本局以「精進課程教學」、「深化課程領導」、「發展教師專業」及「關注學生學習」為本土語文教育施政重點，營造優質本土語文學習情境。本市於106年於誠正國中設置「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提供臺北市國高中職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之教學活動。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並配合課綱之修訂及推動期程，於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將列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部定必修課程。本市將於「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增加「網站平臺充實」、「資源中心推廣」、「教材資源研發」及「遠距教學系統」等工作向度，從各項軟體與硬體之設置，進行空間改善、文物購置與展示、圖書資料與影音蒐集等，規劃設計導覽手冊、教學活動，並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專屬網頁，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資源與素材。藉以帶動原住民族語教師進行教學相關研究，促進族語文化教學內涵，結合族語教育理念與深耕發展需求，成立兼具本土化、國際化及數位化的教學資源中心，塑造多元典範的教學研究環境設備，並培育、訓練教材研發師資人力。

二、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作業要點：

（一）中心人力配置如下：

召集人	1人	教育局副局長
副召集人	1人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科長
執行秘書	1人	誠正國中校長
專案教師	1人	專案教師

（二）中心編組：

1. 召集人：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2. 副召集人：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3. 執行秘書：統籌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會計事項，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4. 專案教師：
 - 4.1、綜理中心業務之規劃、協調、公共關係及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辦等事務。
 - 4.2、建立本市原住民師生名冊、建立各校族語學習統計資料庫、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族語學習活動、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具體之指標及相關文書作業、經費規劃及執行。
 - 4.3、族語師資增能培訓、師資研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 4.4、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網站建置管理並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經費規劃及執行。

三、計畫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112學年度)

四、計畫目標

- (一)遠距教學研發，提升師生應用資訊科技教學能力，建構無間隙服務的優質e化環境。
- (二)教材教學研討，提升課程發展及教材製作能力，推廣民族教育教學。
- (三)文物陳列展覽，結合社區資源，活絡教學活動及社區網路。
- (四)教育研究發展，蒐集、整理與編輯相關文獻資料，配合多媒體製作網路互動式教材。

五、內容

(一)內容

根據計畫目標，並符合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設立基準，本計畫分為以下幾個工作項目以達到目標：

1. 教材教學研討室

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與相關教材教學研討活動，並進一步發展成為能夠以網路進行的方式，使研發的教材與教學活動，其推廣與適用更具應用價值，藉以提升本中心與各級學校間的合作模式與整合性。

2. 教育研究資料室

設置圖書與視聽媒體資料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書籍、視聽資料、影音媒體、原住民族各族語教材，數位化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資料，設置目錄檢閱系統，提供師生進行資料檢閱、教材研發與原住民族語教學使用。

3. 遠距教學研發室

運用資訊平台，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能透過資訊平臺學習自己的母語，講自己的母語。為增加本遠距教學系統使用便利性，規劃各族語藝術、文化、語言等資料進行數位化分類，讓原住民族語在臺北市生根，開創族語文化的發展新頁。

4. 文物陳列展覽室

中心目前僅有阿美族、泰雅族及太魯閣族等少量樂器及編織作品，需增加他族之服飾及相關文物。再者，將原有文物數位化，以讓文物達到易於保存性並可增加網路流通性，使本土文化資料更富有使用價值；另外將建置活潑互動式體驗媒體，更能引導學生與大眾主動接觸學習，促進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多元文化發展。

5. 充實中心業務活動

整建學校空間並將教材教學研討室、教育研究資料室及文物陳列展覽室建置於同區，讓教師積極參與並活化利用中心資源結合於教學成效；擴充中心網頁內容，行銷教學及活動成效；積極參與各縣市精進教學研習活動及講座分享，增進人員專業知能。

六、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發展計畫，整合資源並妥善運用教育資源中心軟硬體環境與設施，藉由課程規劃、使用規劃與管理規劃，希冀達成以下效益：

(一)教材教學研討

1. 研發及推廣民族教育教材，展示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2. 舉辦教師研習活動及相關教材教學研討活動，提供教學之諮詢及輔導，強化教育網絡。

(二)教育研究資料

1. 蒐集與整理原住民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豐富本中心典藏文物。
2. 教學媒體數位化，編輯原住民民族教育教育資料，延續族語文化。

(三)遠距教學研發

1. 辦理師資培訓課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並促進教學精進技巧。
2. 設計教學與學習素材，並設計以隨機互動模式，使教材的運用更彈性化。
3. 透過網路線上資源中心，可預習或複習更豐富的內容，提高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

(四)文物陳列展覽

1. 文物陳列實體與數位化系統並置，以網路互動式教材，利用隨機互動式系統功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行動博物館-推廣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學習活動，促進學生與家長親子共學。
3. 結合社區資源，以強調教育性及生活化，活絡教學活動。

(五)充實中心業務活動

1. 整建教材教學研討室、教育研究資料室及文物陳列展覽室，提供教師完善的資源結合於教學上。
2. 擴充中心網頁內容，行銷教學及活動成效。

3. 積極參與各縣市精進教學研習活動及講座分享，增進人員專業知能。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案計畫經校長同意，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3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0833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8293號函。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 二、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肆、換證資格：

- 一、閩南語、客家語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 (二)具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原住民族語
 1.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伍、換證方式：

- 一、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承辦單位留存。
- 二、檢附證件：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教師證
 - (五)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令(影本一份)
 - (六)切結書一份(如附件1)
 - (七)二吋相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現場繳交。
 - (八)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柒、辦理時間：

- 一、送件日期：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 二、上班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等時段受理報名。
(自行報名)
- 三、學校教務處收件，學校單位審查核章後，逕送017博愛國小教務處彙整。

捌、送審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承辦人：傅鈺惠 老師 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玖、寄發證書：每年5月底前，證書一律以聯絡箱或附回郵寄出，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建立發證資料庫。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附件1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 (一張實貼；一 張浮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1. 右列影本資料 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 選檢核	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過閩南語、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或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登錄於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師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			服務單位 驗收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委員簽章	

備註：1. 須將證書皆影印備份，蓋與正本相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換證證明使用。

2. 報名表、切結書與證件影本由聯絡投遞至 博愛國小(017)教務處 傅鈺惠老師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
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2學年度本土 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

(辦理申請時程為112.8.1-113.7.31內取得認證)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四、獎勵標準

(一)教師（含校長）部分

- 1.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優級者記功1次。

(二) 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及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 (2) 通過中級者、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六十以上者，學校得依實考核如下：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正式教師每週授課(B)節+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C)節)/(全校教師授本土語授課每週總(A)節- 教育局補助之教支人員鐘點費每週授課(D)節-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E)節)= %

$(B+C)/(A-D-E)=$ ____%

1. 比率為60%以上，未達70%者：嘉獎1次2人。
2. 比率為70%以上，未達80%者：嘉獎2次2人。
3. 比率為80%以上，未達90%者：嘉獎1次2人及嘉獎2次3人。
4. 比率為90%以上者：嘉獎1次2人、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教師(含校長)部分

1. 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017(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2. 高中職學校：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苑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二) 學生部分

1. 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1)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 (2)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學校審核通過後，請於112年11月24(星期五)前檢附認證證明或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4)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2. 高中職學校：

- (1)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 (2)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學校審核通過後，請於112年11月24日日（星期五）前檢附認證證明或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4）放至本市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菟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三）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本次計畫敘獎，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

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予獎勵。倘於次年度有實際教學行為者，得再敘獎，並依屆時年度計畫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 教師 申請表 (辦理申請時程為112.8.1-113.7.31內取得認證)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 (請√選)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級者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附件2

臺北市()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過 認證語別	級別	獎勵方式	
						嘉獎	記功

閩南語 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_人，記功1次：____人

客家語 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_人

原住民族語 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_人，記功1次：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 (辦理申請時程為112.8.1-113.7.31內取得認證)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年 班	座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序號	姓名	班級	通過 認證語別	級別	獎勵方式	
					校內獎狀及 敘嘉獎1次	教育局獎狀及 敘嘉獎2次

校內獎狀：閩南語____人，客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教育局獎狀：閩南語____人，客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2-2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並營造親子共學及族語使用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

(一) 個人獎勵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本市4個月 (含) 以上。
2.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 (含) 以上級數者。
3. 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族語家庭獎勵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本市4個月 (含) 以上。
2. 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 (含) 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不限通過級數)，其中通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
3. 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

(一) 個人獎勵：

1. 中高級：獎勵新臺幣1萬元。
2. 高級：獎勵新臺幣3萬元。
3. 優級：獎勵新臺幣5萬元。

(二) 族語家庭獎勵：

1. 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每戶獎勵新臺幣6,000元；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每多1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3,000元。

2. 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000元。

四、實施方式：

(一) 申請期限：採網路申請，申請人(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3月20日起至7月31日止，登入本市「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搜尋「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填寫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應檢附文件：

1. 資料切結書。(請印出親簽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大平臺；申請族語家庭獎勵，請由一人代表填寫)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大平臺；申請族語家庭獎勵，請將全數證書掃描成單一檔案上傳)
3. 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大平臺；申請族語家庭獎勵，請上傳代表申請人之個人帳戶)

五、申請文件有欠缺者，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予獎勵者，應追繳其受領金額，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獎勵：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
- (三) 個人或個別族語家庭成員已通過較高級數，其後考取較低級數申請本案獎勵。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3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實施計畫

108年5月27日核定
110年2月2日修訂
111年1月20日修訂

- 一、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客語推廣，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提升客語能力，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獎勵計畫，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
- 二、 獎勵對象
設籍本市(報考前至申請時皆須設籍本市)之民眾，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三、 獎勵標準
 - (一)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
 - (三)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
 - (四) 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
- 四、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
依中央客家委員會(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公告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個日曆天內(申請截止日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
 1. 申請表。(附件一)
 2. 領據暨切結書及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金融帳戶存簿影本(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附件二)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

4. 合格證書影本(不得以成績單、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

(二) 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文件，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本會經審核無誤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並由學校轉發。

1.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附件三)

2. 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

3. 各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二)

4.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

5. 合格證書影本(不得以成績單、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

六、 注意事項

(一)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獎狀獎勵除外)，不得申請本獎金獎勵。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不在此限。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

(二)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會視為撤回申請。

(三) 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

七、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逾期未返者，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

(一)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二)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

(三)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

八、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恕不另行通知，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			
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 18歲需填寫)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二

領據暨切結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領取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請擇一級別勾選)：

初級1,000元/中級2,000元/中高級3,000元/高級4,000元整。

一、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請擇一勾選)：

1. 是 2. 否

二、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請擇一勾選)：

1. 是：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2. 否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會「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倘有不實，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以上切結確實無訛。

此致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簽名) 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撥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名：

帳號：

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電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	檢附資料 (自行檢核表)	獎勵金 (元)	申請人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 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3-1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廣**本土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讓本土語文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的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興趣，活化**本土語**課程，爰規劃以**本土語**作為教學語言，進行課程領域教學，營造有效學習情境，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與使用**本土語**的學習環境。
- 二、精進教師**本土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本土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參、計畫期程

112年8月1日起自113年7月31日止。

肆、實施方式

一、課程部分：

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以**本土語**作為教學語言，另尊重教師參與意願，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該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本土語**(包含**閩南語**、**閩東語**及**客語**)，不採強制而以鼓勵的方式進行。鼓勵學生使用閩南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習慣使用**本土語**。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本土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

二、師資部分：

由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國語及閩南語、**國語及閩東語**或**國語及客語**)擔任教學，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三、輔導部分：

由臺北市教育局組成工作小組，安排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或**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培訓及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另輔以現場協助解決教師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提出具體策略及後續執行建議。

四、成果分享部分：

五、平日成果分享：定期紀錄教學活動情形

六、計畫期末成果：於學期末(次年8月底前)提報成果報告

伍、計畫申請

一、申請條件：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參與計畫班級之教師需有熱忱從事**本土語**教學並具備**本土語**良好溝通能力；教師應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一)申請方式：每學年度由**本局**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國民中小學提報申請，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提出申請，6月上旬彙整計畫書後審查，審查作業後大約9月開學前由國教署核定公告**通過閩南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的學校，及**客委會公告通過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學校**。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案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依據**國教署每年度公告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客家委員會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辦理。

柒、獎勵方式：

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羅音韻結構（者，各校獲頒團體獎狀一幀，並得依本計畫針對案內相關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一、實際參與課程設計或教學之教師，每位嘉獎2次。（至多六人）

二、辦理本計畫之相關行政人員，每位嘉獎2次。（至多五人）

三、校長記功1次，由本局另案發布。

捌、預期成效：

一、營造一個本土語真實的使用情境，學童學習並運用**本土語**，提高學習本土語文的興趣及動機。

二、生活化的本土語學習環境，創造親、師、生以本土語互動的機會，提昇學習興趣，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本土語。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國教署及客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次年9月30日前，檢附成果報告並依國教署及客委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應辦理餘款繳回。

拾、本計畫呈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行動博物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標與範圍

一、計畫目標：

- (一)重視原住民文化，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物進入校園交流機會。
- (二)善用現有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
- (三)使每位學生能透過文物賞析與介紹，以及藝術鑑賞，進一步體認原住民文化、風格及其脈絡，珍視原住民文化、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活動。

二、計畫範圍：

- (一)每學期受理本市國中小學申請「行動博物館」文物展出12場次，每場次3~5日。
- (二)與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商借原住民族文物，如雕刻、編織、服飾等，以豐富原住民文物展覽與介紹，充實學生學習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國民中小學

肆、活動時間：112年09月19日至113年6月30日。

伍、實施方式

一、執行內容：

- (一)各校籌組工作小組並訂定計畫，包含申請表、展覽空間、課程規劃及籌措相關經費等。
- (二)本中心訂定申請方案、展出檔期。
- (三)本中心統籌策辦到校展出，協助申請學校辦理佈展與導覽培訓，展覽期間由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成員或原住民族教師協助1日(6節)之導覽服務。

二、辦理方式

(一)行動博物館-文物陳列展覽

1. 本展覽為推展原住民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每學期開放12場次供學校免費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表請於即日起至112年9月9日(星期五)前E-mail至以下信箱：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張庭甄)。
2. 文物由本中心統籌提供，製作作品標示卡與導覽說明。
3. 申請學校提供適宜展出場地與佈展，展場秩序維護，自理展出作品裝卸與運送，作品避免遭受污損或破壞。
4. 展覽檔期如附件二。
5. 導覽時間為學校表定時間之第二節至第七節(共計六節課)，每節課以安排兩個班級為上限(建議以中高年級為優先安排對象，期能獲得更大教學效益)。導覽節次表請於本中心公告各校檔次後，於導覽日期前一個月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二)原住民族教師導覽服務

1. 師資：講座師資由本中心或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提供，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2. 地點：申請學校校內，地點結合展覽會場。

3. 課程：介紹文物內容，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或背景故事等。

(三) 導覽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擇優致贈十份紀念品並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局與教育部本土語文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與影響

一、提升本市國中小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進一步了解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二、營造多元族群的教學環境與文化氛圍，鼓勵師生深入了解原住民族人文與藝術文化。

三、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增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促進多族群交流機會。

捌、實施成效自我評估：每年自我檢核一次，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與策進計畫。

玖、審查方式：由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據各校提報申請表進行審查，審查序位如下：過去是否曾申請、申請日期及節次。

拾、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覽申請表

- ◎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 ◎ 聯絡人：_____
- ◎ 電話：_____
- ◎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 ◎ 活動說明：

一、申請學校需提供適宜展出場地與佈展，展場秩序維護，作品避免遭受污損或破壞。

二、導覽老師入校導覽為學校表定時間之第二節至第七節（共計六課），每節課以安排兩個

班級參加導覽為上限，[還請校方協助於導覽前一個月將節次表回傳](#)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如疫情維持二級，導覽時間為學校表定時間第二、四、五、七節課(共計四節課)，

且一節課只安排一個班級，第三和六節課，由中心安排文物消毒，不排入班級。)

活動名稱	第1順位 展覽場次	第2順位 展覽場次	第3順位 展覽場次	備註
「行動博物館」巡迴展檔期(展期3-5天)				
附屬活動 2 心得寫作	本中心提供10份紀念品獎勵，由學校轉發			

◎

◎ 112學年度「行動博物館」巡迴展檔期

檔次	展覽檔期	到校導覽日期	檔次	展覽檔期	到校導覽日期
1	1010-1014	1011	13	0306-0310	0307
2	1017-1021	1018	14	0313-0317	0314
3	1024-1028	1025	15	0320-0324	0321
4	1031-1104	1101	16	0327-0331	0328
5	1107-1111	1108	17	0410-0414	0411
6	1114-1118	1115	18	0417-0421	0418
7	1121-1125	1122	19	0424-0428	0425
8	1128-1202	1129	20	0501-0505	0502
9	1205-1209	1206	21	0508-0512	0509
10	1212-1216	1213	22	0515-0519	0516
11	1219-1223	1220	23	0522-0526	0523
12	1226-1230	1227	24	0529-0602	0530

◎ 本申請表請於112年9月9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張庭甄）。

◎ 請務必填寫預計申請的檔次順位，以利主辦單位安排。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檔次

檔次	展覽檔期	展覽學校暨聯絡人	導覽日期	講師名冊	文物組
範例	0921-0925	南港區東新國小 教學組長 曾英俊 電話:2783-7577 #45 信箱: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0922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1	1010-1014		1011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2	1017-1021		1018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3	1024-1028		1025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4	1031-1104		1101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5	1107-1111		1108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6	1114-1118		1115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7	1121-1125		1122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8	1128-1202		1129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9	1205-1209		1206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10	1212-1216		1213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11	1219-1223		1220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12	1226-1230		1227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 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2.112學年度第2學期檔次

檔次	展覽檔期	展覽學校暨聯絡人	導覽日期	講師名冊	文物組
範例	0921- 0925	南港區東新國小 教學組長 曾英俊 電話:2783-7577 #45 信箱: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0922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1	0306- 0310		0307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2	0313- 0317		0314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3	0320- 0324		0321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4	0327- 0331		0328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5	0410- 0414		0411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6	0417- 0421		0418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7	0424- 0428		0425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8	0501- 0505		0502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9	0508- 0512		0509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10	0515- 0519		0516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11	0522- 0526		0523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A
12	0529- 0602		0530	洪艷玉/陳明德/白紫·武賽 亞納/夏雯宣/李敏葶	B

(附件三-1) 疫情一級版

○○國小 行動博物館 導覽節次表

▲文物展出檔次_地點：0923-0927_1F 視聽教室

▲到校導覽日期_地點：0924_1F 視聽教室

下列節次表煩請展覽校方填寫完畢後，回傳至原教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預計導覽時段為9:00-16:00，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節次	時間	導覽班級	
1		預備時間，不排班 級	
2	範例:09:35-10:15	401	
3			
4			
	午休時間		
5			
6			
7			

【溫馨提醒】

▲聯絡方式

展覽校方聯絡人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教學組長 曾英俊 (02)2345-2345 #10 Abc123@gmail.com	原教中心 張庭甄 (02)2783-7577 #45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注意事項:

1. 請貴校安排人員至本中心(東新國小4F)搬運文物，並就電郵附檔之「文物清單 A/B」清點文物數量。如需搬家公司，可聯絡劉先生0935-102715，運送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2. 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3人份(每份100元)，費用由原教中心支付。(請代為索取收據或發票。台照：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統編：04172004)
3. 每節課將發下「學習單」，請貴校負責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並挑選出10張優良學習單，
於一週內掃描傳至此電子信箱，我們將發出10份獎勵品。
4. 上列導覽節次表，每節以安排兩個班級(同年級較佳)為上限，並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於導覽日期前一個月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張庭甄聯繫。

(如疫情維持二級，導覽時間為學校表定時間第二、四、五、七節課(共計四節課)，且一節課只安排一個班級，第三和六節課，由中心安排文物消毒，不排入班級。)

(附件三-2) 疫情二級版

○○ 國小 行動博物館 導覽節次表

▲文物展出檔次_地點：0923-0927_1F 視聽教室

▲到校導覽日期_地點：0924_1F 視聽教室

下列節次表煩請展覽校方填寫完畢後，回傳至原教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預計導覽時段為9:00-16:00，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節次	時間	導覽班級
1		預備時間，不排班級
2	範例:09:35~10:15	401(只排一個班級)
3		文物消毒，不排班級
4		402(只排一個班級)
	午休時間	
5		502(只排一個班級)
6		文物消毒，不排班級
7		605(只排一個班級)

【溫馨提醒】

▲聯絡方式

展覽校方聯絡人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教學組長 曾英俊 (02)2345-2345 #10 Abc123@gmail.com	原教中心 張庭甄 (02)2783-7577 #45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注意事項:

1. 請貴校安排人員至本中心(東新國小4F)搬運文物，並就電郵附檔之「文物清單 A/B」清點文物數量。如需搬家公司，可聯絡劉先生0935-102715，運送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2. 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3人份(每份100元)，費用由原教中心支付。
(請代為索取收據或發票。台照：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統編：04172004)
3. 每節課將發下「學習單」，請貴校負責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並挑選出10張優良學習單，於一週內掃描傳至此電子信箱，我們將發出10份獎勵品。
4. 上列導覽節次表，每節以安排兩個班級(同年級較佳)為上限，並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於導覽日期前一個月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張庭甄聯繫。
(如疫情維持二級，導覽時間為學校表定時間第二、四、五、七節課(共計四節課)，且一節課只安排一個班級，第三和六節課，由中心安排文物消毒，不排入班級。)

行動博物館-導覽學習單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_____ 姓名：_____

一、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總共有幾族？_____族。

二、選擇題，請在括弧中寫上答案。

() 1. 各族原住民族的語言都是一樣的嗎？

① 都一樣 ② 不一樣，每一族有自己的語言

() 2. 戴頭飾裝扮是哪一族的特色？

① 賽德克族 ② 邵族 ③ 每一族都有

三、請在下方空白處畫出你最喜歡的文物。



四、聽完導覽老師的介紹以後，我覺得我最喜歡的是

哪一族？為什麼？

我最喜歡_____族，因為_____

行動博物館-導覽學習單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總共有幾族？_____族。

二、導覽老師今天介紹了哪幾族？

三、什麼是原住民？_____

四、請在下方空白處畫出你最喜歡的文物。



五、聽完導覽老師的介紹以後，我覺得我最喜歡的是哪一族？為什麼？

我最喜歡_____族，因為_____

行動博物館-導覽學習單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總共有幾族？_____族。

二、導覽老師今天介紹了哪幾族？

_____。

三、什麼是部落？_____

_____。

二、畫出印象最深刻的文物並與我們分享為什麼？

我印象最深刻的文物是_____。

五、聽完導覽老師的介紹以後，我覺得我最喜歡的是哪一族？為什麼？

我最喜歡_____族，因為_____

親愛的老師：

「行動博物館」到校導覽服務 回饋表

首先，謝謝您熱情參與且配合本次的「行動博物館」計畫，期盼導覽服務不僅是帶給學生們異文化的刺激，更能激起老師對原住民文化的理解與肯定，您的支持，將是我們推廣原住民文化最大的動力！為了瞭解各位老師寶貴的意見，以作為日後規畫導覽服務之參考依據，煩請您撥冗填寫，並將此回饋表轉交承辦組長統一繳回，謝謝。

壹、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臺北市_____國小

▶ 職務：承辦組長 導師 科任 其他_____▶ 教學領域：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健體 綜合 藝術與人文其他_____

貳、意見調查

項 目	得 分				
	爛透了	有待 改進	還可以	相當 滿意	好極了
	1	2	3	4	5
中心準備之文物相當豐富。					
中心提供之書箱幫助學生更加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這次導覽活動幫助我更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您喜歡這次的導覽活動嗎？					

1. 經過本次到校導覽服務後，帶給老師您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2. 這次申請「行動博物館」計畫，您希望本中心哪個部分可以做得更好？

4-2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年度客家文化到校活動

概要與實施說明

一、請名額

小學/幼兒園共計60所(幼兒園最多15所)

小學參與人數每校40-200人(最多不超過5班，超過5班須安排2梯4節課)

幼兒園參與人數每園20-100人

二、實施方式:可選擇實體活動或線上活動

三、報名方式:採傳真報名或線上報名

(一)填寫附件申請表後，傳真至02-8369-1333

(二)或至臺北市客委會官網點選”【沙鼻運動會】-111年度臺北市客家文化到校服務”進入GOOGLE表單線上報名

臺北市客委會官網<https://hac.gov.taipei/>

(三)或至文化到校網站點選”校園預約報名”進入GOOGLE表單線上報名
文化到校活動網站 <http://17hakka.blogspot.com/>

◎各場次活動時間及流程說明

1. 小學組(實體/線上均適用)

開場引導 10分鐘

* 沙鼻大"獅"戲劇表演

(*影片方式呈現，學生均在教室觀賞)

單元二、三(遊戲、運動40分鐘)

* HIGH客任務 智勇雙全

* 群策群力 5力全開

每單元約20分鐘，含進行文化解說

單元四、五(DIY +遊戲40分鐘)

* 全神貫注 彈"紙"神功

* 關鍵獅吼 沙鼻恁慶

整體30分鐘進行

10分鐘拍照

2. 幼兒園(實體60分鐘/線上則調整為30分鐘，DIY 由園方擇日完成。

參與之幼兒園須將最後主題曲完成表演，並錄影上傳)



四、活動主題精神：

沙鼻運動會 - 結合南(六堆運動會)、北(客家方口獅)之客家運動特色，推出”沙鼻運動會”，以運動會為題，將孩子們喜愛的運動項目，與客家節慶習俗、民俗體育競技、古早玩具等做一結合，透過小朋友喜愛的體能運動以及各種動手、動腳、動腦的趣味遊戲，以解謎、唱跳、戲劇等方式貫串讓客家傳統文化元素，深印在孩子們生活當中，也用積極正向的能量，鼓勵孩子勇敢面對挑戰，積極樂觀，從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活動內容，感受客家文化的力與美，培養孩子堅毅不撓的運動家精神與自信。

五、活動學習目標：

	小學組	幼兒園	外僑學校
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語學習 - 加油/ㄟ 盡慶 當沙鼻(通關語)/打獅(仔)/迎龍打獅 ✓ 文化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家方口獅 (2) 六堆運動會 (3) 節慶特色(正月半、天穿日、五月節、八月半、義民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語學習 - 加油/ㄟ 盡慶 當沙鼻(通關語) ✓ 認識客家方口獅 ✓ 學會一首客家童謠(大家來運動) 	基本客語招呼語學習 認識客家特色節慶習俗 DIY 製作(方口獅、紅板吊飾)
情意	從遊戲中，認識客家文化，並培育自信、堅毅不撓、團結合作的運動家精神		
技能	透過闖關任務，培養肢體律動靈活度，並懂得合作與協力的精神 DIY 項目學習發揮創意，彩繪與文化連結	靈活手作，完成小鼓、方口獅頭套 DIY。	DIY 項目學習發揮創意，彩繪與文化連結

六、活動內容簡介：

(一)小學活動單元內容 (實體、線上均相同)

單元名稱	進行方式	文化/運動技能
單元一 沙鼻大”獅”	戲劇表演，以事前錄影方式安排。影片中穿插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客家方口獅、六堆運動會 ● 沙鼻 X 李小龍 ● 方口獅基本功體驗 ● 通關語(ㄟ厝恁慶 當沙鼻)
智勇雙全 HIGH 客任務	動腦遊戲/解謎 闖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陽曆、農曆的分別，並知道各節慶農曆日期 ● 運動技能- 方口獅基本馬步與下半身擺動 ● 懂得團隊協調，服從多數
群策群力 “5”力全開	肢體律動/趣味 闖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節慶中的客家特色習俗 ● 運動上半身，肢體協調 ● 眼球運動，舒展眼部壓力 ● 客語學習：剪刀、石頭、布
全神貫注 彈”紙”神功	紙牌 DIY/遊戲闖 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客家節慶習俗中，主要的信仰神祇 ● 體驗傳統古早遊戲 - 紙牌仔 DIY ● 活化手指小肌肉、培養專注力與精細動作結合 ● 彈指神功 (古早遊戲體驗 - 紙牌仔(拚拚)) ● 客語學習：紙牌仔/拚拚/伯公/義民爺
關鍵獅吼 沙鼻恁慶	方口獅 DIY/遊戲 闖關 合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客家方口獅 ● 完成方口獅小操偶 DIY ● 啦啦隊創意動作(小獅仔舞動) ● 客語學習：通關語口號 「厝盡慶 當沙鼻」 ● 熟悉客語兒歌 「大家來運動」旋律

▲相關材料，以個人材料包方式包裝，依據各班人數於活動前送達各校

(二)幼兒園活動單元內容

(可選實體或線上，如線上活動，DIY 時間由幼兒園另行安排)

單元名稱	活動方式	內容概述
小獅撞走記	故事表演	透過小獅撞走，讓幼兒知道迷路時的應變與情緒處理，並從故事發展過程，認識客家方口獅，同時作為後續唱跳單元的動作預習。
撈乜厓共下做	肢體律動	以”大家來運動”作為主題曲 將歌詞中重要詞句以分解動作示範，讓幼兒熟悉
掌聲鼓勵	DIY 時間	還需要有鼓聲喔，大家一起 DIY，製作小鼓
加油!加油!	DIY 時間	延伸故事內容，邀請小朋友準備和大獅、小獅一起表演。製作方口獅頭套
大家來運動 沙鼻恁慶	唱唱跳跳與 合照	貫串整體，由老師裝扮為吉祥猴，小朋友戴上頭套，開始運動表演(大家來運動)

▲相關材料，依據各班人數於活動前送達各校

▲歡迎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報名申請

4-3 臺北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前言

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社會，多元文化豐富了這塊美麗土地，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屬南島民族文化，有別於台灣大多數的漢文化，其獨特的傳統服飾、嘹亮的歌聲及結合生活習俗的舞蹈，已然成為台灣在國際上受人矚目的焦點之一。本計畫係希望透過「到校教學服務」的歷程，讓每位學生能親自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同時，透過資源引進與合作，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主題單元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二、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提昇教師具有原住民族語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設計、多元評量及教材製作能力，並建構無間隙、優質的原住民族語教學服務環境。
- 三、協助每位學生能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進而欣賞原住民文化藝術並珍視原住民文物與作品。

四、善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原住民族樂舞到校教學服務，落實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瞭解台灣是個多元文化豐富之社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民小學)

臺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國民中學

肆、辦理時間：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

伍、實施方式

一、班級教學

- (一)活動目的：本樂舞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配合校內教學空間，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 (二)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每學期提供8-10所學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
- (三)課程內容：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意涵等。此課程完整內容每班共一堂課1主題，由淺入深安排。
- (四)進行方式：本計畫申請以每週的週四或周五到校教學服務，請申請學校或教師安排上課時程為9:00-15:00共4至5節課，每節安排1個班級上課。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東新國小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
- (五)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或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提供，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 (六)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並由校內老師協助上課秩序維護。

2. 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可參考中心提供之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擇優致贈紀念品且有機會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七)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1)。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

電話：(02)2783-7577轉45 (鄧文旋老師)。

(八)申請日期：每學期提供8-10所學校申請，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如疫情維持二級或升級，則暫停停止到校服務教學。)

(九)審查方式：由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據各校提報申請表進行審查，審查序位如下：過去是否曾申請、申請日期及節次。

二、教師增能工作坊

(一)活動目的：本樂舞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配合校內教學空間，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二)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的老師，每學期提供4-6所學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

(三)課程內容：以介紹並讓教師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意涵等。

(四)進行方式：請申請學校或教師配合學校領域教師研習時間(2小時)來安排上課時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

(五)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或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提供，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六)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

2. 活動後由參與教師撰寫心得。

(七)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3)。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電話：(02)2783-7577轉47 (李佩倫老師)。

(八)申請日期：每學期提供4--6所學校申請，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陸、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與教育部本土語文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師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認識，進一步了解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二、豐富本市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 三、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增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促進多族群文化交流機會。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計畫「舞原力-樂舞教學到校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四、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第1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1. 上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2. 下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樂舞教學為該檔次之兩日日期擇一進行 另有節次表(詳見附件2)，請於教學日期兩週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檔次	上學期 申請日期	節次/班級安排 (請由第二節開始 安排)	檔次	下學期 申請日期	節次/班級安排 (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110	0927	範例：二/701、三/702、四/703、五/704、六/705	111	02/02	範例：二/801、三/802、四/803、五/804、六/805
1	1104、1105		7	0303、0304	
2	1111、1112		8	0310、0311	
3	1118、1119		9	0317、0318	
4	1125、1126		10	0324、0325	
5	1202、1203		11	0407、0408	
6	1209、1210		12	0414、0415	
			13	0421、0422	
			14	0428、0429	
			15	0505、0506	
			16	0512、0513	

五、備註說明

(一)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格式與字數不拘，擇優致贈10份紀念品，由學校轉發。

(二)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鄧文旋老師) 聯絡電話：(02)2783-7577轉45。

(三)如疫情維持二級或升級，則暫停停止到校服務教學。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2)

 00 國中 舞原力 樂舞教學節次表

▲到校服務日期_地點：0927_韻律教室

下列節次表煩請校方填寫完畢後，回傳至原資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預計授課時段為9:00-15:00，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節次	時間	授課班級
1	_____	預備時間，不排班級
2	範例09:20~10:05	801
3		
4		
	午休時間	
5		
6		

【溫馨提醒】

▲聯絡方式

申請校方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教學組長 曾英俊 (02)2345-2345 #10 abc123@gmail.com	教學組長 鄧文旋 (02)2783-7577 #45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注意事項：

1. 請貴校安排可以撥放光碟/影音投影的活動場地(例：韻律教室、舞蹈教室)
2. 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6人份(每份100元)，費用由原資中心支付。
(請代為索取收據或發票。台照：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統編：04172004)。

3. 每節課將發下「學習單」，請貴校負責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並挑選出10張優良學習單，於一週內回傳至聯絡箱(075)或掃描傳至此電子信箱，我們將發出10份獎勵品。
4. 上列樂舞教學節次表，每節以安排一個班級為上限，並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於兩週前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佩倫組長聯繫。
5. 如疫情維持二級或升級，則暫停停止到校服務教學。

(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計畫「舞原力-教師增能工作坊」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四、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第1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1. 上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2. 下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樂舞教學為該檔次之兩日日期擇一進行					
另有節次表(詳見附件2)，請於教學日期兩週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檔次	上學期 申請日期	節次/班級安排 (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檔次	下學期 申請日期	節次/班級安排 (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110	0927	範例：二/701、三/702、四/703、五/704、六/705	111	02/02	範例：二/801、三/802、四/803、五/804、六/805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13		
			14		
			15		
			16		

五、備註說明

(一)請教師確定填妥欲申請日期、排定時間及參加人數。

(二)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鄧文旋老師) 聯絡電話：

(02)2783-7577轉45。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舞原力」教學推廣活動-認識原住民族樂舞《樂器篇》學習單

_____國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

一、太魯閣族木琴有幾個音?太魯閣族木琴特色為何?請描述。

(樂器的材質、演奏方式等)

二、太魯閣族木琴不僅是樂器，太魯閣木琴主要有哪些功能或用途?

三、透過這次的原住民族樂舞課程，我最大的收穫(心得)是：

四、我想對講師說：

4-4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 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及年度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建構客家語學習環境，以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教育的推行及深化學校傳承客家語功能，本會以補助方式鼓勵學校推行客家語教育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營造客家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童、青少年使用客家語之意願與能力，增加客家文化傳承之生機。

參、補助對象及範圍

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皆可提出申請。

補助範圍包括：

一、客語社團：

(一)開辦以認識客家文化、學習客家生活用語為主題之社團，社團類型不拘。

(二)技藝類、器樂類社團需於課程中安排客語學習、客語發音或客家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客語相關教學課程須占總授課節數50%以上。

二、客家主題營隊：

開辦以認識客家語言文化為主題之營隊，可跨校聯合或分梯次辦理，課程範圍不拘，以客語教學相關課程及活動為主。

三、客語情境教室：

結合本土語言課程，利用校內空間規劃設置以客家為主題之情境教室。

四、其他有助推展客家語言文化之活動專案，經本會認可者。

肆、補助經費

- 一、每一社團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10萬元，但依社團參與人數多寡經審查小組決議，得適時調整補助額度。
- 二、每一營隊申請案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15萬元，但依營隊參與人數多寡、天數及營隊性質不同，經審查小組決議，得適時調整補助額度。
- 三、每一情境教室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10萬元，但依規劃內容，經審查小組決議，得以調整補助額度。

伍、計畫實施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8日。

陸、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柒、補助項目

一、申請開辦社團、營隊，本會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材費：與客家語言文化或客語認證有關之教材，以學員數為基準，訂定一定單價，核實支給。

(二)教具費：課程實際需求，單價不超過1萬元，且社團之教具費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50%為原則。若社團屬性特殊，需購置超過比例之教具費，請特別加註說明，通過審查者不在此限。另注意請勿購置服裝。

(三)講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內聘師資具客語能力認證者，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600元，須檢附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未具備客語能力認證資格者，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450元。學校編制內教師，須檢附服務證件。

2、外聘師資：

一般外聘師資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550元，須檢附相關經歷證明。

客語外聘師資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800元，須檢附教育部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及格證書、縣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結業證書、客語薪傳師等證明。

除前列客語師資證明外，如另具備特殊客家技藝(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等相關證照或經歷，每節課鐘點費可比照專家學者費用支給鐘點費，不得逾1,200元，且每節課不得少於5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須檢附專業證照或相關經歷證明。

內聘師資	未具客語能力認證者	每節不得逾450元
	具備客語能力認證資格者	每節不得逾600元
外聘師資	一般，未具備客語相關資格者	每節不得逾550元
	客語專長，具客語相關證明者	每節不得逾800元
	具備特殊客家技藝者	每節不得逾1200元且每節課不得少於50分鐘
備註：計畫中至少一名講師須具備客語相關能力證明，不限內外聘。		

(四)助教鐘點費：依任課教師鐘點費減半支付，最高每節課不得逾300元。

(五)交通費：參加客家文化相關體驗活動之車費，核實支付，每部車租車費如下：

1. 臺北市、新北市不得逾新台幣9,000元。
2. 苗栗以北(含苗栗)12,000元。
3. 臺中以北(含臺中)14,000元。
4. 嘉義以北(含嘉義)16,000元。

5. 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縣、臺東縣26,000元（兩天一夜）。

(六) 膳食茶水費：申請營隊者，每人每餐膳食100元、茶水每人每天30元。

(七) 行政雜支：

1、行政雜支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15%。

2、可含外聘師資勞健保費用等相關費用，核實支付，為避免師資之勞健保重複投保，兼任多家學校之外聘客家語師資請統一由任教時數較多之學校辦理投保事宜。

3、鼓勵參加本會辦理「2023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相關費用，核實支付(惟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15%)。

二、申請設置情境教室計畫者，本會補助項目如下：

(一) 教材費：與客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材，核實支給。

(二) 教具費：依實際需求，單價不超過1萬元。

(三) 布置費：依實際需求核實支給。

(四) 行政雜支：核實支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15%。

捌、補助原則

一、補助款由本會核定之補助總額內，依補助項目規定，可自行運用，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支付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以及硬體設備費不予補助。

二、申請單位須具有固定研習時間及場所，學員研習節數不得少於32節課（每節課40分鐘，惟特殊技藝師資授課為每節課50分鐘），社團每一堂課限1位講師，助教至多2位(35人以下社團限1位助教)；營隊助教至多4位。若因課程需求，有協同教學、戶外教學之特殊情形，請於計畫中先予敘明。

三、人數限制：

(一)社團計畫每班學員總人數不得低於20人，鼓勵老師、父母陪同學員共同上課，惟大人（老師、父母）比例以20%為原則，若社團為親子性質則不在此限。課程性質特殊或有其他必要之考量以致人數未達20人者，請於計畫中詳細敘明理由，經審核通過者不受人數之限制。經費補助將參酌人數多寡，按比例補助。

(二)營隊計畫總人數不得低於30人，可分梯次辦理。若營隊性質特殊或有其他必要之考量以致人數未達30人者，請於計畫中詳細敘明理由，經審核通過者不受人數之限制。經費補助將參酌營隊內容、天數、人數多寡等，按比例補助。

四、年度成果展演：

(一)申請社團補助之學校應參與本會舉辦之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活動，依社團類型或主題分組演出，暫定112年11月下旬辦理。

(二)申請營隊或情境教室之學校，於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時須配合承商以靜態展示或拍攝影帶等方式配合呈現校內情境教室陳設、使用成果及呈現教學情形和學習成果。

五、申請社團補助之學校除本會舉辦之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活動或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外，應於計畫期間內參與至少一場公共推廣活動(如自辦或受邀演出、參加競賽等)，並於公開活動中展演客家語言文化相關學習成果(核銷時須提出佐證)，以達本計畫推廣之目的。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可將本會或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所舉辦之各項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列為客語社團課程內容。

玖、申請方式

一、本案採「網路申辦」，請於「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線上申請。

「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002070017>

- 二、申請資料請依照系統設定條件上傳，並於申請期限內提出。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計畫執行年度期間，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審查。
- 三、申請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於一週內補正一次，補正程序採線上系統辦理，請留意申請案之補正通知。未於規定限內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拾、審查作業

-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條件、表格填寫內容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並就補助額度及補助之考量重點提具意見。
- 二、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三、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拾壹、審查原則

- 一、能顯現客家主題，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例如：客家語師資之聘用、課程與客家語結合之程度、對客家文化之傳習、促進客家語課程發展、客家元素之應用等）。
- 二、計畫詳實及具體可行之程度（含計畫細項明確、經費編列務實嚴謹、計畫架構完整周詳，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須註明）。
- 三、歷年執行情形及成果（參照歷年訪視輔導情形）。
- 四、客語相關教學課程比例越高者，優先全額補助。
- 五、為鼓勵將客家文化廣泛推廣，積極參加公共性活動者，酌予提高補助。
- 六、社團課程如有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之內容，審查小組得酌予加分。

拾貳、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分一階段撥款及一階段核銷，款項於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各項申請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

(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三、補助單位須於112年12月8日前，請備齊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一式2份)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授課或情境展示照片及成果發表照片)等相關表件，免備文以紙本送至本會，辦理經費總核銷。
- 四、支出單據留校備查免移回本會，相關支出單據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五、未全數核銷者，所餘款項應辦理支出收回。未依期限申辦請款、核銷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
- 六、應考量各項費用之合理性、費用單價及用途之合理性，如不符計畫內容者，本會有權予以減列不予支付。
- 七、請於成果報告書中提供參與計畫之性別統計(包含指導老師、助教及學員等成員)。
- 八、申請情境教室案，請於成果報告書中附上情境教室使用情形說明(如使用者簽到簿、教室使用登記或課程表等)。

拾參、督導及考核

-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於活動期間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補助款支出情形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核小組以外之學者、專家參與督導考核(督導及考核紀錄表如附件9)，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督導考核內容：包含是否落實教學等並進行雙向經驗交流，訪視督導結果得做為未來補助額度審查及未來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以下情形本會得列入督導與考核紀錄之重要參考或依本計畫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未將本會列為指導、補助單位。
 - (三)計畫變更未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會同意。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核銷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結案。

拾肆、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同時得於一至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一、 經本會考核結果違反平時考核重點。
- 二、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四、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核銷附件有隱匿、虛偽或浮報等情事。
- 五、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 六、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
- 八、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拾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首頁），標明「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導、補助辦理」字樣，倘受補助單位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如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計單位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負法律責任。
- 三、各項申請案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如計畫變更並徵得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受補助款部分如有剩餘，應全數繳回。
 - 六、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受補助單位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七、受補助單位實施計畫過程中，所使用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 八、請教師務必每堂課確實簽到，如遇調課、颱風假、公假等情形，務必於簽到表上註明，嚴格禁止代簽等情事發生。
 - 九、經本會核准之各項申請案，將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
-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列表及說明

• 計畫申請：請參閱附件1至附件6

• 計畫核銷：請參閱附件7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附件1	申請表	請蓋學校大小印後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附件2	學校基本資料	公立學校免填
附件3	支出預算明細表 3-1社團、營隊 3-2情境教室	1. 情境教室經費項目不同，請填表3-2 2. 請留意講師費額度，詳見計畫內文 3. 需核章，掃描後上傳
附件4	計畫書	需檢附講師師資證明資料，格式不拘
附件5	課程一覽表	1. 請寫明講師姓名及內外聘、是否為客語課程。 2. 課程表堂數需與預算明細表鐘點費相符。
附件6	審核表	紅框處免填，由本會審核填寫
附件7	核銷檢核表 7-1核銷資料封面 7-2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 7-3成果報告書	1. 核銷相關表件，計畫申請時免附。 2. 實際支用明細表請列出每一經費項目之細目，清楚呈現每一細目之數量及單價，避免以1式概括。(請參考錯誤態樣及正確範本)
附件8	督導及考核紀錄表	學校免填，由本會督考填寫

附件1：申請書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傳真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教室		
計畫金額(元)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是否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說 明	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各項資料倘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請申請單位檢查是否具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基本資料(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附件4)，含師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附件6)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2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民國112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附件2：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 (公立免填)

校名	臺北市 區		
核准立案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府教 字第 號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成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創辦人		董事長或負責人姓名	
校長姓名		電話	
現有教職員人數	合格教師： 人；代理教師： 人；職員： 人； 廚工： 人；駕駛： 人 合計： 人		
教室	普通教室： 間；特別教室： 間；行政辦公室： 間； 合計： 間		
核定班級數		現有班級數	
立案圖記章或校印	(蓋印處)		

註：私立學校所請檢附立案證明

附件3-2：補助申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情境教室)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內容說明
(請以實際支出經費填寫各項明細)					
一、教材費	與客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材				
	書籍費				如購買書籍等，須附購買清單
	小計				
二、教具費	課程實際需求，單價不超過1萬元為原則				
	小計				
三、布置費					
	小計				
四、行政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15%，如勞健保費、保費等等)					
					投保天數, 投保金額……等
	小計				
	總計				

申請補助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情境教室)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4：計畫書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時程
四、計畫辦理地點
五、學員人數/情境教室使用人數(社團未達20人或營隊未達30人請詳細敘明理由)
六、課程內容及應用： 客語相關教學課程共_____堂，占總授課節數_____%。 請檢附「附件5 課程一覽表」 (一) 請詳列各節課程大綱以及預計聘任師資 (二) 檢附聘任 <u>師資證明資料</u> (三) 情境教室案，請詳列情境教室之空間設計規畫及課程應用等

七、師資證明資料(社團每一堂課限1位講師，助教至多2位(35人以下社團限1位助教)；營隊助教至多4位，助教免附師資證明)

(一)內聘 _____位，共_____節

師資證明(在職證明、客語能力證明)：

(二)外聘 _____位，共_____節

師資證明(客語能力證明)：

八、經費來源(同時若有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類似計畫者，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及金額)

九、預期效益(含過去辦理活動或課程照片、成果說明及預計參與之公共性活動等)

附件5：課程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節次	日期 (星期)	起迄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內容	講師	外/內聘	助教	客語課程(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〇〇社團課程一覽表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修改)

附件7：核銷檢核表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核銷檢核表

核銷資料封面(附件7-1) 一式2份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附件7-2) 一式2份

成果報告書(含至少10張照片) ※情境教室請附使用情形說明。(附件7-3)

申請學校：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7-1：核銷資料封面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核銷資料封面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請繕寫本會核定之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元

本會補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其他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補助 元

核銷金額： 元

所餘金額： 元

蓋單位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7-2-1：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社團、營隊適用)(一式2份)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社團、營隊適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 元

說明：請列出每一經費項目之細目，清楚呈現每一細目之數量及單價，避免以1式概括。

經費項目	支出經費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與預算經費之差異說明
一、教材費					
	小計				
二、教具費 (單價不超過1萬元)					
	小計				
三、講師鐘點費	(一)外聘師資				
	(二)內聘師資				
	小計				
四、助教鐘點費					
	小計				
五、交通費					
	小計				
六、行政雜支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7-2-2：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情境教室) (一式2份)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情境教室)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 元

說明：請列出每一經費項目之細目，清楚呈現每一細目之數量及單價，避免以1
式概括。

經費項目	支出經費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與預算經費之差異 說明
一、教材費					
	小計				
二、教具費(單 價不超過1萬元)					
	小計				
三、布置費					
	小計				
四、行政雜支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7-3：成果報告書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單位名稱：
- 三、實施期間：112年 月 日至 月 日
- 四、活動地點：
- 五、學員數：（男___位、女___位）
- 六、師資數：（男___位、女___位）
- 七、課程內容(情境教室應用)：至少須提供本計畫授課情形或情境
展示及成果發表照片至少10張
- 八、公共性活動參與：活動內容及參與方式等相關說明，並附照片
等佐證資料。
- 九、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 十、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經驗分享、所遇困境、建議事項)：

（成果報告書，請用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附件8-1：督導及考核紀錄表(社團、營隊適用，由本會填寫，學校免填)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督導及考核紀錄表(社團、營隊)

考核時間	112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學員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指標	特優	優	良	可	待改進	備註
	課程依計畫實施(內容、時間、師資)						
	社團師生互動情形						
	客家語言及文化元素之運用情形						
	教學評量多元運用						
	教材運用情形						
	推廣活動(校內外社團成果發表或社區展演活動等)						
效益及成果分析	對客家語言文化推廣之影響與貢獻程度						
	計畫成果具保存或推廣應用之價值						
	報告書內容及品質						
	本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____天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衡量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特色及建議事項	

附件8-2：督導及考核紀錄表(情境教室，由本會填寫，學校免填)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督導及考核紀錄表(情境教室)

考核時間	112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情境教室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學員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指標	特優	優	良	可	待改進	備註
	教材、教具選編與設置依計畫實施						
	情境教室安排的實用性						
	情境教室安排的創意性						
	客家語言與文化元素之運用情形						
	情境佈置之使用情形與效益						
效益及成果分析	對客家語言文化推廣之影響與貢獻程度						
	計畫成果具保存或推廣應用之價值						
	報告書內容及品質						
	本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____天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衡量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特色及建議事項	
---------	--

4-5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92年3月12日北市教六字第09231726500號函發布

97年1月4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0445000號函修正

- 一、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傳承發揚傳統藝術文化，增進臺北市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並鼓勵學校發展地方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實施內容：
 - （一）傳統戲劇類：包括歌仔戲、亂彈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二）傳統音樂類：包括各地民謠、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 （三）傳統舞蹈類：包括古典舞蹈、民俗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 （四）傳統工藝類：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 （五）傳統雜技類：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陣、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六）民俗童玩類：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 （七）其他：與傳統藝術相關之教育活動。
- 四、辦理時間：國民中小學除可配合課程實施外，並得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 五、補助經費：
 - （一）鐘點費：包括外聘或內聘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所擬計畫上課節數，按規定之標準編列。

(二) 業務費：包括材料、道具、服裝、印刷、器材維修、雜支等，不含設備購置經費，亦不得支領加班費及編列與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無關之經費項目。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各校得就校區之地理環境、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選擇適當項目，研擬具學校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於每年元月提出申請，截止日期依公文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應檢附資料如經費申請表、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三) 為鼓勵學校長期深耕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本補助經費之活動性質以長期推展之社團運作方式為限（不包括：展演活動、校外教學活動、參訪活動、短期研習活動）。

(四) 為考量資源分配均衡性，每校以補助一項社團活動為原則。

七、核銷事宜：

(一) 核銷日期：本活動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12 月活動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畢。

(二) 核銷程序：

1. 市立學校經費依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於各校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

2. 國立、私立學校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以公文移回教育局核銷。

(三) 餘款繳回：無論市立、國立或私立學校均需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函報本局繳回公庫，市立學校之原始憑證留校核銷備查；逾時未報者，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八、審核程序：由本局委請本市學校辦理收件、資料彙整並召開期初審查及期末評估會議。

九、考核與獎勵：

(一) 為落實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深入瞭解各校辦理情形，除平時列入督學視導項目，本局將於年中不定期訪查各校施行情形，考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補助額度參考。

(二) 接受補助學校須配合本局辦理各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演活動，以供本市各級學校觀摩及經驗交流。

- (三) 獲核准補助學校：由本局依各校成果評估績效後另案發布敘獎。
 - (四) 承辦收件審查學校及本局人員獎勵部分，由本局另案辦理敘獎。
- 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增補時亦同。

4-6臺北市112學年度第國中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計畫

- 一、計畫依據：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本土語文，增進對各族群間之跨文化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有利環境。
 - (二)積極推動各校運用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提供學生依需求學習本土語文及文化，並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三)營造校園母語情境，鼓勵各領域教學融入本土語言及文化。
 - (四)盤整本市本土語輔導團及各校本土語開課師資，提供有開課意願之學校本土教育師資。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 四、申請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 五、申請方式：學校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於每學期期初前填寫附件，核章後免備文向承辦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 (一)團體活動時間
 - 1、各校於期初調查學生選擇本土語文社團意願及規劃合適師資後，於團體活動時間辦理。
 - 2、各校以社團活動方式辦理，其校內教師或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本計畫支應。
 - 3、各校依實際規劃狀況填寫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彈性學習時間
 - 1、各校於期初調查學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意願及規劃合適師資後，於彈性學習時間辦理。

2、各校依實際規劃狀況填寫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專題講座及研習

1、各校得邀請校內外講座師資，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學生專題講座。

2、各校依實際規劃狀況填寫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二。

六、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請學校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三。

七、申請流程：

(第一期)

日期	工作事項	木柵國中	各校
9月16日前	受理各校申請		V
9月30日前	彙整、審查、公告各校經費申請結果	V	
10月1日起	各校依實際需求開課		V
10月初	發函教育局申請計畫經費及撥款程序	V	
10月底前	移撥各校申請核定經費	V	
1月底前	各校課程結束		V
2月10日前	各校繳交經費結算表、成果資料及結餘經費移回木柵國中		V
2月底前	彙整各校經費結算表、成果資料及結餘經費移回教育局	V	

(第二期)

日期	工作事項	木柵國中	各校
2月24日前	受理各校申請		V
3月10日前	彙整、審查、公告各校經費申請結果	V	
3月初起	各校依實際需求開課		V
3月中旬	發函教育局申請計畫經費及撥款程序	V	
4月底前	移撥各校申請核定經費	V	
6月底前	各校課程結束		V
7月31日前	各校繳交經費結算表、成果資料及結餘經費移回木柵國中		V
8月底前	彙整各校經費結算表、成果資料及結餘經費移回教育局	V	

八、經費及成果繳交：

(一)各校申請本計畫之經費結算，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時間另訂），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連同

「課程活動成果（如附件四）」資料，免備文逕送木柵國中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二)計畫經費如有餘款，亦請移回木柵國中彙辦。

九、 預期成效：

(一)增進學生熟悉並運用各種本土語文，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有利環境。

(二)達成本土語言及文化教育課程於各校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實施。

(三)促進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意願。

(四)提高學校及教師對本土語言、文化融入情境布置及教學之課程設計能力。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申請表

學校全銜		
課程類別		團體活動時間 (社團名稱：)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 微課程)
課程名稱		
實施年級及班數		七年級 社團活動 開課數： _____ 個，每週 _____ 節，每學期計 _____ 節 八年級 社團活動 開課數： _____ 個，每週 _____ 節，每學期計 _____ 節
課程目標		1. 2. 3. 4.
週次	上課日期	學習重點 (依需要可自行增加)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電話：

電子信箱：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課程（專題講座/研
習）申請表

學校全銜	
申請場次時間 <small>（可依實際申請增、減表格）</small>	第一場 專題講座主題： 日期：112年 月 日 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教師：（預計）_____人 學生： 七年級（預計）_____人 八年級（預計）_____人 九年級（預計）_____人
	第二場（無則免填） 專題講座主題： 日期：112年 月 日 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教師：（預計）_____人 學生： 七年級（預計）_____人 八年級（預計）_____人 九年級（預計）_____人
	第三場（無則免填） 專題講座主題： 日期：112年 月 日 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教師：（預計）_____人 學生： 七年級（預計）_____人 八年級（預計）_____人 九年級（預計）_____人
	第四場（無則免填） 專題講座主題： 日期：112年 月 日 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教師：（預計）_____人 學生： 七年級（預計）_____人 八年級（預計）_____人 九年級（預計）_____人
合計	講座：_____場次 時數：_____小時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電話：

電子信箱：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課程活動成果表

學校全銜		
實施時間	112年 月 日 : ~ :	
講座/課程主題		
參加人數	教師：_____人 學生： 國一_____人 國二_____人	
活動內容 與執行方式		
活動成果	1. 2. 3. 4.	
活動照片（提供4~6張，加簡單活動說明，並請附上照片原始檔案）		
照片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5-1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生 部落文化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
- (二)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9217號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年-114年)。
- (四)112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

二、目標

- (一)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動族群主流化與全民原教之理念。
- (二)落實十二年課綱多元文化教育及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之內涵。
- (三)藉由體驗原住民族山林傳統生活，增進本市學子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
- (四)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五、參加對象：112學年度國小學生，並對原住民族山林智慧有興趣者，限額35人。因本活動名額有限，報名錄取優先順序，將列於下方：

- (一)就讀本市國小原住民籍學生，
- (二)就讀本市國小學生且過去未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部落體驗營者。
- (三)若上述資格相符，則以報名時間先後為判定基準。

六、辦理時間：暑假

七、辦理地點：原鄉部落

八、活動內容：體驗部落文化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25日16:00前止，名額有限，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十、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單，並請同時將簽署後之(監護人同意書拍照上傳(附件一))，始為報名完成。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費用全免。

(二)因疫情無法於車內用餐，請務必事先享用早餐後再至集合地點。

(三)請務必自備餐具、水壺、雨衣及個人藥物(如暈車藥…)等。

(四)學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請最遲於活動前二周來電告知承辦單位，並填具自願放棄切結書(附件二)。

壹拾貳、活動聯絡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南港區東新國小)
課程組長 02-27837697 分機1603 電子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本活動如因颱風、疫情等緣故，延後參訪日期或取消參訪行程，本中心另行通知，同時公告於本中心官網(<https://tpiercenter.tp.edu.tw/>)。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知悉並同意未成年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參加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生原住民族部落文化體驗活動」，遵守活動參與辦法相關注意事項之規定。

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年度臺北市學生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活動回饋單



【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_____					
<p style="color: red;">今天圓滿的部落一日體驗，你有什麼樣的感受呢？透過以下回饋內容分享給更多人！</p>	得分				
	好極了	滿意	還可以	有待改進	不滿意
	5	4	3	2	1
對於活動安排時間適切。					
對於活動餐點安排滿意。					
對於部落文化體驗活動課程安排豐富。					
本次體驗活動，我更加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本次體驗活動，我更加認識原住民族山林知識。					
請寫下本次活動令你印象深刻的部份或心得					
對本次活動的建議					

5-2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 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

111年2月1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0938號簽核定

壹、依據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原住民學生自我認同，增加國中小、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藝術機會，並透過學生社團組織運作，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 二、與學校合作推動原住民文化社團，提供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 三、透過社團活動加強學校原住民學生凝聚力，並由社團專任指導老師提供身心輔導及關懷，健全原住民學生文化差異之適應力。

參、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計畫期限

每年自公告日至12月31日。

伍、計畫重點內容

- 一、為鼓勵臺北市國中小、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並結合學校學生社團之推廣與學習活動，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本計畫採需求申請方式辦理，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及意願，鼓勵並協助學生組織社團、規劃社團活動，並撰擬社團活動計畫書，向本會提出計畫經費之補助。
- 二、社團得為現有社團或新設立之社團，惟需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或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學習、原住民公共服務為原則。
- 三、學生社團人數依各校學生社團籌組規定辦理，其中原住民學生原則上

需5名參與，如原住民學生未達標準，得與鄰近學校採跨校設置方式辦理，或提供未達標準之原因。

四、社團活動範圍除依各校學生社團組織運作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擬結合公共服務學習，可與本會或所屬凱達格蘭文化館結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參與及協力，或場館導覽解說工作，亦可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共服務、文化參訪或體驗學習等校外活動。

五、各社團之考核或評鑑，除依各學校社團規定辦理外，本會得視實際計畫成果，於年度間舉行聯合成果發表活動，各校社團應配合參與。

六、社團指導老師或外聘專業技能老師，應熟諳原住民族文化者，如有以下條件者應予優先延聘：

(一)具原住民籍之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

(二)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之原住民籍教師。

(三)未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但有下列相關才藝素養者：

1.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1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2.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七、本會得依各校課程規劃或社團指導所需，提供熟諳原住民族文化之指導老師或專業技能老師，協助規劃並指導學生社團課程及活動。

八、本會得依計畫需求，邀集社團指導老師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或研討會，學校應鼓勵老師全程參與。

九、學校應鼓勵社團學生參與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及族語活動或公共服務，俾建立公民意識及回饋社會，參與時機得列入申請本計畫經

費核補之依據。

陸、補助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柒、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補助經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團基本營運費用：社團指導老師、文具費、印刷費、社團會議誤餐費等。

三、樂舞、工藝、文史、語言或身心輔導等訓練或研習：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材料費、教材費、學生跨校學習交通費等。

四、寒暑假文化體驗學習活動：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導覽解說師資鐘點費、社團指導老師工作費等。

捌、補助方式

一、申請

(一)網路申請：<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180021>。

(二)學生或指導老師提出年度計畫，由學校先就社團營運企劃書及經費明細表進行審核後，於同年3月31日前完成申請(逾時申請，請先電洽本會承辦人)，惟社團應於同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項研習活動。

二、審核

本會採隨送隨辦方式辦理，於收件後依營運企劃書及經費明細表進行審核，審核後於10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補助對象。

三、經費核撥

計畫核定14日內，由學校出具收款收據(含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並註明學校銀行及帳號，本會於10日內將相關經費匯入學校指定帳戶。

四、結報與核銷

(一) 學生社團完成相關活動後，學校將活動成果報告表併同相關憑證、照片原始檔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結報及經費核銷轉正，如有賸餘款並將款項匯入本會帳戶。

(二) 為因應會計年度，最遲應於每年12月22日前提送本會。

五、查核

計畫辦理期間，本會得視狀況派員至學校進行查核作業，了解社團經營、研習課程或經費執行等。

玖、其他事項

一、 本會得於每年結束後，對各校原住民文化社團進行評鑑，對執行績效卓越之社團，特給予適當之獎勵。

二、 申請企劃書、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可參閱附件資料，或可由學校逕行製作。

三、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申請營運企劃書(參考)學校全銜：

學生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

專任指導老師

(附履歷表)

參與對象及人數

(附社團團員名單，含年級、科系、身分別、性別等)

相關課程及活動內容(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請依補助項目填寫，並檢附細部執行計畫)

社團營運

研習課程

部落體驗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申請經費明細表
(參考)

學校全銜：					
學生社團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備註
研習課程					
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	時		1,600		
教材費	人				
影印費	式				
社團營運					
指導老師鐘點費	時		800		
影印費					
社團會議誤餐費					
文化體驗					
指導老師工作費	日		1,200		
導覽解說鐘點費	時		1,600		
交通費					
住宿費					
誤餐費	參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請核章)

註：以上項目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3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成果報告(參考)

製表時間：年月日學校全銜：

學生社團名稱：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整

實支金額 新臺幣元整

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

請分點敘明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含辦理數量、實施期程、參加人數(原住民人數及非原住民人數)、辦理地點、課程內容、執行方式與內容等。

(請分點簡述)

社團營運

例：○年○月○日召開社團營運第○次會議，詳細如附件○書面資料。

研習課程

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辦理○○○課程，詳細如附件○書面資料。

文化體驗

例：○年○月○日至○年○月○日前往○○進行文化體驗，詳細如附件○書面資料。

活動執行建議

無者免填

活動照片集錦

(請附各補助項目具代表性照片5張)

5-3臺北市文化局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111學年度下學期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課程」

(112學年度計畫尚在規劃中)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是本府於2005年9月起，配合九年一貫教育「人文與藝術」課程的規劃，讓文化藝術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中，目的在學童人格養成階段，提供豐富多元的藝術體驗，開啟學童對於藝術的想像。

目前規劃二年級參觀台北偶戲館、三年級參觀北美館，四年級觀賞小劇場，五年級欣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六年級欣賞臺北市立國樂團演出。

二年級部分為偶戲初體驗課程，旨揭課程係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進行規劃，提供本市國小2年級師生及隨行家長體驗藝術與人文校外教學課程，以下為111學年度下學期2年級「偶戲初體驗」課程內容與報名預約系統資訊活動內容：

一、課程內容與報名預約系統資訊：

(一)辦理場次：共計92場次。

(二)辦理人數：各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120人。

(三)課程時間：詳附件1檔期及附件2行前通知。

(四)課程地點：台北偶戲館（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99號2樓）。

二、參與對象：本市各國小2年級學生及老師。每班陪同家長上限3人。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2年級報名系統使用台北偶戲館官網建置之「育藝深遠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s://www.pact.taipei/>。各校報名系統帳號及操作手冊，

詳參附件3及附件4，各校預設密碼皆為123456。

(二)請各校於111年12月9日(五)前，辦理以下三步驟：

1、登入前揭網站系統「會員專區」填寫基本資料。

2、修改密碼。

3、於報名系統「會員專區」頁面確認「可報名班級數」及「可報名學生人數」。

(三)本案報名期程：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夜間11時59分。

(四)旨揭課程報名資訊如有疑問，請電話聯繫以下窗口：台北偶戲館，電話(02)2528-9553總機9、分機202林小姐、分機207林小姐。

6-1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家語言發展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 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整體教學知能
- (二) 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案及計畫撰寫能力
- (三) 加強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活用教學資源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對象	地點
1	113年03月6日（星期三） 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 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 教師研習室
2	113年04月10日（星期三） 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 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 教師研習室
3	113年05月8日（星期三） 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 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 教師研習室
4	113年06月5日（星期三） 14時至16時	本市本土語文 教支人員	金華國中 教師研習室

五、報名資格：限已取得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參加。

六、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1）

七、報名方式：

(一) 欲參與各場次研習之本市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逕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hzRKE6iQX8DSvGom9>。

(二) 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至研習日期（含）前三天當日上午9時（如：03/15之研習報名至03/13上午9時）。後續若需修改報名場次，可於研習前三日（含）上午9時前自行編修報名表後再次送出。

八、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研習不提供車位，請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附件1

111學年度臺北市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課程表

臺北市教學支援人員中等教育知能培力研習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30-13:50	報到	
	13:50-14:00	開幕式	莊政龍校長
03/6 (三) 04/10 (三) 05/8 (三) 06/5 (三)	14:00-16:00	本土語文 教育知能	03/6本土語文多元評量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小學：蔡淑惠老師 04/10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陳雅菁老師 05/8本土語文教學活動設計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小學：張瑜琦主任 06/05本土語文教學媒體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林岳毅老師

6-2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本市各層級學校加強本土語言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等。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五、研習日期：112年11月

六、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七、報名方式：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北市研習字第1120112044號)，報名名額額滿截止，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八、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九、實施方式：

112年11月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60人為上限，全程參與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

十、附則：

-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本次研習如因疫情變化需調整研習方式會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上之電子信箱**是否可正常收信。
-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五) 請攜帶環保筷、環保杯，並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並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 (六) 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 (七) **課程自上午8:00開始，請研習教師留意。**

十一、 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建議每人敘嘉獎乙次。

十二、 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2年「閩南語語言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課程表

- 研習時間：112年11月
-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2樓K書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8:30-8:50	報到	報到	報到	8: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報到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 (一) 許嘉勇老師	聽力-對話理解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口語-文章朗讀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閱讀-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口語-看圖講話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 (二) 許嘉勇老師	聽力-演說理解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閱讀-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書寫-書寫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口語-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17:00-	賦 歸				

6-3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字音字形）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
- （二）增加教師閩南語字音字形之專業能力。
- （三）提升教師閩南語之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能力，並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四）培育教師具備流利、正確的閩南語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提供再進修機會，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以能說閩南語並實際要擔任教學者為先。

五、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由學校薦派完成。

採自由報名，各校沒有名額限制，但為增進課程品質，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90人。

六、實施方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至7月19日（星期五），合計3日。

日期 時間	7月17日 星期一	7月18日 星期二	7月19日 星期三
08:30-08:50	報到		
09:00-09:10	始業式	臺羅音韻規律 臺北市博愛國小 徐建華校長	閩南語漢字介紹 臺北市光復國小 陳雅菁老師
09:10-12:00	臺羅音韻結構（一）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臺羅音韻結構（二） 臺北市永建國小 許嘉勇老師	漢字的選用原則 臺北市博愛國小 徐建華校長	臺羅拼音系統 臺北市光復國小 陳雅菁老師
16:00-	賦歸		

八、附則

- （一）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6-4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 培訓-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因應108新課綱實施，培養教學支援人員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知能。
- (二) 提供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新知與吸收活動設計的能力。
- (三) 培養教師對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
- (四) 鼓勵教師體驗本土文化之美，提升教學興趣與研究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閩南語教師及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由學校薦派完成。

採自由報名，各校沒有名額限制，但為增進課程品質，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90人。

六、實施方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三)，合計3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	-------	-------	-------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08:40- 09:00	報到		
09:00- 12:00	線上文化桃花源	線上班級經營有妙招 (含性別平等議題)	素養導向教學實作 (一)
12:00- 13:00	午休		
13:00- 16:00	聽力與口說攻略(含評 量)	閱讀與寫作攻略(含評 量)	素養導向教學實作 (二)
16:00-	賦歸		

八、附則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6-5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2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與師資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研習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現職國小教師為優先，爰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老師，不予錄取參加研習。
- (二) 此研習依報名時間錄取，如研習尚有名額，可依序錄取本市之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4. 其他（以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以國小為優先。

五、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由學校薦派完成：

第一梯次-00 國小(待定)：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

第二梯次-00 國小(待定)：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

採自由報名，各校沒有名額限制，但為增進課程品質，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90人。

六、實施方式

分為兩梯次，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類別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第一梯次-00 國小	7/1 - 7/5	36 小時	市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等	90人
	第二梯次-00 國小	7/22 - 7/26			90人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

第一梯次-00 國小：113年7月1日（星期一）至7月5日（星期五），合計5日。

第二梯次-00 國小：113年7月22日（星期三）至7月26日（星期五），合計5日。

第一梯次—00 國小

	7/1(一)	7/2(二)	7/3(三)	7/4(四)	7/5(五)
08:0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許嘉勇老師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許嘉勇老師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許嘉勇老師

17:00	賦歸				
第二梯次—00 國小					
	7/22(一)	7/23(二)	7/24(三)	7/25(四)	7/26(五)
08:0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徐建華校長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許嘉勇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許嘉勇老師	徐建華校長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許嘉勇老師
17:00	賦歸				

八、附則

- (一) 因研習目標以輔導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請已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
 - (二)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三)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五)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6-6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協助各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誠正國中）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輔導小組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高級以上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 2. 代課老師； 3. 實習老師 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說明會地點及時間：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3年3月起
- 二、研習日程：

場次	研習名稱	研習計畫公告日期	預計辦理日期	地點	說明
1	111學年度臺北市政府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113年3月	113年3月27日至12月1日族語認證考試(高級)前	臺北市誠正國中	3月辦理乙次說明會，隨後分族別及方言別開課，依族別擬定上

					課時間，每周至少兩小時視訊遠距課程，至12月份族語認證考試。
--	--	--	--	--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3月17日。
- 二、報名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 三、錄取者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 四、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課程表(依不同族別方言別開設課程)

一、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5小時)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族語認證測驗介紹及考試注意事項	3	1. 說明原住民族族語認證測驗內容 2. 提醒考試注意事項
2	聽力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對話推論)(語文推論)	4	聽力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1階~第9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3	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詞彙語意)	4	<p>閱讀測驗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4	口說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文章朗讀)(口語表達)	7	<p>口語測驗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5	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閱讀理解)	3	<p>閱讀測驗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6	寫作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段落翻譯)	3	<p>寫作測驗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7	寫作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120 詞文章寫作)	4	<p>寫作測驗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8	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語言結構)	7	<p>讀測驗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總計		35小時	

五、認證前加強班課程規劃(14 小時)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實作(對話推論)(語文推論)	3	族語高級認證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說測驗實作(文章朗讀)(口語表達)	4	族語高級認證口說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實作(詞彙語意)(閱讀理解)	3	族語高級認證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寫作測驗實作(段落翻譯)(120詞文章寫作)(語言結構)	4	族語高級認證寫作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總計		14	

六、研習聯絡人

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鐵龍·薩部魯老師，電話：02-27828094#1222

七、其他

- 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二、本活動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證明。

6-7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 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四)鼓勵本市各層級學校加強本土語言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五)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六)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等。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五、研習日期：112年11月

六、研習對象：

- (三)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客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四)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七、報名方式：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報名名額額滿截止，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八、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九、實施方式：

112年11月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研習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60人為上限，全程參與核予35小時研習時數。

十、附則：

-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35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本次研習如因疫情變化需調整研習方式會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上之電子信箱是否可正常收信。
-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五) 請攜帶環保筷、環保杯，並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並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 (六) 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 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建議每人敘嘉獎乙次。

十二、 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2年「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課程表

- 研習時間：112年11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樓K書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8:30-8:50	報到				
09:00-12:00	臺灣客家語 拼音方案練習(一) 左春香退休 老師	書寫-音標 書寫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 老師	口語-朗讀 測驗及華語 轉換客語測 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 老師	聽力-單句 理解及對話 理解測驗練 習 李婉菁老師	閱讀-文句 理解測驗練 習 李婉菁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灣客家語 拼音方案練習(二) 左春香退休 老師	書寫-語句 書寫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 老師	口語-口語 表達測驗練習 左春香退休 老師	聽力-篇章 理解測驗練習 李婉菁老師	閱讀-填空 選擇測驗練習 李婉菁老師
17:00-	賦 歸				

7-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 儲備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一) 閩南語

1.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2.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二) 客家語

1.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2.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一)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如附件1），筆試成績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合格。

六、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時間：

(一) 報名方式：

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

7月9日(二)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各語言別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10人，則該組取消開課。

(二) 報名時需要附上下列資料掃描檔(拍照亦可，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4. 填妥後附件2報名表之掃描檔

上述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此次研習之資格審查。

註：因報名時需要上傳上述報名附件資料給承辦學校，故需要於填寫報名表單前先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

七、實施方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八、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一) 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13年7月15至7月1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5天。

1.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2. 課程內容：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

閩南語組

日期 時間	7/15 星期一	7/16 星期二	7/17 星期三	7/18 星期四	7/19 星期五
08:30- 09:00	報 到				
09:00- 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共同)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含國中)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含性別平等議題)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教學演練與實作
17:00-	賦 歸				

客家語組

日期 時間	7/15 星期一	7/16 星期二	7/17 星期三	7/18 星期四	7/19 星期五
08:30- 09:00	報 到				
09:00- 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共同)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教學演練與實作
17:00- 18:00	賦 歸				

(二) 筆試、試教時間及地點

1. 筆試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1:00-12:00
2. 試教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3:30開始，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定，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試教資格。
3.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三) 認證證書發放：

筆試成績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合格，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地址。

九、附則

(一) 課程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

(二) 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五) 相關訊息請參閱：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2.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

<http://pthg.tp.edu.tw/html/index.php>

3. 臺北益教網－國小本土語言領域：

<http://etweb.tp.edu.tw/fdt/D02/>

4.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http://w3.nkps.nss.tp.edu.tw/>

(六)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十、獎勵：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一、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二、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臺北市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專業培訓課程表

閩南語組

日期 時間	7/15 星期一	7/16 星期二	7/17 星期三	7/18 星期四	7/19 星期五
08:30- 09:00	報 到				
09:00- 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 學應用(共同)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共同)	本土語文教材教 法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解讀(含國中)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 導(共同) (含性別 平等議題)	本土語文書寫系 統教學	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 與資源應用	教學演練與實 作
17:00-	賦 歸				

客家語組

日期 時間	7/15 星期一	7/16 星期二	7/17 星期三	7/18 星期四	7/19 星期五
08:30- 09:00	報 到				
09:00- 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 學應用(共同)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共同)	本土語文書寫系 統教學	本土語文教材教 法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 導(共同)	本土語文課程綱 要解讀	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教學演練與實 作
17:00- 18:00	賦 歸				

附件2：報名表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一寸相片 一張)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如有相關通知說明，將寄到您提供的電子信箱，請確實填寫)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相關比賽經 歷	年度	比賽名稱	類別	名次	備註
資格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註：此報名表請先填寫完成，於報名表單填寫時將此報名表掃描檔一併附在「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處，用以備查。

附件3：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請假單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

姓名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起迄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合計共 小時
請假事由	
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依據本計畫第拾參項第一款規定：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
2.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不得異議。
3. 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願意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件5：

筆試注意事項：

1. 筆試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
2. 請檢察學員編號與答案卷上的編號是否一致，勿於答案卷上留下考生姓名、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3.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4. 限在作答區作答，且依題號作答。
5. 因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或評閱而影響成績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6. 請於進入試場時，將個人隨身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非應試物品(行動電話、電腦、穿戴式裝置、講義手冊、參考資料)於口袋、座位、抽屜等地方。
7. 電子非應試物品(行動電話、電腦、穿戴式裝置、手錶等)請關機。如發出聲響以致影響考試進行，扣減成績2分，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8.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全部成績：
 - (1)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3)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4)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5)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6)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9. 考試開始經過40分鐘後，始可將試卷交給監考人員並離場。

試教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3:10-13:30至會議室報到，13:30前學員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

2. 於14: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
3.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10個、白板筆(紅、黑、藍)各1支、板擦*1個，其他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現成、自製教具皆可。
4.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待試教完畢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
5.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含試教10分鐘，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
6. 計時計分：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第10分鐘按長鈴1次，計時人員口頭提醒試教人員換場，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
7. 試教結束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即可先行離開。
8. 如需借用寧靜教學空間，可洽承辦學校借用空教室
9. 筆試成績與試教成績平均達80分者為通過，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7-2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國中師資整備組、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國小本土語文教學輔導小組

肆、參加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得報名參加。(已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請勿報名。)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參與課程、通過試教及繳交心得。

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課程中請假或遲到累計達3小時以上(含3小

時)，則失去試教參加資格。線上同步課程之個人課堂參與表現、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繳交課程心得者，方為合格。

此次研習課程為線上研習形式，試教以實體方式辦理。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請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單。將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五）中午前於金華國中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報名人數上限50人，語別不足10人則取消開課。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1. 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p2QkxAnnnw34ZeEi8>，並於填寫時上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清晰可辨視照片以利檢核，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請務必依照上傳項目上傳文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語文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恕不接受成績單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請選擇同意或不同意。

2. 請另準備可裝 A4 大小之信封，貼妥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後，將此信封寄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教務處尹菀榕老師收（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此信封將用於寄回您的證書，因證書為 A4 大小，若信封不夠大，恕寄回證書時有凹折情形。

二、時間

（一）研習時間：112 年 12 月。

（二）研習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

捌、筆試、試教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此培訓原定有筆試，因今年旨揭研習形式改為線上同步教學

形式，取消筆試，改以課程參與表現及繳交心得報告表代替，評分標準請見第五項。

二、試教時間：112年12月22日08:15至08:30報到，09:00正式開始試教。請完成自己的教案並印製紙本，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試教排序排定後另行在金華國中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試教資格。

三、試教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玖、認證證書發放：筆試通過且試教合格者，可領取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證書印製完成後將以報名時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拾、附則

一、請假3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每次請假以至少半小時計算，請填妥請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將合併計算。

二、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五、相關訊息請參閱：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二）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http://163.21.249.211/nktpthes/>

（三）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s://www.chwjh.tp.edu.tw/nss/p/index>

六、研習注意事項：

（一）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午餐請自理。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
知，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拾貳、獎勵：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認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虞志長校長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 張瑜琦主任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林品妘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黃美貞老師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林品妘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陳冠燁主任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陳雅菁老師 林品妘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張瑜琦主任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班級經營 與學生輔導 李婉菁老師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黃永城主任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張瑜琦主任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陳雅菁老師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陳冠燁主任	閩南語組 議題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實務 蔡淑惠老師 客家語組 議題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實務 陳冠燁主任	閩南語組 教學演練與實作 陳雅菁老師 客家語組 教學演練與實作 張瑜琦主任
17:00-18:00	賦 歸				
18:00-					
備註	<p>一、研習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p> <p>二、試教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p> <p>三、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p> <p>四、以語文別分為閩南語及客家語兩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文專業能力課程分組進行課程。</p> <p>五、請假及遲到時間未超過3小時者可參加試教，線上同步課程之個人課堂參與表現、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繳交課程心得者，方為合格，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p> <p>六、試教時間為113年12月22日（星期五）08:15至08:30報到，請完成自己的教案並印製紙本3份，在試教當天攜至試教場地。</p> <p>七、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p> <p>八、若有未盡事宜請洽金華國中教務處尹菟榕老師(02)3393-1799分機223</p>				

附件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 一張)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電 話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相關比賽經 歷	年度	比賽名稱	類別	名次	備註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 註 :	
※此處為資格 檢核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A4大小且貼上限時掛號43元郵資）	
檢核人員 簽章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僅供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使用

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僅供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使用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臺北市府教育局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中學師資資料庫建置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茲 同意 不同意 授權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建置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中學師資資料庫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臺北市府教育局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

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暨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認證
請假單

姓名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起迄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合計共 小時
請假事由	
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依據本計畫第拾項第一款規定：請假3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超過者，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2.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3. 每次請假時數以至少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願意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 致

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附件5

試教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2年12月22日上午08:15-08:30至教務處報到，08:30前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
2. 於09: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恕不協助印製）。
3. 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現成、自製教具皆可。
4.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待試教完畢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
5.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含試教10分鐘，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
6. 計時計分：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第10分鐘按長鈴1次，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
7. 試教結束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即可先行離開。
8. 試教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

8-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原」源不絕-族語老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8761C 號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年-114年）。
- 三、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

貳、目的

- 一、促進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教育資源互惠共榮，發展本市族語教育亮點與創新活動。
- 二、增進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對教育現場之理解，進而共同提升本市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及文化認同。
- 三、建立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學習社群平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肆、計畫說明

為促進本市族語教支人員教學資源共享，適時提升教學知能，藉由建立課程共備及教材研發社群，每學期間定期透過同儕間對話，相互交流，並不定時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教學相關知能精進研習或族語教材研發工作坊，以期達到資源互惠共榮效益。

伍、研習資訊

一、研習活動：

項次	日期	研習名稱	主講人	地點
1	112.01.04	族語教材推廣	李敏葶	誠正國中
2	112.02.22	評量原則	待聘	誠正國中
3	112.03.29	面對學生我該怎麼做 - 談輔導策略 (含性別平等議題)	待聘	東新國小
4	112.04.26	音樂融入教學策略	待聘	誠正國中

5	112.05.31	教學計劃與教學	待聘	東新國小
6	112.06.28	從「教學」看教學－教學者現身說法	待聘	誠正國中
7	112.07.05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待聘	東新國小/ 誠正國中
	112.07.06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待聘	東新國小/ 誠正國中
8	112.07.07	看見學生真實的話語－談薩提爾對話	待聘	東新國小/ 誠正國中
9	112.08.30	教學計畫一起看	待聘	東新國小
10	112.09.27	從12年課綱看見文化存在	待聘	誠正國中
11	112.10.28	族語認證解題策略	待聘	視訊課程
12	112.11.18	族語教學分享	待聘	視訊課程
13	112.12.27	教學設計-國中	待聘	誠正國中

*上述課程名稱及地點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二、報名方式：

各項研習請透過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進行報名。

陸、計畫聯絡人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行政組長夏雯宣老師，電話：02-27837577#1601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鐵龍·薩部魯老師，電話：

柒、其他

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二、各場次研習活動將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9-1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校園推展本土語文教學與學習活動說明會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 (三)客家委員會 111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 (四)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
- (六)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
- (七)臺北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標

- (一)營造國民小學學生接觸與使用本土語言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在情境中，扎根本土語言並認同本土文化。
- (二)透過本土語言融入或沈浸，增強親師生對本土語的認同及使用能力，促進本土語言的推動與復甦。
- (三)鼓勵國小校園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四、日期：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時30分。

五、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

六、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或本土語文業務承辦人。

七、報名方式：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八、承辦人：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電話：2783-4678 分機 2106。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十、研習費用：由本局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經費支應。

十一、說明會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開場致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林侑融科長
13:40~14:30	本土語文教學現在與新未來	待定
14:30~15:10	本土語文(閩、客、原)沉浸式教學 計畫與本土文化社團計畫介紹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張嘉芬校長
15:10~15:40	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實務分享—閩南 語沉浸式教學、本土文化社團	待定
16:1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國教科林侑融科長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虞志長校長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張嘉芬校長

9-2臺北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

壹、前言

教育部於95學年度起於各縣市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108年11月26日修正為本土語文指導員，後簡稱為本指員），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政策，並扮演各縣市推動本土語文的諮詢、服務與研究者的角色。其工作目標為協助教育局落實執行本土語文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本指員的配置延續至今，其工作項目除協助教育局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之運作及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推動，112-115學年度本市本指員的工作重點將首次納入國民中學，繼續透過到校諮詢輔導，了解各校本土語文的行政工作和教學現況，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彙整學校及教師實施時所遇到的困境，到校實地輔導基層教師實施有效教學，分享教學經驗，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解決方案，以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

貳、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

參、目的

- 一、協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政策、課程及待解決問題。
- 二、進行到校輔導服務，協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教學知能及發展健全本土語文教學系統，提供相關問題可行的解決策略，以提高學校教師執行本土語文教學的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
- 四、提升學校於校園活動、朝會及一般師生相處之校園生活時，本土語文之使用。

肆、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實施對象

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依112-115學年度分配受訪視學校。

陸、實施方式與時間

- 一、本諮詢輔導計畫係針對各校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進行瞭解，由本市本指員於每學期開學前，與學校確認該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時間。
- 二、諮詢輔導方式包含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本指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 三、到校輔導時，本指員與教師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
- 四、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教師團隊（本土語文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 五、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建請獎勵，如有缺失，將列入下一年度諮詢輔導名單並不定期推派本指員到校訪視。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各種機會溝通觀念、理念與作為，以落實政策宣導，喚起全民對本土語文教育之重視與認同，推行本土語文教育。
 - 二、透過巡迴視導及諮詢輔導機會，了解各校情形，協助解決本土語文課程開班、師資、教法、教材等相關問題。
- 整備本土語文到校輔導相關事宜，推舉本土語文教學推行績優學校或個人之獎勵。

臺北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行政規劃記錄表

學校： _____ 全校班級數： _____ (A)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記錄： _____
項目	指標內容	意見或建議事項
行政運作	1. 派員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行政人員研習」或「國民中學行政人員本土語文課程說明會」。	
	2. 成立本土語言及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小組，擬定「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3. 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選修課程之調查，舊生毋須每學年調查語言學習狀況。倘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	
	4. 課程應於第1~7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原住民族語課程因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利用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授課師資	6. 擔任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成百分之百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正式教師，每週授課(B) 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C) 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補助之教支人員鐘點費，每週授課(D) 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E) _____ 節。	閩南語師資符合率： $(B+C)/(A-D-E)$ = _____ %
	7. 各校聘任教支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支人員表現良好，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8. 辦理主聘之教支人員勞、健保；按月核實撥付其鐘點費。	
活動規劃	9. 具體執行「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學校與教師能適當營造本土語言學習情境，例如：校園標示牌以本土語言文字呈現、師生適時運用母語、課間學生母語廣播、臺北市本土語言資源網等。	臺灣母語日：每週 _____
	10. 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並實施相關活動。	
	11. 參與本局辦理之多語文競賽（演講、朗讀、字音字形）、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比賽、線上猜燈謎、親子話劇比賽等。	

總結 與 回饋	
---------------	--

臺北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教學觀察記錄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_____

年級：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_____ 教材：_____

語言別：閩南語 客家語：_____腔 進度：_____

原住民族語：_____族

方言別

項 目	內 容	達到的程度				
		1	2	3	4	5
1. 課程教材	1-1掌握教材內容，規劃適切的教學活動和進度。					
	1-2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其學習動機。					
	1-3依學生學習表現適切調整教學內容。					
2. 教學方法	2-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2-2提供學生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2-3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2-4依學生學習特性與個別差異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3. 學生學習	3-1學生能依老師的指示進行教學活動。					
4. 教學情境	4-1配合教學進度，安排、設計適切的教學情境與環境資源。					
	4-2採取適當的獎勵方式，建立有助於學習的課堂規範。					
	4-3營造溫暖、支持與互動的學習氣氛。					
5. 學習評量	5-1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並提供學習回饋。					
	5-2運用多元評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者觀察描述：軼事記錄、語言流動、移動型態

學生學習表現：軼事記錄、投入行為、語言流動、移動型態

【12年國教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

【九大核心素養】：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臺北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到校諮詢輔導列表

序號	學年度/學期	學校名稱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
5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6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7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8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9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忠義國民小學
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5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16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7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23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24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26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29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31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32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33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34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35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36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37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
38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39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40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41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42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43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44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45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46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47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48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49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50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51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52	112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53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54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55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56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57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58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59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60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61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62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63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64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65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
66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67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68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69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70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71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72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73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
74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75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76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77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
78	113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79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80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81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82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83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84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85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86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87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88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89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90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91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92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93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94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95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96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97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98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99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100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01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02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3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105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106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107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08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109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110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111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3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4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116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1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120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21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1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125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26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

1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28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30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31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32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33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134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35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36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37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138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139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140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141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2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43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44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45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46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47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148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149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50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51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52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53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
154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155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156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57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58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59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60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61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62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63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64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65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66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167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68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69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70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71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72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73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74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175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76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77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78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79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
180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181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82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
183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
184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185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186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187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88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89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90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91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92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193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194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195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196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197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98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99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200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01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202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203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204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205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206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207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208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209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210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211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212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1臺北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行政人員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研習目標

- (一) 加強行政人員瞭解本土教學各項政策課程規劃、精進專業知能，落實各校本土語文教學推展成效與品質。
- (二) 建置本土教學行政規劃推行交流平臺，瞭解各校推行現況與分享各校經驗，即時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問題。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研習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本土語文相關業務之承辦人。

五、報名方式：

請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逕至此表單填寫報名資訊：<https://forms.gle/>，並同時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以利後續核發研習時數。

六、實施方式

此研習以全程線上同步教學形式，不舉辦任何實體課程，將採用 google meet 平台進行，請參與者請依報名時提供之 google 帳號，於研習前10分鐘逕入帳號行事曆中點選會議行程的 meet 視訊會議，即可加入。本研習會議室(線上教室)依報名結果採預約邀請方式，不另行公告會議室代碼。如研習前行事曆上仍未出現本會議行程，請洽承辦人。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點30分至4點40分。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13:00~13:30	線上報到	
13:30~14:20	本土語文教育行政暨母語日的規劃與實施	大安國小 蔡淑惠老師
14:20~14:50	原住民族語選修注意事項	三興國小 陳明德老師
14:50~15:20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推動事務報告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白紫·武賽亞納主任
15:20~16:00	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使用說明	平台建置廠商
16:00~16:10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重要計畫與規定說明	教育局長官
16:1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南港國小 張嘉芬校長
16:1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南港國小 張嘉芬校長

八、線上同步教學說明：請研習參加者自行於研習課程開始日前做好相關事前準備：

(一) 硬體設備：請自行準備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載具，並需要視訊鏡頭、麥克風、耳機等上課用設備，也請確保載具電力充足。不建議使用手機參加研習(因螢幕大小、教學課程時進行活動、載具電量、臨時有人聯繫您……等考量)。

(二) 網路：線上同步課程期間載具需全程連接網路，請確保您的網路順暢穩定。

(三) 軟體及其他：本研習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同步會議，請於報名時將電子信箱一起附在報名資料中，將邀請您提供的電子信箱加入會議行程。

(四) 為維護會議品質，會議進行期間，未發言時請關閉麥克風，發言時請開啟視訊鏡頭及麥克風，此外，請您於會議前將您的視訊鏡頭範圍中可能會對課程進行造成干擾的事物及狀況先排除掉。

(五) 為尊重課程講師之線上課程著作權、講師及參與成員之肖像及聲音語言之隱私權，禁止自行於會議時攝(錄)影(音)、翻拍或重製等行為。

九、附則：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 為利工作人員掌握研習員出席情形，請於線上課程期間將您的顯示名稱改為中文全名。

(五)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2783-4678 #2106。

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修正時亦同。

10-2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112學年度國中師資 整備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標：

- (一) 宣導本土語文教學相關法規，提供本市國民中學因應課程調整師資準備相關措施。
- (二)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研習課程，提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師資人數。
- (三) 藉由各縣市參訪，了解多元文化融合、本土、華文與國際教育並重之具體作法，汲取新知及經驗，作為本市多元文化教育實施之借鏡。

三、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

四、成員：

編次	學校名稱/職稱	姓名	備註
1	金華國中校長	莊政龍	
2	麗山國中校長	張幸愉	
3	金華國中主任	黃振祐	
4	明湖國中校長	林正洲	
5	雙園國中校長	白玉鈴	
6	大安國中主任	魏秀燕	
7	誠正國中主任	張再興	
8	龍門國中主任	江孟純	
9	石牌國中主任	葉嘉惠	
10	萬華國中主任	陳慧美	
11	介壽國中主任	蔡恆翠	
12	景文高中主任	蘇麗美	
13	麗山國中退休主任	吳明真	
14	龍山國中主任	黃惠琳	

15	麗山國中主任	陳憲佐	
----	--------	-----	--

五、工作內容

- (一) 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之相關議題。
- (二) 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研討實務問題解決措施之建議。
- (三)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相關法規宣導及實務研習。
- (四)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加強成長研習。
- (五)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及認證研習。
- (六) 辦理本工作組成員知能成長活動，促進專業成長。
- (七) 外埠參訪與各縣市校際交流，實務經驗提供本市國民中學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參考。
- (八) 協助辦理相關本土語文教學之會議或研習成長活動。
- (九) 本工作組成員依區域劃分責任區，針對問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實務研議，及提供各校實務經驗參考。
- (十)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事宜。
- (十一)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考試及教學獎勵計畫。
- (十二) 其他有關提升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及提供推展建議。

(十三) 期程與內容

項目\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定期會議												
法規實務研討												
本土語文教學工作 宣導												
增能工作坊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加強班研習												

外埠參訪校際經驗 學習													
----------------	--	--	--	--	--	--	--	--	--	--	--	--	--

六、諮詢分工：依區域劃分由成員負責協助

組別	區域	負責成員
北區	北投區(9所)士林區(11所) 大同區(7所)中山區(7所) 松山區(6所)內湖區(9所)	成員1-8
南區	中正區(5所)萬華區(4所) 南港區(3所)信義區(4所) 大安區(12所)文山區(12所)	成員9-15

七、經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相關經費支應。

八、獎勵：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九、本計畫報局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1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
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計畫

目錄

壹、依據	01
貳、輔導小組組織架構及分工表	01
參、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02
肆、計畫目標	04
伍、輔導團輔導模式及服務（支持或輔導）內涵	05
陸、112學年度推動重點與行動方案	06
柒、輔導小組團務行事曆	07
玖、預期成效	07
附錄（子計畫）	
子計畫一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09
子計畫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數位遠距能自主」創新研發教學資源學習計畫	16
子計畫三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優質精進課程教學「鳩團學習認證趣」 畫	19
子計畫四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藝術傳唱好文化」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計畫	26

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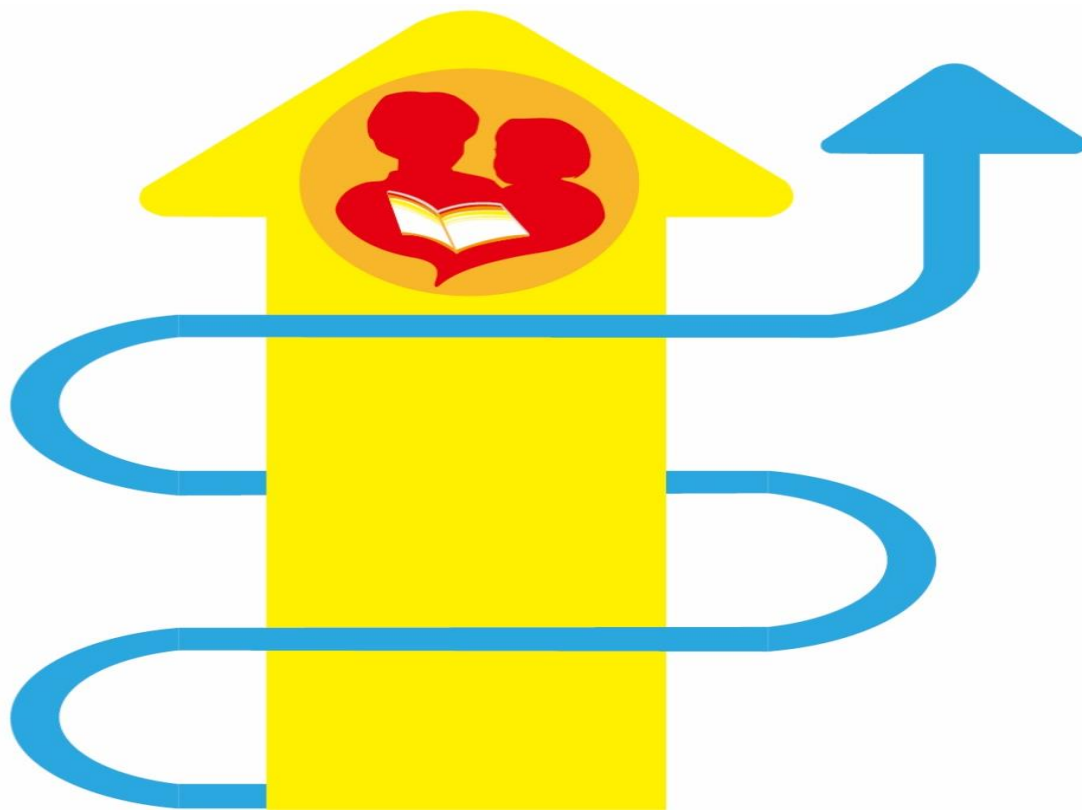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輔導小組組織架構及分工表

- 一、組織架構



本土語文輔導小組組織架構圖

說明：

- (一)本輔導小組自93年8月1日成立迄今，由南港國小張嘉芬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博愛國小徐建華校長、明湖國小虞志長校長、明湖國中莊志明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來主要自本土語文推動工作小組之學校校長、主任，並分別邀集各學層、各語言別及學有專長之教師投入教學輔導行列，謀求政策與輔導作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使理想能在學校教育落地生根、相互滋長，又能一脈相承、水平延展，有效提升本土語文教育績效。
- (二)結合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客委會與原民會等資源，積極推展語言教育、藝術文化、課程研發、教學創新與諮詢輔導等政策，藉由小組會議時間，秉持分享、反思、進步與實驗等精神，融合智慧學習與親子共學，掌握語文教育的傳承創新、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開創多元、優質的本土語文學習環境，促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習成效。
- (三)109年度成立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並邀集工作組學校成員中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加入本輔導小組，協助推展中學本土語文教育相關政策。

二、分工表

編號	姓名	職務	服務 階段	輔導團三階認證			專業人才 培訓認證			十二年國教種子講師 培訓認證情形		
				初 階	進 階	領 導	初 階	進 階	教 輔	總 綱	主題 進階	領 綱
1	張嘉芬	召集人	國小			106	98			107		108
2	虞志長	副召集人	國小			101				106	108	
3	徐建華	副召集人	國小			97						
4	莊志明	副召集人	國中							107		
5	楊棠焱	團務秘書	國小									
6	黃永城	兼任輔導員	國小	97	107	107				108		107
7	蔡淑惠	兼任輔導員 (兼任教育部 指導員)	國小	97	98		101			106	106	107
8	陳冠燁	兼任輔導員	國小	97	98		102	106		109		107
9	吳美穎	兼任輔導員	國小	100	100		102	103	103	109		107
10	許嘉勇	兼任輔導員 (兼任教育部 指導員)	國小	101	102		102			105		107
11	張瑜琦	兼任輔導員	國小	95	103		100	108	97	108		107
12	林連鏗	兼任輔導員	國中	102	103		102	104				107
13	陳明德	兼任輔導員 (兼任教育部 指導員)	國小	103	104		101		97			107
14	白紫.武 賽亞納	兼任輔導員 (兼任原資中 中心主任)	國中	103	104		102	104	101			

編號	姓名	職務	服務 階段	輔導團三階認證			專業人才 培訓認證			十二年國教種子講師 培訓認證情形		
				初 階	進 階	領 導	初 階	進 階	教 輔	總 綱	主 題 進 階	領 綱
15	黃美貞	兼任輔導員	國小	105	106		102	104		108		107
16	陳雅菁	兼任輔導員	國小	106	107		104	105		108		107
17	李婉菁	兼任輔導員	國小	106	107		106			108		107
18	許沛琳	兼任輔導員	國小	107						109		107
19	林品奴	兼任輔導員	國中									
20	李蕙芳	榮譽輔導員	國小									
21	洪艷玉	榮譽輔導員	國小	100								
22	左春香	榮譽輔導員	國小	97	97				96			
107~110人數				1	3	1	0	1	0	10	1	13
已取得認證總人數				15	13	4	11	7	5	13	2	13

參、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政策與輔導重點

- (一)語言文化傳永續：以「跨域整合推廣活動」兼具多元文化、多元學習、邁向國際等層面，涵養親師生經驗生活價值，如「推動親子共學母語-創作與話劇」、「激勵親師生終身學習-取得語言認證」、「精進本土語文教學知能-創新教學實驗」及「弘揚在地本土文化-傳統藝術教育」等策略，使師生具備運用本土語文進行溝通、思辨、創作、文化傳承及國際關懷應有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以建構多語文化圈。
- (二)智慧學習自發展：探索本土語文結合元宇宙學習可能性，並以「創新研發教學資源」、「優質精進課程教學」，透過陪伴支援、到校協作與群組研習，邀集教師(現職及教學支援人員)、行政人員，以教學研究、意見分享及共同創作等方式，引導省思、互惠信任、人際互動、智慧

交流及組織成長型團隊等策略，以傳承本土語文，並從傳統中尋求創新，促進語言文化之永續發展。

二、成效檢核與省思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實施成效	省思
1	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跨域整合團務推廣 (2)創新研發學習資源 (3)優質精進課程教學 (4)國中國小輔導員專業成長對話 (5)其他(教學正常化、行政人員課程領導專業知能培訓、宣講國家語言發展法與本土語文教育等)	(1)小組會議研討共27場次，共378人次與會。 (2)辦理教學研究與輔導共13場次，計約200人次參與教學策略研討與公開授課；到校諮詢服務共26場，約250人次參與。 (3)與國中輔導員專業對話與發展共24場，計約324人次參與。 (4)具初階15位、進階13位、領導人4位；12年國教總綱種子13位、領綱種子13位、主題進階2位。 (5)8位團員參與國家圖書館本土語文30周年成果研討宣導。 (6)1位團員參與教育部110-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	因應疫情使用線上會議室辦理到校諮詢輔導、定期小組研討、專業學習工作坊、國中小輔導員對談等活動，以本土語文意識交流，激盪教學創意與熱情，充實輔導員與本土語文教師課程教學領航知能，擴展教學輔導效能、豐富教師課堂教學知能。

2	「數位遠距能自主」創新研發教學資源學習計畫	<p>(1)因應教學與學習需求，研發在地、生活化之補充教材與教學示例，藉以推展年度重點議題、策略，增進有效教學，並提升本土語文能力。</p> <p>(2)輔導學校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建立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p> <p>(3)推展與運用遠距直播共學方案，加強師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p>	<p>(1)結合小組會議辦理工作坊計6場次，產出6單元教學示例。</p> <p>(2)跨域共作，引進專長人員，與輔導員互動對話，研發本土語文閩南語與客家語補充讀本、221世界母語日線上猜燈謎、原住民族語文等數位教材。</p> <p>(3)參加北一區研討會及跨縣市聯盟交流工作坊，研討、分享、交流、反思，以聚焦並發揚本市本土語文教育政策理念。</p>	<p>發展線上教學教材，錄製非同步學習資源，推展與運用遠距直播共學方案，加強師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研發在地、生活化之補充教材與教學示例，藉以推展年度重點議題、策略，增進有效教學，並提升本土語文能力。</p>
3	優質精進課程教學「鳩團學習認證趣」學習計畫	<p>(1)宣講12年國教總綱及本土語文領綱，轉化為教學專業知能。</p> <p>(2)聚焦課堂教學與學習效益，以確保教學品質，促進學習效果。</p>	<p>(1)截至111/3/4已辦理6場次學習工作坊、1場次分區研討，計150人次參與。</p> <p>(2)透過實體或線上會議室即時影音或通話功能，推展異地、跨校、共好之本土語文教學研討模式。</p>	<p>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設計實務研討，推廣課綱理念與創新學習資源，提升教師教學方法、省思與班級經營等知能，促進本土語文文化發展。</p>

4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藝術傳唱好文化」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計畫	<p>(1) 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物與文化入校交流機會。</p> <p>(2) 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p> <p>(3) 促進學生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珍視原住民族文化、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活動。</p>	<p>(1) 搭配學校課程規畫，辦理8所國小「行動博物館」文物展，每校5日展覽及6節次文化藝術導覽課程。</p> <p>(2) 結合藝文領域，提供5所國中「舞原力樂舞教學服務計畫」，每校4~6節語言學習導入樂舞文化學習活動。</p> <p>(3) 共13校、250班、約7500人次參觀，認識、欣賞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並學習原住民族生活常用語言。</p>	輔導員運用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物，主動走入學校，推廣本土藝術文化，增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促進多族群交流機會，並提升本市國中小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進一步了解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	---	---	---

三、教師與學生需求

項目	優勢	劣勢	因應策略
教師教學	<p>(1) 豐富助學的教材資源。</p> <p>(2) 合作學習的社群組織。</p> <p>(3) 科技輔助教學能力佳。</p>	<p>(1) 教學情境不易維持。</p> <p>(2) 教支人員高齡及員額不足。</p> <p>(3) 課室管理與常規不易貫徹。</p> <p>(4) 課務、科目間之排擠效應。</p>	<p>(1) 活化有效教學~社群共備合作樂教學</p> <p>(2) 精進課堂學習~師生協力同行勤學習</p>

	(4)運用多樣教學策略。 (5)明確的輔導管教措施。		
學生學習	(1)樂於接觸異國文化。 (2)合作學習能力佳。 (3)勇於嘗試資訊科技軟硬體設備。	(1)個別學習差異性。 (2)使用母語溝通動能不足。 (3)家庭運用母語溝通斷層。	(3)智慧學習發展~善用數位媒材傳習本土文化

肆、計畫目標

為實現本市「躍升臺北教育迎向幸福未來」願景，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理念，透過策略計劃，110~112每年輔導至少70所學校、3年走訪全市國中小學，以語言學習根本，進而理解並認同本土文化意識，並促進終身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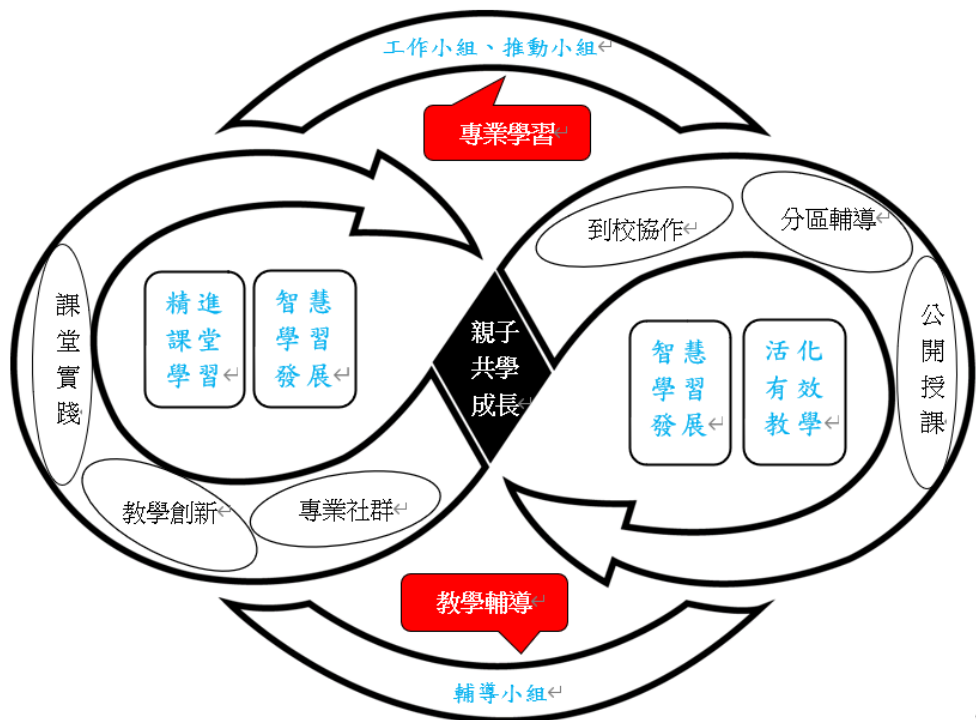
- 一、活化有效教學：透過社群、共備策略方案，推廣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酷課雲線上學習資源，產出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的教學與學習機制，建構豐富多元的教學情境以回應不同學生的需求，促進親師生本土文化意識。
- 二、精進課堂學習：提倡鳩團學習認證計畫，引領師生積極參與語言認證，厚植學校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聚焦班級經營課題，如課室學習氛圍及師生友善互動、關照學生學習效益，進而實踐創新實驗、課程活化、活潑教學與多元評量政策，反思進步以提升學習效益。
- 三、智慧學習發展：結合社會、藝文、綜合、科技等領域/科目，以語言應用推廣藝術文化到校服務；鼓勵學校善用社教資源、數位媒材，啟發師生自主學習成長；鼓勵親子共同創作並參與本土語文學藝活動；研發線上線下混成教學模組，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

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強化親子自主學習及互動機會；活絡親子關係、樂於使用母語，並促進母語之傳承及創新。

伍、輔導團輔導模式及服務（支持或輔導）內涵

一、本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以本土語文「工作小組」、「推動小組」與「輔導小組」，透過到校輔導、分區輔導、公開授課、專業社群、教學創新與課堂實踐，架構優質服務網絡。

二、輔導員秉持「語言文化傳永續、智慧學習自發展」之重點，達成「活化有效教學」、「精進課堂學習」及「智慧學習發展」計畫目標，從「精進本土語文教學知能」、「弘揚在地本土文化」、「激勵親師生終身學習」與「推動親子共學母語」四大策略，保障多元族群，並聚焦本土語文教育於家庭、社區與數位學習的終身教育，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與創意。



本土語文小組輔導模式及內涵概念圖

陸、112學年度推動重點與行動方案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行動方案摘要表

項次	行動策略或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執行期程	經費預算	經費來源	續辦
1	子計畫一：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著重「活化有效教學」之目標，輔導本土語文教師課程發展、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資源應用，增進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效。	1110801~1 120731 (1)週四小組會議 (2)週二、三或五為到校輔導	53,8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輔導小組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請說明	延續辦理
2	子計畫二：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數位遠距能自主」創新研發教學資源學習計畫	聚焦「智慧學習發展」目標，研發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示例，充實並推廣益教網、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與酷課雲自學資源。	1110801~1 120731 週四小組會議	91,2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輔導小組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請說明	延續辦理
3	子計畫三：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	實踐「精進課程學習」目標，宣導12年	1110801~1 120731	55,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輔導小組運作	延續

	本土語文小組-優質精進課程教學「鳩團學習認證趣」學習計畫	國教總綱及領綱精神，帶領學校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課室文化，輔以素養為導向教學與評量策略，提升學習效益。	週三、五 下午教師 進修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請 說明	辦理
4	子計畫四: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藝術傳唱好文化」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計畫	秉持「智慧學習發展」目標，跨域整合實體、線上平台，推廣原住民文物藝術，探索不同文化內涵，了解、欣賞、尊重多元文化價值與意義，涵養本土文化意識。	1110801~1 120731 週二或四 為到校推廣時間	904,08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 補助-輔導小組 運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請 說明	延續辦理
經費來源與金額		申請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之輔導小組運作，計200,000元				
		縣市自籌，計904,080元	其他，計 <u>0</u> 元			
經費總計		1,104,080元				

柒、輔導小組團務行事曆

項目	工作時程	
活化有效教學	規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11108~11207
	辦理輔導員及指導員遴選事宜	11106
	充實並推廣益教網、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與酷課雲自學資源	11108~11207
	召開小組會議，辦理輔導員考核	11108~11207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師或輔導小組對話	11108~11207
精進課堂學習	辦理分區輔導、到校協作、公開授課	11108~11207
	研發推廣素養導向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有效策略與示例	11108~11207
	協辦增能研習，聚焦班級經營課題，如課室學習氛圍及師生友善互動、關照學生學習效益，協助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知能	11108~11207
智慧學習發展	辦理輔導員專業學習工作坊，研發推廣線上線下混成教學模組；，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11108~11207
	參加教育部輔導團人才專業培訓課程、分區研討會及工作坊。	11108~11207
	轉化中央輔導團推動主軸與實施策略，推動本市本土語文教育	11108~11207

捌、預期成效

一、預期效益

(一)著重「活化有效教學」-以數位遠距自主學習模式，運用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酷課雲素材產出12份教學示例，以精進本土語文教學效能。

1. 本市教育部指導員定期走訪學校，規劃並推動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之策略和行動，輔導學校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提升本小組課程與教學支援效能。
2. 因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協助本市教育局研發在地、生活化之補充教材。
3. 充實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料庫、酷課雲與臺北益教網，於網上提供教學資源，並提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4. 推展與運用遠距直播共學、線上線下混成學習方案，探索本土語文結合元宇宙學習可能性，加強師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建構本土語文學習網絡，傳承本土文化與藝術。

(二) 實踐「精進課程學習」~以鳩團學習認證計畫，提升10%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

1. 鼓勵年輕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引導班級、學校與社區共學母語之終身教育。
2. 推廣運用即時通訊軟件(如 Line)，建構小眾研討群組網絡，聚焦班級經營課題，如課室學習氛圍及師生友善互動、關照學生學習效益，促進課程深耕及精進教學能力。
3. 到校輔導協作，引導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強化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提升教學品質。

(三) 秉持「智慧學習發展」~以藝術傳唱好文化，鼓勵親師生共學，提升本土語文相關創作作品達60件以上，涵養本土文化與意識

1. 推廣親子學習動畫教材，辦理母語親子學習活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2. 推廣親子共學策略，辦理親子說故事活動，提升學生語言才能，促進家庭重視母語學習。
3. 推廣本土文化到校服務，如客家文化到校、原住民族行動博物館、「舞原力樂舞教學服務計畫」等方案，營造本土語文學習情境，提升語言互動溝通使用率。
4. 推廣本土語情境教室與環境，營造生活學習廊道、情境教室，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活動，提升都會區族語振興活動。
5. 推廣多樣性本土語文課後學習社團，啟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展現學生個人成就，提高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6. 有效整合專業人力與資源，促進教學與資訊人員協力同行，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二、成效評估

於本市推展本土語文工作並不容易，故利用目標管理循環「PDCA」模式，以計畫、執行、檢查、行動作為本小組的方案執行與評估，利用形成性過程評估團務推展自我檢核。同時蒐集各子計畫的成效文件，如輔導員自我評估、受服務學校回饋、公開觀課教師紀錄等資料進行年度總結性評估，以作為本土語文教育工作計畫擬定與修正方向。

(一)形成性過程評估

1. 工作計畫評估：小組會議時間，分別就各項指標性活動進行目標確定、執行能力、應變彈性、目標達成效果，促發輔導員工作再概念化，並聚焦於學生學習。
2. 輔導員績效評估：透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實施兼任輔導員服務績效評估，學年度終了前，再由主任輔導員及副主任輔導員進行總體性評估，利用評估結果決定兼任輔導員的續聘與否。
3. 到校服務和研習活動檢核：請受服務學校或研習學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作為調整服務內容和服務方式的檢討。

(二)年度總結性評估

1. 推動小組評核：每年定期有二次與本市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進行年度總檢討會議，檢核年度各項工作推展歷程與回饋資料，進行分析及成效評估，了解本市本土語文學生學習成果，研擬本土語文教育發展策略。
3. 輔導小組檢核：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針對教師專業、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各工作計畫的調整及聚焦。

附錄

- 一、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數位遠距能自主」創新研發教學資源學習計畫
- 三、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優質精進課程教學「鳩團學習認證趣」學習計畫

四、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藝術傳唱好文化」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計畫

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標

- (一)建立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研發及推廣本土語文教學計畫，精進教學品質。
- (二)輔導學校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課程教學目標。
- (三)轉化國教新知政策，支持教師實踐課程發展、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強化教學效能。
- (四)營造跨域學習氛圍，增進專業交流，擴展教師本土語文教學範疇，促進語文學習內涵。

三、年度重點工作

(一)活化有效教學

1. 規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2. 辦理輔導員及指導員遴選事宜。
3. 充實並推廣益教網、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與酷課雲自學資源
4. 召開小組會議，辦理輔導員考核。
5.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師或輔導小組對話。

(二)精進課堂學習

1. 辦理分區輔導、到校協作、公開授課(共備、觀課及議課)。

2. 研發推廣素養導向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有效策略與示例。
3. 協辦教師增能研習，聚焦班級經營課題，如課室學習氛圍及師生友善互動、關照學生學習效益，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專業知能。

(三)智慧學習發展

1. 辦理輔導員專業學習工作坊，研發推廣線上線下混成教學模組；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2. 參加教育部辦理輔導團人才專業培訓課程、分區研討會及工作坊。
3. 轉化中央輔導團推動主軸與實施策略，推動本市本土語文教育。

(四)其他

1. 協助進行教學正常化之查核工作及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相關業務。
2. 協助辦理學校教育行政人員課程領導專業知能培訓。
3. 充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力資料庫。
4. 宣講國家語言發展法與本土語文教育。

四、實施內容

項目		實 施 內 容
活 化 有 效 教 學	規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1. 依據本土語文工作計畫、輔導團工作計畫擬定。 2. 訂定各項工作事項與內容，掌握期程進度與適時調整工作內容。
	辦理輔導員及指導員遴選事宜	1. 協辦精進教學研習，發掘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各領域教師，儲備輔導團師資人力庫。 2. 積極發掘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各領域教師，儲備人力資源庫。
	充實推廣益教網、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與酷課雲自學資源	1. 與客委會和原民會合辦師資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建立人力資源。 2. 蒐集本土語文教學計畫、活動花絮、訪視輔導、研究報告等資料，動態更新益教網、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與酷課雲網站內容，豐富教學資源。
	召開小組會議，辦理輔導員考核	1. 定期每週四為團務會議時間，並分派輔導工作事項與內容。 2.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政策研討、團員專業成長、教材研發等工作。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師或輔導小組對話	1. 遴聘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國中教師擔任兼任輔導員，探討本土語文教育策略、教學方案與活動。 2. 透過專家學者分享、小組對話、回流增能等活動，研討教學現況及政策、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師資培訓等議題，以了解師生學習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促進學習成效及品質。
精 進 課 堂	開發、推廣素養導向之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與示例	1. 鼓勵專題研究及行動研究，促進本土語文教學研究。 2. 編印本土語文專題研究成果彙編，提升研究風氣。 3. 彙編本土語文教學資源手冊，提供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與示例。 4. 編製並充實遠距/自主學習教材，提供本土語文教學運用及參考。 5. 編製素養為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示例，提升對核心素養之理解。

項目	實 施 內 容	
學 習	辦理分區輔導、到校協作、公開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分區輔導服務，辦理教學演示研討，分享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 2. 於輔導服務中，了解各校本土語文教學現況及特色，建立資源分享。 3. 依據學校需求，提供補救教學之策略及資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 4. 辦理公開授課，藉由團員與學校教師進行共備、觀課及議課，激勵各校教師進行課程發展、教學與評量、班級經營與輔導等教學研究。 5. 透過社群交流平台，與教師進行分享或對話，促進彼此之專業成長。
	協辦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本土語文領域增能研習課程。 2. 辦理本土語文認證研習，協助本市任教本土語文領域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 3. 辦理增能研習，聚焦班級經營課題，如課室學習氛圍及師生友善互動、關照學生學習效益，宣導與推廣12年國教綱要理念與內涵。
智 慧	辦理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專長分享與學習工作坊，研發推廣線上線下混成教學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學技巧、文化內涵與教材研發等層面，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課程，提升團員教學技巧與輔導工作知能。 2. 辦理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工作坊，強化數位教材製作及研發能力。 3. 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參加教育部辦理輔導團人才專業培訓課程、分區研討會及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指)派團員參加教育部辦理輔導團三階段人才專業培訓課程。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分區教學研討會及工作坊。 3. 指派團員參加年度重點議題(如性平、人權、交通安全、家庭教育等)研討會或研習課程。
學 習 發 展	轉化中央輔導團推動主軸與實施策略，推動本市本土語文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參與教育部定期會議，轉化並闡述推動主軸。 2. 掌握本市本土教育政策，輔助推廣各項教學方案策略與活動。 3. 配合研習、分區或到校輔導，宣講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文教育，以及沉浸式教學計畫推展策略等。

五、輔導策略與方式

(一)定期輔導

1.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或課程深化研討會，探討國教新知及課程教學之具體策略。
2. 以專題演講、教材教法、疑難問題研討、座談會等方式進行輔導。
3. 宣講〈國家語言發展法與本土語文教育〉，並協助推展沉浸式教學計畫。

(二)不定期輔導

1. 配合各校教師需求，進行個別輔導。
2. 配合各校行動研究、學習社群或公開授課等需要，輔導並支持教師課堂教學實踐。

(三)遠距輔導

1. 運用網路之便捷服務特質，並搭配本小組資源庫網站，提供教學方案、情境佈置、體驗學習與語文遊戲等資源，豐富教師教學活動。
2. 藉由通訊 APP 即時影音或通話功能，推展異地、跨校、共好之語文教學網絡。

六、預期效益

- (一)深化教育部本土語文指導員效能，轉化教育部政策並結合本市教育方針，有效輔導學校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
- (二)舉辦本土語文教學研討會，推展公開授課、精進教師教學效能、強化教師教學效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輔導學校發展本土語文課程、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與實踐能力。
- (四)倡導教師同儕與跨域學習，分享教學經驗，營造溫馨優質共好之教學團隊。
- (五)充實臺北益教網本土語文專區、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豐富教學示例，並活絡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 (六)籌編本土語文教學輔導活動成果，展現並傳承本土語文教學歷程與成效。

七、年度行事曆及輔導日程

(一)年度行事曆

項目		工作時程
活化有效 教學	規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1120801~1130731
	辦理輔導員及指導員遴選事宜	11206
	充實推廣益教網、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庫與酷課雲自學資源	11208~11307
	召開小組會議，辦理輔導員考核	11208~11307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師或輔導小組對話	11208~11307
精進課堂 學習	辦理分區輔導、到校協作、公開授課	11208~11307
	研發並推廣素養導向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有效策略 與示例	11208~11307
	協辦增能研習，協助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知能	11208~11307
智慧學習 發展	辦理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專長分享與學習工作坊，研發推廣線上線下混成教學模組；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11208~11307
	參加教育部輔導團人才專業培訓課程、分區研討會及工作坊。	11208~11307
	轉化中央輔導團推動主軸與實施策略，推動本市本土語文教育	11208~11307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工作預定日程表

次別	日期	星期	地點	內容簡述	輔導方式	備註
1	111/9/1	四	南港國小	團務會議準備週	團務行政	
2	111/9/8	四	南港國小	輔導日程、年度工作計畫研討	團務行政	
3	111/9/15	四	明湖國小	母語日成果審查(明湖國小)	團務行政	
4	111/9/22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本土語文素養導 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低	專業發展	
5	111/9/29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本土語文素養導 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中	專業發展	
6	111/10/6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1- 1(人權教育)	研究輔導	
7	111/10/13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1- 2(人權教育)	研究輔導	
8	111/10/20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1- 3(人權教育)	研究輔導	
9	111/10/27	四	南港國小	央團北區交流研討(預留暫定)	專業發展	
10	111/11/3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1、2_ 公開課暨示例(品德教育)_	專業發展	
11	111/11/10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3、4_ 公開課暨示例(生命教育)_	專業發展	
12	111/11/17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本土語文素養導 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高	專業發展	
13	111/11/24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本土語文素養導 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國中	專業發展	
14	111/12/1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3、4_ 公開課暨示例(媒體識讀)_	專業發展	

15	111/12/8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5、6_公開課暨示例(交通安全)_	專業發展	
16	111/12/15	四	南港國小	分區研討(北_國中)-多元評量暨素養導向評量示例分享	跨域探討	
17	111/12/22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跨領域團員交流與共作_教學示例(性別平等)_性平團*本土團_團員7	專業發展	
18	111/12/28	三	南港國小	分區研討(北_國小)- 多元評量暨素養導向評量示例分享	跨域探討	
19	112/1/5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1-4(人權教育)	研究輔導	
20	112/1/12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1-5(人權教育)	研究輔導	
21	112/1/19	四	南港國小	期末檢討	團務行政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工作預定日程表

次別	日期	星期	地點	內容簡述	輔導方式	備註
1	113/2/9	四	明湖國小	親子說故事評審	團務行政	
2	113/2/16	四	南港國小	團務會議準備週	團務行政	
3	113/2/23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本土語文素養導 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低、中(彙整)	專業發展	
4	113/3/2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2- 1(品德教育)	研究輔導	
5	113/3/9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本土語文素養導 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高年級、國中(彙整)	專業發展	
6	113/3/16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8、9_ 公開課暨示例(品德教育)_	專業發展	
7	113/3/23	四	南港國小	央團「跨縣市聯盟交流」北區(預留暫定)	專業發展	
8	113/3/30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10、 11_公開課暨示例(海洋教育)_	專業發展	
9	113/4/6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2- 1(品德教育)	研究輔導	
10	113/4/13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團員分享12、 13_公開課暨示例(沉浸式教學)_	專業發展	
11	113/4/20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2- 2(品德教育)	研究輔導	
12	113/4/27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多元文化探究	專業發展	
13	113/5/4	五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_跨領域團員交流 與共作_教學示例(自然團)_國中自然團*本 土團_團員14	專業發展	
14	113/5/11	四	南港國小	分區研討(南_國中)-多元評量暨素養導向 評量示例分享	跨域探討	

15	113/5/17	三	南港國小	分區研討(南_國小)-多元評量暨素養導向 評量示例分享	跨域探討	
16	113/5/25	四	南港國小	輔導員創新教學增能社群--外埠參訪	專業發展	
17	113/6/1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2- 3(品德教育)	研究輔導	
18	113/6/8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2- 4(品德教育)	研究輔導	
19	113/6/15	四	南港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研究與輔導_讀本創作研討2- 5(品德教育)	研究輔導	
20	113/6/22	四	南港國小	端午節放假		
21	113/6/29	四	南港國小	期末檢討	團務行政	

八、工作分配

序	職別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專長	主要負責業務
1	召集人	張嘉芬(閩)	南港國小	校長	行政規劃 課程設計與教學	規劃、督導及綜理團務
2	副召集人	徐建華(閩)	博愛國小	校長	行政規劃 課程設計	協助召集人規劃團務及輔導工作
3	副召集人	虞志長(客)	明湖國小	校長	語言學、行政規劃、課程設計	協助召集人規劃團務及輔導工作
4	副召集人	莊志明(閩)	明湖國中	校長	行政規劃、課程設計	協助召集人規劃國中團務及輔導工作
5	團務祕書	吳振吉(閩)	南港國小	主任	行政規劃、課程設計	團務工作報告、計畫研擬與彙整
6	兼任輔導員	黃永城(閩)	康寧國小	主任	活動規劃、美術設計、課程設計與教學、軟體運用	精進計畫撰寫、數位教學、網站維管、活動規劃
7	兼任輔導員 (兼任教育部指導員)	蔡淑惠(閩)	大安國小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育研究、教材研發
8	兼任輔導員	陳冠燁(客)	光復國小	主任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9	兼任輔導員	吳美穎(閩)	文昌國小	主任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10	兼任輔導員 (兼任教育部指導員)	許嘉勇(閩)	永建國小	老師	語言學、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育研究、教材研發
11	兼任輔導員	張瑜琦(客)	泉源實小	主任	行政規劃、美術設計、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12	兼任輔導員	林連鎧(閩)	石牌國中	老師	課程設計教學、資訊媒體運用	負責國中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13	兼任輔導員	陳明德(原)	三興國小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14	兼任輔導員	白紫.武賽 亞納(原)	金華國中	老師	國中課程設計與教學	負責國中小教學演示、教材研發、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15	兼任輔導員 (兼任教育部指導員)	黃美貞(客)	光復國小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育研究、教材研發
16	兼任輔導員	陳雅菁(閩)	光復國小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17	兼任輔導員	李婉菁(客)	民生國小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音樂演奏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18	兼任輔導員	許沛琳(閩)	市大附小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19	兼任輔導員	林品姵(閩)	芳和實中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負責國中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20	榮譽輔導員	李蕙芳(閩)	退休教師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21	榮譽輔導員	洪艷玉(原)	退休教師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22	榮譽輔導員	左春香(客)	退休教師	老師	課程設計與教學	教學演示、教材研發

九、本計畫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定，並呈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數位遠距能自主」創新研發教學資源學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 (一)因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協助本市教育局研發在地、生活化之補充教材與教學示例，藉以推展年度重點議題、策略，增進有效教學，並提升本土語文能力。
- (二)蒐集分析學校推動現況，輔導學校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建立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推展與運用遠距直播共學、線上線下混成學習方案，加強師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建構本土語文學習網絡，傳承本土藝術與文化。
- (四)研發數位文化藝術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對象：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成員、現職教師(國小與國中)、教學支援人員。

(二)人數：20~50人。

五、實施方式：

(一)蒐集生活素材或教材：廣泛蒐集師生在校生活、在地特色或關注事項等內容。

(二)聚焦發展主題與方向：運用擴散、聚焦策略，共同研討生活素材內容，凝聚共識發展年度教材研發主題，秉持素養教學與評量理念，分別創作國中、國小本土語文教學方案、學習內容，同時思索數位化教材形式及呈現風格。

(三)跨域整合教學與媒材：邀集教學、資訊研發人才，製作生活化、數位化之本土語文情境學習素材，展現傳統與創新、結合實體與虛擬影像，拓展本土語文價值效益。

六、辦理日期、地點與研習內容

(一)研習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二)研習內容

進修主題	性平人權一家親						
時間 日期	0914 (四)	0921 (四)	1109 (四)	1116 (四)	12014 (四)	1221 (四)	1225 (四)
9:00~9:30	報到						
9:35~12:35	素養教學 設計-社 會與生活 (在地特 色)-示例 工作坊	素養教 學設計- 社會與 生活(人 際溝 通)-教 學示例 (性別平 等)	素養教學 設計-社 會與生活 (人際溝 通)-教學 示例(人 權教育)	素養教學 設計-社會 與生活(科 技運用)- 教學示例 (跨領域)	素養教學 設計-社會 與生活(日 常生活)- 教學示例 (環境教育 融入)	素養教 學設計- 社會與 生活(人 際溝 通)-教 學示例 (性別平 等)	素養教學 設計-社會 與生活(日 常生活)- 教學示例 (家庭教 育)
12:35~14:00	午餐/團務報告/休息						

講師	北市大兼任講師盧廣誠老師	北市大安國小蔡淑惠	北市永建國小許嘉勇	北市康寧國小黃永城	戴寶村教授	北市大附小許沛琳	北市光復國小黃美貞
----	--------------	-----------	-----------	-----------	-------	----------	-----------

進修主題	性平人權一家親							
時間	0222	0307	0328	0411	0425	0502	0509	0516
日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9:00~9:30	報到							
9:35~12:35	素養教學設計-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低、中	素養教學設計-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示例工作坊_高、國中	素養教學設計-社會與生活(日常生活)-教學示例(海洋教育)	素養教學設計-社會與生活(人際溝通)-(沉浸式教學)	素養教學設計-社會與生活(人際溝通)-多元文化探究	素養教學設計-社會與生活(科技運用)-教學示例(跨領域)	素養教學設計-社會與生活(日常生活)-教學示例(多元文化)	素養教學設計-社會與生活(日常生活)-教學示例(多元文化)
12:35~14:00	午餐/團務報告/休息							
講師	央團黃文俊主任(暫)	央團范姜淑雲老師(暫)	北市光復國小陳雅菁	北市雙蓮國小陳冠燁	臺中教育大學洪惟仁教授(暫)	北市石牌國中林連鎧	北市民權國小張瑜琦	臺中教育大學林茂賢教授(暫)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團務運作差旅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成效

(一)傳承本語文化：推廣本土語文文化及終身教育，促進本土語文及文化發展。

(二)強化教師專業：提升教師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省思與班級經營等知能。

(三)創新活化教學：融入重大議題及地方特色，藉由社群運作模式規劃產出12單元數位化、多元化教學課程設計，有效整合專業人力與資源，促進教學與資訊人員協力同行，開創語言教學新頁。

子計畫三

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優質精進課程教學「鳩團學習認證趣」學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 (一)宣講12年國教總綱及本土語文領綱，轉化為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學能力。
- (二)落實本土語文能力指標轉化並對應學習應用於實際教學現場，聚焦班級經營課題，如課室學習氛圍及師生友善互動、關照學生學習效益，以確保教學成效，促進學習效果。
- (三)透過專家學者之分享與本土語教師研討，針對當前臺北市本土語教學現況及政策、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師資培訓等議題集思廣益，以提升本土語教學之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對象：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成員、現職國中、國小教師(含領召、授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 (二)人數：20~50人。

五、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熟悉素養教學重點：以專業學習工作坊模式，推廣12年國教課綱理念，並研討學習重點，了解學習內容、學習表現、學習目標以及學習評量之關聯性，撰寫以學生為中心的創新學習教材及資源。
- (二)關注班級經營課題：以實際授課影片或現場操作，引導教師營造溫馨之課堂學習氛圍、養成學生積極參與學習之態度，促進師生課室良好互動情境。
- (三)實踐課室管理效益：以實踐前述所學班級經營課題，返校運用於授課班級，觀察並記錄學生學習樣態，利用研習期間或透過即時通訊軟體，與輔導員進行分享、回饋課室管理成效，以提供學員參考及運用，提升教學效益。

六、辦理日期、地點與研習內容

(一)研習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二)研習內容

進修主題	推廣課綱理念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創新學習資源						
時間 日期	1019 (四)	1109 (四)	1116 (四)	1130 (四)	1130 (四)	1228 (四)	1130104 (四)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第1、2節	素養教學 設計-公 開授課 (性別平 等)	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 評量設計 實務研討 -公開授 課(生命 教育)	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 評量設計 實務研討 -新課綱 轉化研討 -高(原)	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 評量設計 實務研討- 公開授課_ 媒體識讀	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 評量設計 實務研討 -交通安 全(客)	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 評量設計 實務研討 -多元評 量	素養導向 之教學與 評量設計 實務研討- 人權教育
15:00~16:00 第3節							
對象	現職國中、國小教師(含領召、授課教師)、教支人員						
講師	北市民生 國小小李 婉菁(客)	北市原資 中心陳明 德(原)	里苾荷· 瓦力思 (暫)	臺北市文 昌國小吳 美穎(閩)	北市大安 國小蔡淑 惠	央團范姜 淑雲老師 (暫)	北市永建 國小許嘉 勇

進修主題	推廣課綱理念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創新學習資源				
時間 日期	0314 (四)	0328 (四)	0411 (四)	0425 (四)	0509 (四)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第1、2節	素養導向之 教學與評量	素養導向之教 學與評量設計	素養導向之教 學與評量設計	素養導向之教 學與評量設計	素養導向之教 學與評量設計
15:00~16:00 第3節	設計實務研 討-公開授 課(品德教 育)	實務研討-公 開授課(海洋 教育)	實務研討-公 開授課(沉浸 式教學)	實務研討-公 開授課(多元 文化探究)	實務研討-多 元評量
對象	現職國中、國小教師(含領召、授課教師)、教支人員				
講師	臺北市雙蓮 國小陳冠燁 (客)	臺北市芳和實 中林品紋(閩)	北市原資中心 白紫(原)	北市大安國小 蔡淑惠	臺北市石牌國 中林連鎧(閩)

七、報名方式

(一)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址：<http://insc.tp.edu.tw>，並於各場次研習3個工作天前完成報名。

(二)研習當日請於13：20分前完成報到事宜。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團務運作差旅費項下支應。

九、其他事項

(一)推動本活動工作有功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二)凡參加本研討會之工作人員、教學演示老師或研習教師，請准予公假派代，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三)響應環保政策，敬請參加研習老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準備環保杯】。

(四)研習期間請研習員配帶識別證，並配合校園門禁管理相關措施。

十、預期成效

(一)傳承本語文化：推廣本土語文文化及終身教育，促進本土語文及文化發展。

(二)強化教師專業：提升教師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省思與班級經營等知能。

(三)創新活化教學：融入重大議題及地方特色，規劃多元教學課程，開創語文教學新頁。

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藝術傳唱好文化」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五)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二、目標與範圍

(一)計畫目標

1. 重視原住民族文化，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藝文資源進入校園交流機會。
2. 善用現有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
3. 使每位學生能透過藝文活動體驗與鑑賞，認識並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進而珍視原住民族文化、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活動。

(二)計畫範圍

1. 每學期受理本市國中小學申請「行動博物館」文物展出12場次，每場次3~5日；並與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商借原住民族文物，如雕刻、編織、服飾等，以豐富原住民文物展覽與介紹，充實學生學習資源。
2. 每學期提供8至10所學校申請「舞原力樂舞教學服務計畫」，於週四或周五到校推廣樂舞文化，進行班級教授課和促進學生參與體驗，藉由巡迴展覽推廣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國民中小學、臺北市國民教

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四、活動時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五、實施方式

(一)計畫階段

1. 各校訂定計畫，包含申請表、活動空間、課程規劃及籌措相關經費等。
2. 由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申請方案、展出檔期。
3. 本中心統籌策辦到校辦理展示或培訓活動，授課師資由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成員或原住民族教師負責。

(二)執行階段

1. 課前準備(備課 議課)
 - (1)確認學校申請期程、學習領域/科目/範圍、學習階段/年段、授課節次、學習背景等資訊。
 - (2)組編教學小組，負責設計規劃教學流程、學習資源、學習目標、學習重點。
 - (3)研討教學規劃內容與方案。
2. 課室活動(觀課)
 - (1)根據學習年段/年級、學習領域，引導師生看見本土文化與藝術樣貌。
 - (2)引導師生喚起學習背景與生活經驗，進一步了解藝術、文化與生活之關聯性。
 - (3)操作/體驗生活藝術內容，從做中學習、認識並了解本土文化與藝術。
3. 延伸學習
 - (1)藉由多元學習評量方式，提問學習核心課題，涵養師生反思能力。
 - (2)提倡文以抒情，鼓勵師生運用文字(形式、格式與字數不拘)表達學習感想與體會。

(3)由中心致贈10份紀念品，提供學校獎勵優秀作品。

(三)檢核作為

1. 量化統計：每學期統計申請學校/次數、參與人數/人次、授課總節數等數據。
2. 質性分析：每學期彙整到校服務/教學資料，研討校方目標、教學設計與活動實施等成效。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局與教育部本土語文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預期效益與影響

(一)提升本市國中小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進一步了解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二)營造多元族群的教學環境與文化氛圍，鼓勵師生深入了解原住民族人文與藝術文化。

(三)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主動走訪本市24所以上學校，推廣本土藝術文化，增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促進多族群交流機會。

八、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方案

壹、計畫目標：

- 一、專職人員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30%，約12~15位。
- 二、教學支援人員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70%，約800節課。

貳、計畫執行期程規劃：112、113學年度試行，114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一、試行階段：112-113學年度，各校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聯合遴聘方案。
- 二、正式實施階段：114學年度起，臺北市國小、國中各校均須參與該方案。

參、112學年度甄選作業流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12年4月14日(週五)前	各校完成在校學生選修族語調查
112年4月15日-25日	各校進行族語師資盤點作業(含師資盤點、續聘會議、確認新增需求、預計排課規劃)
112年4月26日(週三)前	各校完成聯合遴聘意願調查表，並上網填報表單(無論是否參加均須繳回)
112年5月05日(週五)前	公告「聯合遴聘報名暨分發簡章」(另行文公告)
112年5月27日(週六)	辦理現場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112年5月29日(週一)	辦理報名補件作業
112年6月03日(週六)前	1.公告各校師資及開課需求統計表 2.公告參與教師資績順序表
112年6月10日(週六)	【第一、二階段】辦理現場分發作業
112年6月30日(週五)前	【第三階段】公告分發結果，並持續媒合遴聘未果之學校
112年7月01日起	【第四階段】各校自行遴聘

肆、分發作業流程

- 一、盤點階段：盤點各校現任原住民族語老師尚可教授節數，以原聘學校續聘為優先。

二、評分階段:原住民族語老師先行填寫資績表格，並計算資歷積分總分，依照各族語言別排序，積分高者得以有優先選擇學校之權利。

三、分發階段:

- (一)第一階段:每位教師依照積分，可以優先選擇至多20堂課(含各校已再聘節數)。
- (二)第二階段:公布前一階段剩餘節數，應聘人可自由參加，並依照積分序進行第2階段選填。
- (三)第三階段:媒合之學校國中由誠正國中、國小由原教中心持續媒合，協助媒合部分尚可教學之族語老師。
- (四)第四階段:部分學校倘於聯合遴聘後於第三階段媒合未果或新增學生選修，該校自行依照鄰近地區已聘教師詢問是否願意新增或各校自行遴聘。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意願調查表

行政區		校名	國小/國中		
填表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分機		
112學年度參與聯合遴聘意願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u>不參與</u> (僅填表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u>參與</u> (請填表1-3) *均須核章繳回調查表				

表1 校內現有族語老師112學年度再聘調查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語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該校再聘總年資	初聘時間	已完成教評會
例	大安	陽光	海岸阿美語	巴奈	女	09**- *****	6	2	109學年度	已完成
1										
2										
3										
4										
5										

說明：

1. 本表係111學年度現有族語老師符合再聘條件且112學年度學校將再聘者，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2. 本表格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絡方式，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

表2 112學年參與聯合遴聘需求表

		學校	族語別		需求原因 (請勾選)
--	--	----	-----	--	------------

序號	行政區			112學年度本校該語別每週總節數需求	新增學生上課需求	原授課教師不再聘
例	○○	陽光	郡群布農語	3	√	
1						
2						
3						
4						
5						
6						

說明：本表係112學年度各校欲參與本次聯合遴聘之需求（包含新增學生上課需求或原授課教師未再聘），請依族語別逐項填列，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下頁還有表3及備註說明】

表3 112學年度參加聯合遴聘課程節數安排調查表(族語課程分布)

**請填寫各節時間、開課年級、學生人數、族語別(含方言別)。

		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例	第1節	08:40-09:20	三年級2人 (郡群布農語)				
	第2節	09:30-10:10	四年級2人 (郡群布農語)				五年級1人 (郡群布農語)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說明：本表係112學年度各校依表2參與聯合遴聘需求之節數規劃，本表總節數應與表2總節數相符，另填

表時請務必填入年級、人數和族語別。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各校無論參加與否，務必於112年4月26日(週三)前將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上傳表單 <https://forms.gle/QZB2qGsxyxKAT9QS9>，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3.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4. 國小各年級只要有1人選修，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不得混族合班上課，亦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5. 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積分

審查表（資料審查）

此表供參考，請依照簡章發布為主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三學年為109-111

學年度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現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述兩者，身分為_____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審查人員 複核審查	備註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6分)	1. 102年12月31日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3				請攜帶正本至現場檢驗。
	2.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6				
學歷 (最高8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5分				
	碩士以上畢業			6分				
	修畢教育學程			2分				
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 (最高24分) (採計最近3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每滿一學期加2分，最高以12分為限。			12分				
	擔任本市各學層原住民教學支援教師， 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6分				

學年，跨縣市及跨校不得重複計算)	擔任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每滿一學期加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3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總年資達10年(含)以上，加2分。		2分				
	每學期授課節數8節(含)以上者，另加0.5分，最高6分。		6分				
	擔任本市郊區小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備註：本市郊區小校名單詳附表。		6分				
研習進修 (最高15分) (採計最近3學年)	最近3學年，參與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每18小時得1分。 *研習縣各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倘為學分制，擇一學分可換算18小時。		15分				
協助本市重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最高6分)	擔任教育局(含原教中心)及市府原民會主辦之競賽評審，並領有聘書或證明者，一項1分，最多6分。		6分				
獎勵 (最高12分) (採計最近3學年)	推廣族語經歷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 3分			請攜帶正本至現場檢驗。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 2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 1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或臺北市級競賽獲獎者／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一般獎勵	臺北市機關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活動敘獎證明／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委員證明書	一張 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1. 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2. 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碩博士論文）	具應考者為第一作者之姓名著作相關證明	一份 2分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此表供參考，請依照簡章發布為主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郊區

小校名單 此表供參考，請依照簡章發布為主

序號	學層	行政區	校名
1	國中	文山區	北政國中
2		士林區	至善國中
3		士林區	格致國中
4		士林區	福安國中
5		北投區	新民國中
6	國小	文山區	指南國小
7		士林區	陽明山國小
8		士林區	雨聲國小
9		士林區	富安國小
10		士林區	溪山實小
11		士林區	平等國小
12		士林區	雙溪國小
13		北投區	湖田實小
14		北投區	泉源實小
15		北投區	大屯國小
16		北投區	湖山國小

12-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

一、前言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期訂定補助計畫，給予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教師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參加並通過本土語文相關語言認證。
- （二）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之師資符合法規，通過語言認證之師資比例能逐年上升。

三、補助對象

- （一）本市所轄公私立112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12至113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 （二）長期代理教師定義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四、補助方式

旨揭所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五、補助申請及程序

經費先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由申請學校先將原始憑證核章（正本）需附證明文件並開立收據。即日起至11月25日前，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本市017博愛國小教務處核銷，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教師名冊範例如下頁附件），另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 kiki6111@baps. tp. edu. tw 信箱。

六、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2臺北市112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
- 二、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合格師資。
- 二、為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肆、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伍、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者(同語言別曾獲110學年度本計畫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陸、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柒、獎勵申請及程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及申請表（如附件1）於113年7月31日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

二、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申請表（如附件1）及獎勵清冊（如附件2）彙整後，於113年15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寄予承辦學校教務處（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向金華國中、高中向大直高中）提出申請，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禮券發給各校。

捌、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玖、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2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附件2

臺北市112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認證 語言別	級別
1					
2					
3					
4					
5					
6					
...					

閩南語：_____人；客家語：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12-3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四、辦理日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

五、獎勵標準：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不得重複計算

- (一) **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但**尚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1次**之鼓勵。
- (二) **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菟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年度鼓勵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辦理申請時程為112.1.1-112.12.31修畢學分班者)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課學校 (全銜)		學分班修習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於當學 年度校內進 行本土語課 程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年級及班級	
修畢專長學 分班類別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學分班證明(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非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附件2

臺北市()年度教師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獎勵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修畢第二 專長學分 班語別	修學分班 學校名稱	是否已取 得語言認 證	獎勵額度

【註】：取得語言認證係指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者。

閩南語 嘉獎2次：____人；嘉獎1次____人。

客家語 嘉獎2次：____人；嘉獎1次____人。

原住民族語 嘉獎2次：____人；嘉獎1次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13-1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訪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市本土語文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活動規劃的專業知能。
- (二) 培養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師熟悉教學方法、多元評量、課程設計等能力，以利推動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活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

擔任以下工作之臺北市國中小教師或行政人員約25名，凡參加外埠參觀之工作人員、研習員，請准予公假派代出席。

- (一) 臺北市本土語輔導團團員。
- (二) 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各工作小組，各組推薦1~2名。
- (三) 111學年度臺北市本土語文研習承辦學校，各校推薦1~2名。

五、研習地點及日期：

金門縣(暫定)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13年4月20日(星期六)，共計3日2夜。

六、報名方式：

請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妥報名表資料傳真至南港國小教務處，傳真號碼(02)2788-1427。

七、行程安排

參訪金門縣國民小學，了解金門縣本土語文教育政策與實際執行經驗，透過文化交流深度體驗在地社區特色與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的結合與運用，

並透過探訪人文史蹟，認識在地特色的成因並探究本土語文教學之運用。

相關行程安排如附件。

九、執行成果

參訪完畢，成員需繳交參訪報告，包含照片及參訪心得至少1,000字。

九、附則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觀活動行程表
 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13年4月20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講座	備註
4 月 18 日 (四)	07:50 -	集合	松山機場	
	08:00			
	08:50 -	搭乘國內航線前往金門		
	09:50			
	10:00 -	參訪行程: 金門縣 00 國小 (尚在接洽中)		深度了解在地社區特色與學校本土 語文課程發展的結合與運用。
	11:00			
	11:00 -	午餐	金門特色餐廳	10人/桌
	12:30			
	12:30 -	參訪行程:古寧頭戰史館(暫定)		探訪人文史蹟,認識在地特色的成 因並探究本土語文教學之運用。
17:30				
17:30 -	晚餐	金門特色餐廳	10人/桌	
19:00				
19:00 -	金門住宿旅館		2人/間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講座	備註
4 月 19 日 (五)	08:00 -	住宿旅館早餐	金門住宿旅館	
	09:00			
	10:00 -	參訪行程: 金門縣 00 國小 (尚在接洽中)		深度了解在地社區特色與學校本 土語文課程發展的結合與運用。
	12:00			
	12:00 -	午餐	金門特色餐廳	10人/桌
	13:30			
	13:30 -	參訪行程:翟山坑道		深入探索自然生態、人文史蹟與 本土語文之關聯與運用。
	17:30			
	17:30 -	晚餐	金門特色餐廳	10人/桌
19:00				
19:00 -	澎湖住宿旅館		2人/間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人員	備註
----	----	------	-------	----

4 月 20 日 (六)	08:00 -	住宿旅館早餐	金門住宿旅館	
	09:00	參訪行程：建功嶼		了解當地因地形氣候所形成之文化特色，反思本市本土特色發展。
	09:30 -			
	11:30	午餐	金門特色餐廳	10人/桌
	11:30 -	參訪行程：水頭聚落		探訪地理環境及了解聚落形成因素
	13:00			
	13:00 -	搭乘國內航線返回松山機場		
	14:30	賦歸		
15:20 -				
16:20				
16:20 -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外埠參觀研習活動報名表

	參加人員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辦理保險使用)	
1. 聯絡電話 2.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備註	

* 請填寫詳細個人資料，並於113年4月8日（一）前傳真至南港國小教務處
(Fax: 2788-1427)，謝謝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4-1臺北市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材研發與充實」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結合網路資源，提昇教學資源擴大應用效益，促進師生本土語知能。
- (二) 研發本市數位化原住民族語語言及文化教材內容，提供各校教師本土語文教學之素材。
- (三) 建立親子共同學習本土語文之互動平臺，提昇學生對本土語文學習之動機、興趣。

三、計畫項目

- (一) 專業化管理：成立專案小組，籌編數位化原住民族語語言或文化教材內容主題。
- (二) 系統化研發：透過研習與研討工作坊，研發在地化情境之族語教材。
- (三) 資訊化運用：轉化教材內容為數位化素材，多元化學習資源，並公佈於本土語文教學與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網站。

四、專案小組

- (一) 出版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發行人：湯志民
- (三) 編輯委員：鄧進權、陳素慧、廖文靜、林侑融、徐華鮮、陳妍妤、周家琦
- (四) 編輯團隊：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五) 企劃編輯：鄭盛元

(六) 執行編輯：白紫·武賽亞納、夏雯宣、李敏葶、鄧文旋

(七) 文字編輯：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教材內容

(一) 範圍：以政大12階教材為本研發書寫生詞簿，並以臺北市在地化情境、原住民族各族文化特色或校園生活為研發之主題，讓族語學習更生活化，且融入重大議題內涵於教材。教材形式除了傳統紙本外，也將轉化為電子媒材，提供教師、學生與家長、社會大眾自我學習。

(二) 教材內容：

項次	項目	內容或功能效益	單位	數量
1	電子繪本	人權議題融入族語教材	本	1
2	動畫製作與推廣	以都市在地生活或原住民族各族傳統文化特色介紹為主題研發相關動畫教材。	部	1
3.	自助互助教材擴充	互動電子書擴充，包含文字及圖片的修訂，及增加互動按鈕，總計擴充55課。	課	55

六、工作內容及辦理期程(112.01-112.12)

項次	工作項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一)	設定教材主題												
(二)	教學教材內容定稿												
(三)													

	辦理動畫教材勞務採購上網招標+												
(四)	教學教材及動畫內容腳本專家審查												
(五)	教學教材及動畫教材製作												
(六)	辦理動畫教材勞務採購驗收												
(七)	教學教材及動畫教材發表												

七、推廣方式：透過教學支援人員工作坊及專職族語老師共備課程，介紹並推廣教學教材使用方式與內容，提升教材運用效益並傳達本土語文教學政策及方向，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成效。

八、預期效益

- 一、加強原住民族群網絡群聚連結：傳承多語文化，推廣本土語文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能力，促進語言及文化發展。
- 二、深耕體驗學習方案：以循序漸進學習模式，促進親子本土語文與文化知能。
- 三、善用資訊網路科技：數位資訊教學，促進資訊融入本土語文教學，提昇網路教學應用效益。

九、經費

由112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

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

十一、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材研發與充實」實施計畫

畫

專案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

編號	分工	姓名	服務單位/學校	工作內容
1	出版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發行人	湯志民	教育局	
3	編輯委員	鄧進權、陳素慧、廖文靜、林侑融、徐華鮮、陳妍妤、周家琦	教育局	審查本計畫執行成果
4	編輯單位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推廣數位教材運用與教學示例設計等
5	企劃編輯	鄭盛元校長	南港區東新國小	督導本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要項與品質管理等
6	執行編輯	白紫·武賽亞納主任	原住民資源中心	擬定執行計畫、期程掌握、工作聯繫等
7		夏雯宣老師	原住民資源中心	計畫執行、修正與建議
8		李敏葶老師	原住民資源中心	計畫執行、修正與建議
9		鄧文旋老師	原住民資源中心	計畫執行、修正與建議
10		張庭甄助理	原住民資源中心	計畫執行、修正與建議
	文字編輯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文稿撰寫與彙整工作

14-2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一、前言

臺北三市街的今昔風華、老舊斑駁的城牆石、北投的溫泉文化、淡水河豐富多元的生態樣貌、剝皮寮老街周遭的人文采風，這些景物都已伴隨並融入臺北人每日生活中。透過老師們的專業詳盡的教學，讓孩童認識與了解自己成長環境中的古蹟、慶典、人文歷史、語言文化、自然生態等，一同體驗與感受臺北精彩豐沛的文化底蘊。

二、期程：113年3月至113年9月

三、目的

- (一) 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素材的開發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
- (二) 鼓勵教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以本土教育為主軸，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以建構本市本土教育課程特色。
- (三) 增進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重要課題的專業素養及推展宣導內涵之策略規劃能力。

四、活動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

凡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

六、實施方式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以本土教育為主軸，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之教案皆可為徵選內容。
- (二) 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 (三) 授課節數不拘（以3至6節為宜），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四) 參賽作品格式

1. 稿件版面設定以 A4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並以中文 MS-Word97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頁文字以12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行距採1.5倍、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
2. 收件日期：9月30日前註明「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附件一），作品3份郵寄掛號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或公文聯絡箱送達（056老松國小）及電子檔傳送報名（hcec.tp@msa.hinet.net），聯絡電話：02-2336-1704分機40。
3. 評選方式：聘請本土教育專家學者或具本土教學推動經驗之國小教師擔任評審，評審分三階段—形式審查、初審與決審。形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進入初選；初審與決審之評選係參考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4. 評選要點：教案撰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20%）、教學題材內容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程度（30%）、教學創意（20%）、教學題材能啟發學童思想並能擴展其視野（15%）、課程實施可行性（15%）。

(五) 獎勵方式

1. 凡報名者由鄉土教育中心核予參賽證明，另擇優選取特優3名、優等3名及佳作5名，予以獎勵並頒發獎狀。惟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調整。
2. 得獎作品之獎勵方式如下：
 - (1) 特優：每件作品禮券5,000元，每位作者記功1次，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
 - (2) 優等：每件作品禮券3,000元，每位作者嘉獎2次，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
 - (3) 佳作：每件作品禮券1,000元，每位作者嘉獎1次，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

3. 鄉土教育中心將進行教案分享，邀請得獎作品之作者，提供教師經驗交流，以刺激教師教學潛能之發展。

(六) 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為個人或數人共同創作，惟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以3人為限。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學系學生需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檢附系上教授親筆簽名，投稿作品需為未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補助，且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

(七) 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舉凡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不得有抄襲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 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教材設計作品上請勿顯示作者姓名。

(九) 投稿作品需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得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十) 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七、經費來源：由本市鄉土教育中心年度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甄選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適用年級		教學節數	節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0) (行動)	(0) (行動)	(0) (行動)
E-mail address			
備註	<p>1、將請本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甄選作品3份及電子檔傳送報名(hcec.tp@msa.hinet.net)，於每年<u>9月30日前</u>，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p> <p>2、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電話02-2336-1704 轉 40 ； 網址：http://hcec.tp.edu.tw。</p>		

附件2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為擴大教育推廣用途，本人同意送件參加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舉辦之**臺北市本土小學堂**—教學活動教案設計甄選比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執行非營利性質使用，並不得對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為印製、推廣教育需要，臺北市鄉土教育心得修改，本人無異議。

授權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教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4-3 「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及台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優良教學設計徵件，收集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教學優良示例，充實本市教育雲端教學資源內容，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 (二)辦理本土語文教育教學優良示例徵件及評選，獎勵優秀教學團隊或個人。
- (三)鼓勵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及網路資源，提升本土語文教學與多元評量效能。
- (四)建構並充實本市中等學校各學習領域完整教學歷程分享資源平臺內容。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四、徵件類別：分高中、國中組共二組，以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八大領域之單元主題式教案設計。

五、徵件參加對象資格：本市公私立（含國立）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可跨校合作。

六、徵件參加名額及件數限制

- (一)每件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3人(含3人)。
- (二)每校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七、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二)評審期間：113年4月。
- (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13年5月上旬。
- (四)頒獎典禮：113年6月上旬。

(五) 獎金(禮券)領取：113年6月30日前。

八、徵件資料

(一) 徵件資料內容分二部分：(徵件規格請參考第九大項)

1、基本資料

(1)報名表一份(表1)(報名表請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報名截止後不得再變更參賽人員)。

(2)聲明與授權書一份(表2)。

(3)審查表一份(表3)。

2、教學設計資料

(1)教學計畫書(總頁數含全部附件不得超過25頁)，內含：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內容架構圖(表4)。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表5)。

評量(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設計說明等)。

實際教學成果紀錄、回饋與教學省思。

(2)課堂教學影片(不得以相片或其剪輯檔替代)，格式二擇一：

不經剪輯之1堂課(35-45分鐘)完整教學影片。

經剪輯後之35分鐘-45分鐘教學影片。

★授課者應為教案設計作者

(3)共同備課資料：(不含在25頁內)採書面紀錄。須呈現歷次討論過程記錄，包含課程設計、課堂實踐及其後續修正。

(二)徵件資料繳交形式

1、書面：以下三份資料請分別裝訂成冊，供評審作業使用。

(1)基本資料(一份，不需裝訂)

(2)教學設計書(五份)

(3)共同備課及議課資料(五份)

2、電子檔：請將檔案分列下述2資料夾，燒成光碟一式3份（VCD 或 DVD 可，光碟上請敘明學校、科目、作品名稱，若光碟片有兩張以上，需寫出光碟編號）。

(1)資料夾1：教學設計書

(2)資料夾2：課堂教學影片

備註：請勿放入個人基本資料

(三)徵件截止日期：

1、所有資料於11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班前一併郵寄寄達，以郵戳日期為憑。

2、郵寄地址：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本土語文教育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工作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12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

聯絡電話：02-2831-6675#119 教務組

聯絡人：李承恩組長

九、徵件規格

(一)教材來源需為教育部審定教科書版本或是經學校課發會通過之自編教材。

(二)教案須為完整單元，單元設計以二至五節課為原則。

(三)教學設計資料格式

1、一律採用表4直式橫書，不接受手寫稿。

2、請自行設計封面，請編列頁碼於頁尾置中處，以利評審作業。

3、篇幅請勿超過20,000字（以教學計畫書做 WORD 字數統計），總頁數不超過25頁（含全部附件），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標楷體12號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單行間距、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四)教案格式、架構、篇幅或字體等若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教案相關資料檔案格式請以 windows 平臺普遍使用之檔案格式(Exp:*.html, *.doc, *.ppt, *.avi, mpg...等)為宜。

十、評審方式

(一)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報名暨送件	1. 各校依據規範先行審查。 2. 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3. 依據實施計畫所列日期及地點送達。
2	形式審查	1. 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 形式審查通過者，進行下一階段審查。
3	初審	1. 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4	決審	各組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科初審結果進行審議， 確定得獎名單。
5	得獎名冊報局	得獎名冊報局。
6	得獎名單公告	由教育局發文給學校。
7	得獎作品公告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二)評審標準：

評審之項目包括：

- | | |
|----------------------------|-----|
| 1、教學活動內容符合單元主題及能力指標 | 25% |
| 2、教學流程、方法能充分提供學生參與、啟發思考與表達 | 25% |
| 3、教學評量能依族群文化採多元方式評量 | 20% |
| 4、具推廣價值及可行性(參考課堂教學影片內容) | 20% |
| 5、共同備課(本土語文教師與融入領域教師共同備課) | 10% |

※徵件資料內容或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扣總分5-10分

(三)評審委員：依收件比例，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十一、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依評審成績，各組錄取特優1名、優選2名、佳作3名，入選5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獎勵金
特優	嘉獎2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禮券10,000元
優選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優選獎狀	禮券8,000元
佳作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禮券5,000元
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禮券1,000元

(二)得獎名單：將於113年6月公告於承辦學校(本市陽明高中)網站，並以專函通知得獎學校。請隨時注意該校網站。

十二、成果發表

(一)凡特優、優選作品於112年活動期間公開頒獎表揚，另須以經驗分享形式進行發表，相關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將另函文各校。

(二)佳作以上作品(含佳作)教學計畫書與教學影片，將放置於教學資源平臺(如酷課雲)，供各校觀摩分享使用，以達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三)後續將邀請特優作品得獎老師辦理公開授課。

十三、經費：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臺北市及全國相關教案甄選比賽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獎金及獎狀，並撤銷記功及嘉獎之獎

勵，由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及撤銷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公部門相關文書紙本，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參賽作品及光碟資料請**自留底稿或備分**，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三)凡佳作以上作品（含佳作）之作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四)參賽人不得要求承辦學校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 (五)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主辦單位將修改本活動計畫，並隨時公布於本活動網頁。

表1

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

報名表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領域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0) (H) (手機)			(0) (H)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①本表、②聲明與授權書(表2)、③審查表(表3)，依順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p>切結事項未簽具者同形式審查不合格，不予初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5.

<p>(由第一作者簽具)</p>	<p>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p> <p>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品及獎狀收回，並視情節輕重接受議處。</p> <p>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作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p> <p>作品未參加過臺北市及全國相關教案甄選比賽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p>	
<p>具結人簽名：</p>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	----------

表2

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等人(以下稱甲方)就參賽作品名稱：
_____ (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它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符事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甲 方：

第一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第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第三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表3 111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	1.	2.	3.	
作品名稱				
報名學校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審查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報名日期是否逾收件截止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報名表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報名表所列作者在3名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報名表所列作者是否簽署聲明與授權書。 (聲明與授權書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書面資料： 1. 基本資料一份 2. 教學設計書(請裝訂成冊) <u>一式5份</u> 3. 共同備課及議課資料(請裝訂成冊) <u>一式5份</u>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電子檔光碟： <u>一式3份</u> 。 (內含教學設計書、影片檔、共備或其他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教學設計資料(即教學計畫書及附件)版面、字體及頁數符合徵件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稿件字數共：_____ 字（限20,000字） 稿件頁數共：_____ 頁（限25頁內）		
7	已完成自我審查並填寫審查表（審查表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審查不合格。	備 註	承辦單位審查人員：

表4

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內容架構

圖(範例:本教案設計格式可自行修改編輯欄位數,但仍請以類似架構呈現)

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創新教案設計徵件比賽」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						
單元名稱		班級	○年○班	人數	○○人	
教材來源		時間	○○分鐘/○節			
設計理念	1. 請說明你所要教學的「單元主題大概念」為何? 2. 請說明其它相關設計理念或想法為何? (可以包括教材內容的創新或教學模式的說明,例如採用行動方案或高層次思考等)					
學生學習 條件分析	1. 請說明學生起始行為或能力。 2. 請說明實施後學生的產生的學習問題為什麼? 針對這些你想修正或增強教案的哪一部分或方式為何?					
能力指標	請寫出指標全文。					
單元目標	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說明預期之學習目標。					
教學歷程						
節數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	備註
教學 資源 課程 領域 時間 主要 教學		應包含:準備活動、發展階段、評量總結階段				

活動 評量 目標 小主題 時間						
-----------------------------	--	--	--	--	--	--

14-4 臺北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繪本暨教學手冊研發工作坊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標

- (一)創作本土語文繪本，提升師生教學與學習效益。
- (二)結合網路資源，提昇教學資源擴大應用效益，促進師生本土語文知能。
- (三)透過教師循序漸進教學，培養學生本土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能力。
- (四)建立親子共同學習本土語文之互動平臺，提昇學生對本土語言學習之動機、興趣。
- (五)辦理工作坊及產出教學示例，推廣

三、計畫項目

- (一)專業化課程管理：成立專案小組，產出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文繪本教材各一冊。
- (二)資訊化教材運用：轉化繪本內容為數位學習資源，公佈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 (三)系統化師資培訓：產出教學示例，辦理推廣運用研習，協助本市教師使用繪本於教學現場。

四、編輯分工

出版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輯委員：審查本計畫執行成果

編輯單位：推廣本土語文繪本運用與教學示例設計研發等

企劃編輯：督導本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要項與品質管理等

執行編輯：擬定工作坊執行計畫、期程掌握、工作聯繫等

文字編輯：文稿撰寫與彙整工作

美術編輯：本土語繪本視覺風格設計、繪製及編輯等

五、教材內容

(一)本土語文繪本

1. 原則：產出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文線上繪本教材各一冊，每冊36頁(含序、版權頁等資訊頁)，以教育部公佈用字書寫，輔以議題融入，提供親子本土語文共讀之素材，同時增進學童對不同議題的認識。

2. 用字與拼音：

(1)閩南語繪本：漢字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推薦用字書寫，漢字下方輔以臺羅音標輔助閱讀。

(2)客家語繪本：漢字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客家語推薦用字書寫，漢字下方輔以臺灣客家語拼音輔助閱讀。

3. 文化註解：就故事內容提及的臺灣傳統文化部分，加以註解說明，方便學生自主閱讀、親子共讀或師長導讀時，進行各種形式之文化加深加廣。

4. 圖畫部分：以故事內容設計繪圖概要後委託繪製。

(二)本土語文繪本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

1. 原則：以本案研發之本土語文繪本為教材，辦理推廣工作坊，產出教學示例若干。

2. 內容：

(1)本土語文繪本教學推廣工作坊1~2場。

(2)課程包含：繪本導讀與運用、新課綱素養導向之繪本教學示例產出。

六、辦理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一)	設定教學手冊及動畫教材主題												

(二)	教學手冊及動畫教材內容定稿												
(三)	動畫教材腳本製作												
(四)	辦理動畫教材勞務採購上網招標												
(五)	教學手冊及動畫教材腳本專家審查												
(六)	教學手冊及動畫教材製作												
(七)	辦理動畫教材勞務採購驗收												
(八)	教學手冊及動畫教材發表												
(九)	本土語文繪本教學推廣工作坊												

七、工作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專業化課程管理	1. 擬定繪本主題 2. 討論編輯工作項目分配。 3. 檢討並修正編輯內容。 4. 彙整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臺羅音標、臺灣客家語拼音、臺灣傳統文化註解說明等。 5. 彙集成冊、校對與印製。	03-04
資訊化教材運用	1. 辦理招標採購。 2. 製作讀本動畫腳本。 3. 檢討並修正編輯內容。 4. 將數位教材發布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05-12
系統化師資培訓	1. 編制繪本教學手冊。 2. 產出教學示例。 3. 辦理推廣工作坊。	03-113年 03

八、成效評鑑

項目	內容	自評等級				質性描述 (優點、改進 建議事項)
		已 達 成	大 部 分 達 成	大 部 分 未 達 成	未 達 成	
專業化課程管理	1. 擬定繪本主題					
	2. 討論編輯工作項目分配。					

	3. 檢討並修正編輯內容。					
	4. 彙整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臺羅音標、臺灣客家語拼音、臺灣傳統文化註解說明等。					
	5. 彙集成冊、校對與印製。					
資訊化教材運用	1. 辦理招標採購。					
	2. 製作讀本動畫腳本。					
	3. 檢討並修正編輯內容。					
	4. 將數位教材發布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系統化師資培訓	1. 編制繪本教學手冊。					
	2. 產出教學示例。					
	3. 辦理推廣工作坊。					

九、預期效益

(一)傳承多語文化：推廣本土語言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能力，促進語言及文化發展。

(二)強化教師專業：以循序漸進教學方式，提升教師教學方法，促進師生本土語知能。

(三)數位資訊教學：促進資訊融入本土語言教學，提昇網路教學應用效益。

十、經費需求：由教育部補助臺北市之專案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獎勵：本計畫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以為鼓勵。

十二、實施：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5-1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網站充實計畫

一、前言

本資源庫結合輔導團及本土語文工作小組成員，以有效整合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人力運用及經費等效益，將本市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網整合為「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除了匯整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活動現況及成果外，並蒐集各縣市本土語言教學各項資源，提供臺北市各級學校對於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之行政及教學資源網。

本教學資源庫網站自民國93年建置迄今，網站架構為「益教網本土語言專區」、「本土語言教學資料區」、「教學支援人力資源區」、「動畫教材資源區」、「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專區」等內容，包含政策宣導、課程綱要、圖書介紹、本土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教學及母語日成果等教學資源項目，期以資料庫架構儲存所蒐集之各項教學資源，務使網站功能朝向模組化、線上管理、動態即時等運作方式，使資源庫內容易於更新擴充，也讓使用者能方便運用。

二、計畫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

三、理念

以數位化的資訊軟體、硬體，建構虛擬的「學習資源中心」，配合遠距教學中心、數位教材研發等計畫，進行「教學」、「研究」、「學習」之多元化及數位化的教學理念。

四、計畫目標

- (一) 建立統計資料庫：各校本土語文開班情形、學生數、師資情形等資料，並做逐年比較及分析。
- (二) 充實及管理教學資源：蒐集彙整本土語文優質教案、數位教材、動畫、比賽成績、推動成效及訪視成果等資料，充實網站提供教學資源之功能。
- (三) 建構師資人力資源：各校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料，逐年建置於網站供各校甄聘本土語文師資參考。

(四) 推廣教學資源與運用：透過工作小組到校服務、分區座談、輔導訪視及研習進修等活動，介紹並推廣資源庫功能與內容，提升資料運用效益並傳達本土語文教學政策及方向，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成效。

五、工作項目與實施期程

(一) 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1	建立統計資料庫	透過各校填報本土語言實施情形自我檢表與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等資料，彙整本市各校實施情形，包含學生數、師資情形等資料，並做逐年比較及分析。
2	充實及管理資料	透過工作組進修、增能研習、輔導訪視、教材研發等活動，充實本土語文教學資源。
3	建構師資人力資源	透過各校填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情形，建立本市本土語文人才庫。
4	推廣教學資源與運用	藉由本土語言初階、進階研習，行政人員研習、到校服務、輔導訪視、221世界母語日等活動，介紹並推廣資源庫功能與內容。

(二)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112年8月至113年7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建立統計資料庫												
充實及管理資料												
建構師資人力資源												
推廣教學資源與運用												

六、預期效益

- (一) 教學無界化：以資訊化管理模式，進行「教學」、「研究」、「課程」等革新，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效益。
- (二) 多元化學習環境：配合遠距教學中心、數位教材研發等計畫，實現e化的教學理念。
- (三) 學習創新與精進：以師資研習培訓人力資源，研發數位化及活潑化的教材內容，創造本土教育教學專業及特色，進而活化學生學習動力及能力。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編列之本土語文教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案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5-2原住民族母語教學線上闖關遊戲製作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國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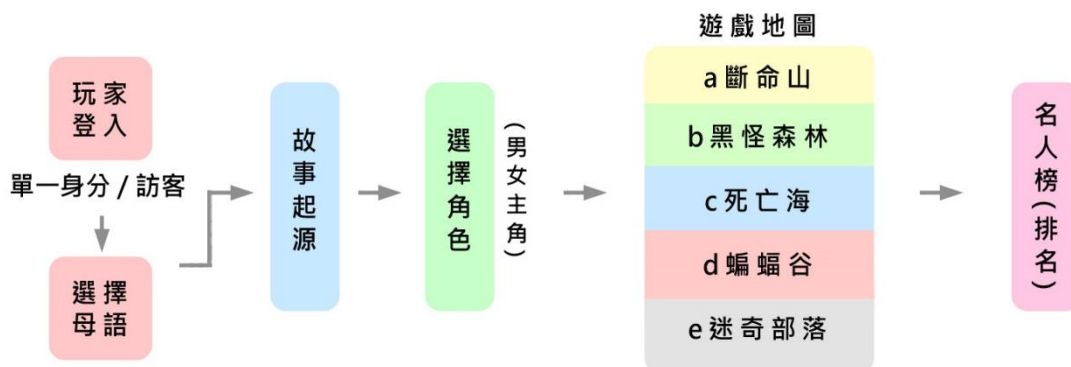
二、目標

- (一)彙編母語常用字與語句等，提升師生教學與學習效益。依此提供原住民語互動式多媒體教材，將原住民族語以線上闖關遊戲平台方式呈現，認識並學習母語的發音與拼讀，並優化系統功能使其更相容於時下之行動載具。
- (二)透過教師循序漸進教學，培養學生原住民語言聆聽、說話、標音、閱讀能力。
- (三)轉化本市原住民語教材為數位化之內容，提供各校教師本土語言教學之補充教材。
- (四)建立親子共同學習原住民語之互動平臺，提昇學生對母語學習之動機、興趣。結合網路資源，提昇教學資源擴大應用效益，促進師生母語知能。

三、教材內容

1. 名稱：勇闖神秘島-原住民族母語教學闖關遊戲(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
以遊戲式介面設計學習平台，讓學生透過闖關遊戲認識並學習到原住民族語，將原有16族的母語以漸進方式先建置4族，依照各族之基本拼音、千字詞等內容，建置遊戲機制及題庫，系統需相容於時下之平板等大型載具。
2. 遊戲流程與架構：
選擇母語並登入遊戲 → 選擇挑戰角色(族服造型之男或女主角) → 成功闖過5大關卡 → 進入各族名人榜(或總排名)

遊戲流程：



母語遊戲架構：

關卡	a 斷命山	b 黑怪森林	c 死亡海	d 蝙蝠谷	e 迷奇部落
難度	題庫各100題 (依遊戲完成度增加難度)				
關主	蛇王	黑怪	海妖	火精靈	巫師
測驗目的	基本音標 (聽音辨音標)	千字詞 (聽音辨字)	千字詞 (看字辨義)	拼音挑戰	語句填空
測驗題型	選擇(點擊)				填空(打怪)
過關寶物	綠魔戒	紅寶環	紫晶球	火弓箭	神玉劍

※介面以族語對話(國語字幕)方式進行，半沉浸方式體驗母語之音韻，並能順利應用學習。

四、工作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
------	----

優化系統效能、流程	互動數位內容，包含比較多的圖形、語音設計，為未來繼續擴編其他內容，操作過程必須更有效率能達到教學自學目的。
系統化母語教材	語言本身即是獨立專業的一個領域，透過有系統的題庫建置，除增加網站內容的豐富度外，符合語言學習的方式來建構，更能循序漸進把更多元的語言整合於互動學習平台。
差異化教學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研習、觀摩及研討示範等方式，使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得以提昇精進。 2. 蒐集及研發相關本土語言資料及資源供數位化使用，促進教材教法之革新。 3. 輔導本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教學評量之研究，及教學資源之應用，以增進教學效能。
資訊化教材運用	與相關資源網站平台互聯，例：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pthg. tp. edu. tw)，讓學習根基更深植。多元化學習資源與載具讓母語學習更便利與生活化。

五、預期效益

- (一) 傳承多語文化：推廣原住民族母語聆聽、說話、標音、閱讀能力，促進語言及文化發展。
- (二) 強化教師專業：以數位化、互動性內容工具，提升教師教學方法，促進師生本土語知能。
- (三) 數位資訊教學：促進資訊融入本土語言教學，提昇網路教學應用效益。
- (四) 減少數位學習落差：以展現不同族群之母語為目標，讓每位學生都均等獲得公平的數位學習機會。

六、經費需求：由教育部補助臺北市之專案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七、實施：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申請檢核表

<p align="center">「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申請檢核表</p> <p>➤ 請逐項確認完成後勾填</p>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組織架構明確且權責區分，能確實檢核及督導各子計畫推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計畫及各子計畫(附件一)實施內容與經費概算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補(捐)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已確實填列並完成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召開本土教育實施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本檢核表(附件三)已確實逐項檢核完成並完成核章，將併同附件1、2、4，於112年4月24日前以紙本函送方式至本署，並同步將電子檔(PDF 格式)另寄至業務承辦人王小姐(ej266@mail.kl2ea.gov.tw)及唐先生(saber10324@gmail.com)電子信箱，並註明信件主旨：「00 縣(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4 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督導會議紀錄

臺北市111年度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第1次督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多媒體會議室
出席人員	鍾德馨科長、周家琦科員 一、行政規劃組（博愛國小） 二、研習進修組（南港國小） 三、活動推展組（明湖國小） 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 五、師資整備組（金華國中、大直高中） 六、課程社團組（木柵國中、大理高中） 七、資訊遠距組（誠正國中） 八、競賽活動組（陽明高中） 柒、本土指導員
會議紀錄： 壹、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臺北市本土語言資源教學網」內容係國小本土語工作小組多年累積之教材成果，可提供中學本土語工作小組參考，未來可適度開發適合中學學生之本土語教材。 二、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統計數據報表，請含括國小、國中、高中數據，以利本市未來師資整備。 三、考量本土語言認證加強班及字音字形班課程於中學及國小目前皆有辦理，未來可於原訂8場課程中，由南港國小統籌課程規劃、國高中提供場地之方向整合各學層辦理，以提升課程實施效能。 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已跨學層，建議中教科可思考增加誠正國中人力，請中教科及誠正國中與原教中心進行經驗交流，以協助整體原教中心業務之推動。 五、本土語言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計畫可提供中教科及中學本土語小組參考，評估未來閩、客語學生組參加對象是否適合納入中學學生。 六、有關本土語輔導訪視方向及規劃如下： （一）國小至111學年度依計畫持續辦理，未來可思考朝向諮詢服務方式進行，主要以行政問題支援與教學觀摩回饋等兩面向為主要訪視方向。 （二）明(112)年度本土語輔導團訪視擬納入中等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部分可思考由現職本土語教師比例高的學校優先進行，並同時考量指導員負荷量狀況下進行。 八、本土語業務已跨學層，建議未來跨學層聯席會議由副局長主持。	

明(112)年一月召開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第2次督導會議，並追蹤前開事項辦理進度。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市112年母語日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3439號函，為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本土語言，營造友善之學習環境，請各縣市積極辦理「112年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並於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提報計畫。
- 二、為112年母語日活動內容、承辦學校及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2年全市性母語日行銷活動請再擇定適當學校規劃辦理，並請本土語工作小組協助思考亮點活動。
- 二、有關各級學校辦理母語日活動，請國教科及中教科指導學校落實推動本年度母語日計畫。

案由二：為成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16日臺北市原住民族輔導團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請參酌其他縣市經驗，做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之特色，請國教科及中教科主政以十二年國教議題團為定位，設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團名請原教中心再調整)，人力由原教中心先協助提供，並請國教輔導團提供相關協助。
- 二、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3點第6款，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 (一)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三人，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
 - (二)置秘書一人，召集人可視業務需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或由兼任輔導員兼任之。
 - (三)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八人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小組實際參與學層數增減)，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
 - (四)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
- 三、目前本市原教中心初步甄詢本市中小學教師，有意願擔任團員者計3人，分別為蓬萊國小張沛森主任、中山國中朱美銀主任及忠孝國中沈彥宏老師。
- 四、為確認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人員及定位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定位為議題團，發展方向為原住民族課程融入教學等，請大安國小連世驊校長擔任召集人，待邀集適當輔導團團員後，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提報程序提報工作計畫向本局進行申請，並請輔導團與原教中心共同研商工作項目辦理內容，以達資源整合及推動全民原教之目的。

案由三：為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藝文競賽，由各縣市輪辦初賽及決賽，本市將於112年辦理北區初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籌備會議紀錄，本市為112年北區初賽承辦縣市，北區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初賽辦理時間約為每年10月份，檢附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如 p. 16)。

二、為112年北區初賽承辦學校，提請討論。

教育局

決議：可由本市學校具有客家背景之學校校長或於本土語競賽表現優秀之學校找尋承辦學校，再行研擬競賽辦理方向，屆時請明湖國小協助經驗傳承。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14分。

會議照片





填表人姓名：周家琦

服務單位/職稱：教育局國教科 科員

臺北市112年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第1次督導暨111年推動檢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多媒體會議室
出席人員	鍾德馨科長、周家琦科員 一、行政規劃組（博愛國小） 二、研習進修組（南港國小） 三、活動推展組（明湖國小） 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 五、師資整備組（金華國中、大直高中） 六、課程社團組（木柵國中、大理高中） 七、資訊遠距組（誠正國中） 八、競賽活動組（陽明高中） 柒、本土指導員
會議紀錄： 案由一：為成立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復依據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推動會應至少於每年 12月及5月召開當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工作檢核會報」，據以確認各子計畫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 二、 為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及後續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 未來本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轉型以「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形式辦理，跨學層督導本市本土語文推動情形。 案由二：為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目前刻正辦理中，本案針對各子計畫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情形及各語別教學人員供需情形等計畫執行至今之情形進行討論，以及時掌握本土教育推動現況。

二、為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國民中小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任制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統計表需明確呈現國中小是否通過人數。

二、「112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請截止日前需進行內部盤點，並多鼓勵學校參與。

三、「本土語文繪本」第二本完成後請南港國小協助發布新聞稿。

四、「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說明會」後續發文至各學層，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推動世界母語日「聲聲不息母語情—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請明湖國小評估是否考慮兩年辦一次，或是徵件方向進行修正，以減少行政負擔。

六、課程社團組可評估是否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或學生本土語活動競賽等交流活動，提供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平臺。

七、請中教科協助國中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以減緩本市族語師資招聘困難。

八、客委會：於本(112)年度3月31日前有針對國中小進行課後社團補助計畫，可鼓勵學校提出申請；設籍本市師生通過客語認證可向客委會申請獎勵金；客委會有出版客語兒歌及繪本，可與教育局交流。
主席：未來相關推廣本土與教育資源說明會等活動也可納入客委會及原民會，以達有效利用資源及資源共享的目的，另若兩會於會議前有相關資料，也可提供本局納入會議資料。

九、教師兼職應符合相關規範。

十、另行召集本市大型學校教務主任討論本土語文開課預算編列不足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以達滿足學生學習及學校經費之平衡。

十一、未來安排各語別本土語文教支人員主聘學校時，以每校擔任一位教支人員之主聘學校為原則，若有一校擔任兩位以上教師之主聘，須協調開課節數次之之學校擔任主聘學校，以減少學校負擔，並另給予各主聘學校承辦人員嘉獎鼓勵。

案由三：提報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7297號函，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須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函報作業。

二、請與會人員就方案檢核表（會議當日提供）提供修增建議。

決議：

一、請各工作小組依據「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必辦事項－各組協辦清冊」撰擬計畫，並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提供博愛國小彙整。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工作計畫112學年度－115學年度四年計畫」整合國中小工作組學校，共下設五組，各組別名稱修改為行政規劃組、研習進修組、活動社團組、課程教材組、資源服務組。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時53分

會議照片



填表人姓名：周家琦

服務單位/職稱：教育局國教科 科員